

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 據點之研究

受委託者：陳柏宗建築師事務所
研究主持人：陳柏宗
協同主持人：邱靜如
研究員：王雅婷、蘇玲玉、謝定蒼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3 萬 5,000 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Abstract.....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探討.....	7
第二節 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與設置需求.....	12
第三節 以閒置校舍與社區活動中心轉作日間照顧中心.....	34
第四節 小結.....	3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1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對象與地點.....	42
第四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推動方式與困境.....	47
第一節 閒置空間現況.....	47
第二節 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動方式.....	48
第三節 現階段各單位遭遇困境.....	58
第四節 困境之解決對策.....	76
第五節 使用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之經營管理建議.....	83
第六節 小結.....	87
第五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實際案例探討分析.....	89
第一節 案例對象.....	89
第二節 案例說明.....	91
第三節 案例討論與分析.....	127
第四節 小結.....	135
第六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推動要點.....	137
之討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推動要點之擬定.....	137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138
第三節 小結.....	15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結論.....	155
第二節 建議.....	156

參考文獻.....	159
附錄一 評選會議記錄.....	162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164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168

表 次

表 1-1 執行時程	6
表 2-1 我國法規規範之日間照顧服務空間設置需求	19
表 2-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按用途分類修正草案條文	24
表 2-3 民國 98-105 年日間照顧區域分佈及場地類型設立狀況	35
表 2-4 臺灣省各社區活動中心設計建造及內部配置原則之空間配置 規範	37
表 3-1 訪談大綱-公部門	43
表 3-2 訪談大綱-營運主管/負責人	44
表 3-3 訪談對象一覽表	45
表 4-1 閒置校舍之位址與使用現況	47
表 4-2 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之位址與使用現況	48
表 4-3 活化校舍困難點-政策擬定階段	59
表 4-4 活化校舍困難點-籌設階段	60
表 4-5 活化校舍困難點-規劃階段	61
表 4-6 活化校舍困難點-設計階段	62
表 4-7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政策擬定階段	68
表 4-8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籌設階段	69
表 4-9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規劃階段	70

表 4- 10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設計階段.....	71
表 4- 11 校舍空間轉置遭遇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77
表 4- 12 活動中心空間轉置遭遇問題與因應對策	79
表 5 - 1 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案例	89
表 5 - 2 使用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研究案例	90
表 5 - 3 日間照顧中心案例之空間分析	128
表 5 - 4 閒置校舍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	131
表 5 - 5 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	134
表 6 - 1 專家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一覽表	137
表 6 - 2 中央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地方政府跨局處資訊平	140
表 6 - 3 友善化日照中心的办理流程，輔導優質服務團隊	142
表 6 - 4 建議政策導引敦促閒置校舍釋出並建立相關獎勵	143
表 6 - 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法令修訂的委員建議	144
表 6 - 6 建議因應長服法子法公告，日間照顧中心之	145
表 6 - 7 建立閒置空間釋出前之整體性先期評估的委員建議	146
表 6 - 8 落實生命教育轉變社會大眾對於日間照顧等長照服務	148
表 6 - 9 因應長服法子法明訂新名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	150

表 6 - 10 建立高齡者照顧環境建構之專業人才的培訓計畫與認證制度 之委員建議	151
表 6 - 11 放寬租用閒置空間之法訂租約期限的委員建議	152

圖 次

圖 2 - 1 長期照顧需要人口推估	14
圖 2 - 2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社區式服務類	23
圖 2 - 3 單元教室長向兩跨(左)、長向三跨(右)配置型式	36
圖 3 - 1 研究流程	41
圖 3 - 2 訪談地點分佈圖	46
圖 4 - 1 空間轉置流程	48
圖 4 - 2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一模式一	49
圖 4 - 3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一模式二	49
圖 4 - 4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一模式三	50
圖 4 - 5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一模式四	50
圖 4 - 6 日間照顧中心於籌設階段之推動方式	51
圖 4 - 7 可設置社福設施土地	52
圖 4 - 8 都市計畫土地之文教區、公園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流程	53
圖 4 - 9 文教區之土地變更流程	53
圖 4 - 10 私校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未成功案例	54
圖 4 - 11 非都計區土地屬複合式地目之土地變更流程	55
圖 4 - 12 非都計區土地屬非建地之土地變更流程	55
圖 4 - 13 非都計區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變更流程	55

圖 4 - 14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流程.....	56
圖 4 - 15 設計階段之推動方式.....	57
圖 4 - 16 訪談案例入口意象.....	58
圖 4 - 17 閒置校舍-政策擬定階段問題.....	63
圖 4 - 18 閒置校舍-籌設階段問題.....	64
圖 4 - 19 閒置校舍-規劃階段問題.....	66
圖 4 - 20 閒置校舍-設計階段.....	67
圖 4 - 21 閒置活動中心-政策擬定階段問題.....	72
圖 4 - 22 閒置活動中心-籌設階段問題.....	73
圖 4 - 23 閒置活動中心-規劃階段問題.....	74
圖 4 - 24 閒置活動中心-設計階段問題.....	75

摘 要

關鍵詞：閒置空間、日間照顧、社區式長期照顧

一、研究緣起

為因應台灣在 2017 年即將步入老年人口 14% 的高齡社會，加上高齡人口的不斷攀升與生命餘年不斷增加的雙重效應，失智症患者亦將由目前 26 萬人攀升到 2026 年的 38 萬人，且仍將不斷持續成長。因應高齡者與失智患者不斷增加且需要提供長期照顧的需求，我國自 2007 年開始正式推展社區照顧，並將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做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施政重點，亦為長照 2.0 施政建社的基礎建設。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為止，全國共有 203 間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使用公有場地共有 84 間，其中包含有活動中心(文康中心)、國小學校校舍、市場、衛生所與其他等不同建物形態所變更使用而成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今年度，更將有 247 間日間照顧中心之成立，除再利用社區活動中心的持續成長外，國小閒置校舍之利用更達到 4 間之多。

雖然目前全國在過去十年所推展的日間照顧中心已頗有成效，但離原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擬定 2017 年所需 461 間日間照顧中心的目標相差甚遠，且前瞻計畫亦擬定結合公有空間設置長照 ABC 據點，未來仍需各級政府持續推動。本研究期望藉由學理與分析既有實際案例來探討公有設施如社區活動中心與國中小校舍兩種類型場地在法定程序上的釋放及轉作流程，提出良善的規劃設計原則，以利未來公私部門能共同參與，對於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更有效率的建構。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釋出閒置校舍與閒置活動中心空間變更作為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難點，本研究首先以文獻回顧構築學理架構，再採用訪談法針對各縣市已開辦或正在進行之公部門、營運單位等代表進行調查，同時記錄受訪者就空間轉置過程中操作層面所必須注意之相關事項，以釐清困難點。訪談分析後以焦點團體方式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研究議題進行討論，修正並整理提出未來研究及在實務上執行的建議。

三、重要發現

研究結果指出，中央與地方政府單位的支持、建構有效率的跨局處溝通平台、校方與地方居民的贊成、民眾對長照觀念的了解、建物明確的空間設計、具核心思想的服務團隊以及與在地環境的融合等七大要點，皆為影響營運單位能否成功開辦之重要因素。本研究同時彙整各訪談單位於轉置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與其相對應的解決方式，轉置閒置空間為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動模式、成功開辦案例的經驗分享，並提出在土地與建物申請變更的具體操作流程以及給政府機關及未來欲承辦單位之建議以供參考。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分別從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加以說明：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活化閒置校舍作為高齡長照據點之研究

我國面臨少子化趨勢，許多學校產生閒置校舍，偏鄉學校招生不足更面臨裁併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議題亦探討多年，建議以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內外既有案例進行研究分析，深入瞭解其前置作業、各項办理流程、投入成本、並了解其照顧服務內含、營運狀況等，供未來有意辦理閒置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或其他社區式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作為借鏡與評估資訊。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二：因應長照服務法子法明訂新名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條文

社會福利設施屬於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內卻未增訂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之歸屬，且目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辦法尚未將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相關建築物明訂使用類別及組別，亦未明確列入建築物使用類組舉例表中，造成營運單位與公部門承辦單位人員的錯解與混淆，建議應立即修訂以釋明義。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長期建議

建議三：建立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災害避難撤離標準及原則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高齡者福利機構計 1,096 家、6 萬 2,149 床，實際收容 4 萬 7,703 人，因此，針對不同災害的特性，如何建立不同災害所需的避難撤離機制更顯重要。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除應符合設立標準外，尚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更需進一步建立起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於不同災害能具有有效避難撤離之標準及原則，以強化機構在災變第一時間能有標準作業流程及指引做為依據，增進機構防災避難之韌性量能，方能有效維護機構住民之安全。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Abstract

Keyword: day care, unused space, vacant space, unoccupied space, community-based long-term care

I. Research Rationale

Facing the reality of being a super aging society in the coming future, Taiwan government has set up a series of long-term care plans which includes Ten-Year Long-term Care Program, Long-Term Care 2.0 and so on to take care aged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since 2007. As the number of aged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ementia syndrome has increased tremendously, to set up day care centers has been given the priority to the government. There have been 203 day care centers by 2016, including 84 transferred from public spaces which were community centers, schools, and markets et cetera originally. As the number of reused-community center soaring up continuously, 247 day care centers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this year in total which includes 4 come from primary school.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results so far but there are still rooms for improvement. This study aimed to realize how to transfer unoccupied classrooms and community centers into day care centers not only from legal level but more important also from practical status, then to establish a set of design principle for both government and private departments who has interest in.

II.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sses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literature review,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Literature review helps establish the structure of study; interview will be taken in the second stage to subjects who have related experiences in transition. After having the basic results from last stage, focus group will be introduced for suggestions and advices to this research.

III. Results

Based on the surve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e key points of establishing a day care center from unoccupied space including (1) supports from central author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2) efficient negotiations between public departments which is based on a cross-faculty platform, (3) positive attitudes from locals and education units, (4) people's positive concepts toward long-term care, (5) defined space design, (6) outstanding crews and, (7) the combination with local elements. The research also marshals the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interviewers have faced during the process, displays models of transition, shares the experiences from interviewers who

succeeded and not succeeded, and brings up suggestions for public faculties and those who intend to involve in.

IV. Suggestion

This research comes to some suggestions for operation and future study:

For instant action,

1. Take advantage of unoccupied campuses as main source for establishing day care centres.
2. Revise *Building technique regulation* as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ct has been revised recently.

For future action,

3. Set up a set of refuge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 and principle for long-term care centers to strengthen the adaptability to changes.

第一章 緒論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意即 65 歲以上人口將於近年內超過 14%，而目前 65 歲以上患有失智症之高齡者約為 23 萬人，未來亦將隨高齡社會持續成長。另一方面，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各地方公有校舍閒置數量日益增多，如能將鄰近社區之校舍等閒置空間整建成日間照顧據點，讓高齡失智者得以使用鄰近的空間並可持續參與社會活動，一方面亦將可減緩失智者病況，同時可讓失智者與照護者有最友善的使用空間，更可做為解決少子化衝擊的校園活化方案。此使得本研究具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本研究計畫擬考慮高齡者與失智者所需社區安全與便利空間及國內高齡者生活習慣和環境條件等特性，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實際案例，擬訂閒置空間轉化為日間照顧中心之策略與方法，做為國內未來高齡者與失智者獲得長期照顧資源之重要來源。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面對台灣在 2017 年即將步入高齡者年口 14% 的高齡社會，且未來在 2025 年更將步入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 之超高齡社會；另由於高齡人口的不斷攀升與生命餘年不斷增加的雙重效應，失智症患者將由目前 26 萬人攀升到 2026 年的 38 萬人，且仍將不斷持續成長。相對於高齡者與失智患者不斷增加且需要提供長期照顧的需求，我國自 2007 年開始正式推展社區照顧，並將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做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施政重點，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為止，全台已有 203 間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使用公有場地共有 84 間，其中包涵有活動中心(文康中心)、國小學校校舍、市場、衛生所與其他等建物形態所變更使用而成之日間照顧中心。

雖然目前全國在過去九年所推展的日間照顧中心已頗有成效，但離原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擬定 2017 年所需 461 間日間照顧中心的目標相差甚遠，達成率僅 44%，未來仍需各級政府持續推動，如何藉由學理與既有實際案例來探討公有設施如活動中心與國中小校舍等兩種類型之場地如何在法定程序上加以釋放，並提出規劃設計原則，以利公私部門能共同參與，並對於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有效率建構，是本研究所擬探討的課題。

貳、研究背景

面對老年人口的持續成長，且成長速率不段攀升的狀況，未來至 2060 年高齡者人口比率更將達到 40%，此種人口老化的問題並非僅是台灣的問題，更是全球已開發國家的共同問題，因此我國必需及早因應以降低人口持續高齡化對於經濟社會的重大衝擊。

另由於高齡人口的不斷攀升與生命餘年不斷增加的雙重效應，不斷造成失智患者的日益增多，亦使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受到重視，依台灣失智症協會公布統計顯示目前台灣約有 26 萬 3 千餘人，未來更將攀升到 2026 年的 38 萬人，且仍將不斷隨著人口高齡化持續成長，而每個失智症個案背後都代表著需要長期照顧協助支持的家庭，此點使得各國均已展開對於失智症照顧服務網絡的建構，而日間照顧便屬於其中重要的一環。

目前我國對於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在 2016 年僅失能者便達 77 萬人，其中高齡者便達約 51 萬人，至 2031 年更將達 118 萬人，高齡者將達 93 萬人，需長期照顧的失能高齡者成長數是目前的 1.82 倍，其中尚未包含前述失智症患者的個案，突顯出現今對於建構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的重要性。衛福部 2013 年所公佈高齡者居住選擇意願仍有 81.7% 選擇與子女或配偶同住，顯示高齡者仍以居家與社區環境為晚年居住安排的主要選擇，此點更加呈現出在長期照顧服務中社區照顧的重要性，而社區中的日間照顧中心將成為提供高齡者在社區中提供照顧與服務支持的重要來源。

另一重要影響因素為家庭照顧人力短缺的窘境日益嚴重，依行政院主計處 2015 年所公布女性勞動參與率已從 2002 年的 46% 躍升至 50.6%，顯示傳統提供高齡者協助的女性家庭照顧者逐漸流失的狀況，而依勞動部 2015 年所公布參與社福外籍看護工高達 22 萬 4 千餘人，顯示長期照顧服務的人力需求甚殷，然而在未來可預見外籍看護工將因外國人力緊縮政策的影響而減少的狀況下，如何藉由社區內的日間照顧中心來提供高齡者長期的照顧與服務，使高齡者仍能持續獲得良好的照顧支持，更加突顯未來持續在社區內推展日間照顧中心的重要性。

我國自 2008 年修定老人福利法將日間照顧正式納入高齡者的社區照顧服務項目，同年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現今衛福部社家署)亦正式開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將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展作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的重要基礎建設，在當年全台日間照顧中心僅 38 間，且無訂定任何設置標準，更惶論建築專業的規劃設計。然而過去九年來，藉由社家署的支持與高齡者福利推動聯盟的努力，成立結合醫護、社會福利與建築跨專業的整合與輔導機制，開始推動至全台各縣市各開辦點進行日間照顧中心的空間輔導，藉以協助所有有意願參與日間照顧中心的單位進行用地評估與建物的規劃設計方案的協助，其中更包含閒置空間，如：校舍與活動中心之再利用，迄今已達九年，使得全台的日間照顧中心得以迅速成長至 2016 年的 203 間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更包含了 27 間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此舉不僅協助我國對於失能者在日間照顧專業的發展，更對失智症的專業照顧提供了照顧理論與實務結合的重要平台。

在 105 年底共計 203 間開辦的日間照顧中心中，以公有場地做為設置的日間照顧中心共有 83 間，僅佔約 40%，其中建物的類型包含社區活動中心(含文康中心)、國小校舍、市場與其他等多種建物形態。其中又以社區活動中心 72 間為最多，其次為市場 4 間、再其次為衛生所 2 間，其他 5 間分別為含高齡者公寓 1 間、招待所 1 間、警察局 1 間、消防隊 1 間以及國小校舍 1 間，2017 年底更估

計可達到 247 間，其中校舍再利用更將達到 4 間。其建物類型不僅相當多樣性，且因所在位址不同，其規劃設計亦有相當大差異。

基於現有日間照顧中心的基礎上，如何由現有佔最大多數以社區活動中心的案例來歸納建立對既有活動中心進行變更使用的發展模式，並對於未來因應少子化具有釋放潛力的國中小校舍進行變更程序與規劃設計原則上的探討，使其有助於地方政府對於未來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有效建構，是本研究所關切的兩大主要課題。藉由本研究的進行與成果，將有助於未來中央政府對於政策與法令上的修正與配合，同時亦能使實務規劃設計者結合在地文化進行良好的規劃設計，更是本研究所擬達成的目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壹、研究目的

藉由國內外文獻以及實際研究調查探討日間照顧中心在長期照顧體系的定位與空間規劃設計上所應考量的重要原則。

- 一、針對活動中心與國中小校舍兩種建物型態，探討實務變更使用上應進行之程序暨室內裝修規劃設計等實際使用問題檢討。
- 二、探討目前在各縣市政府釋放活動中心與國中小學校校舍在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擬定具體操作程序及對策，作為未來持續推動日間照顧中心的參考。

貳、研究之重要性

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已是國家現今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的既定政策，社區照顧的推展更是進一步落實協助高齡者在地老化的重要工作，而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廣設置是便是未來持續推展社區照顧中最重要的基礎建設。本研究的進行將具有下列重要性與影響性：

一、對於地方政府

可藉由本研究成果具體檢討轄下所屬閒置活動中心與廢棄國中小校舍進行盤點，並參考本研究所建議內容進行篩選後，再進行相關行政流程以有效進行空間的釋出與日間照顧服務方案的委辦，後續協助承辦單位進行變更使用與開辦事宜，將有助於使日間照顧中心能更為有效進行推廣與設置，更可以達到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施政目標。

二、對於承辦福利服務方案之單位

本研究有助於承接政府委託辦理日間照顧的非營利組織能了解如何辦理變更使用公有場所與遭遇困難時可解決的方案，同時能對於如何建構一間優質的日間照顧中心有所概念，除了可與委託變更使用的建築師進行溝通外，並可及早組織服務團隊凝聚共識，為提供優質的照顧服務作準備。

三、對於規劃設計者

由本研究所獲得的成果將有助於規劃設計者了解活動中心與國中小校舍進行變更使用時應注意的流程，並可參考此兩種建物型態規劃設計日間照顧中心之原則，結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設計創意，提出具有在地特色且符合高齡者使用的規劃設計，提升與委託單位及地方政府雙向溝通的效率，更有助於日間照顧中心的優質推展；另一方面藉由規劃設計原則的歸納與運用，亦有助於未來以新建方式建構有特色的日間照顧中心。

四、對於中央政府

研究成果的呈現有助中央政府釐清在實務推動日間照顧中心過程中在相關法令與辦法上所遭遇的困難，以便能進一步加以考量修正方向與內容，使日間照顧中心能順利快速推展；另一方面也能協助中央政府了解未來如果日間照顧中心開始需要進行新建方式進行時之相關補助配套辦法，所需注意與考量之要項與限制。

五、對於實際使用的高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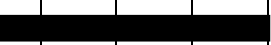
藉由本研究成果將有助於在社區內既有的活動中心或學校校舍中建構起在地優質的日間照顧中心，使在其中真實生活與使用的高齡者能獲得安全守護、自立行為的促進，生活機能的回復與多樣活動的選擇及參與，使高齡者能安排自我的生活。藉由社區中舊有的場所的再生與活化，除了能使高齡者重新建構起在地的生活節奏，獲得在地老化的契機；當以既有社區活動中心的再利用，將有機會使高齡者保有與原有社區居民的互動，延續以往的生活；而以原有校舍進行活化在利用，更有機會促進高齡者與學童進行跨世代的互動，促進彼此陪伴與成長的契機。

六、對於高齡者的家屬

藉由本研究所探討以在地社區內閒置場所以日間照顧中心來進行活化與再利用，將有助於高齡者的家屬能安心將家中高齡者就近送往接受服務，必要時也可以隨時就近探訪並參與活動。而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廣設置，更可以具體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有效促進高齡者與家人彼此間生活與照顧的融合，使高齡者能獲得持續在原有的家庭與社區中生活的機會，協助達成高齡者在地老化的心願。

參、執行時程

表 1- 1 執行時程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 個 月	第 11 個 月	第 12 個 月	備 註
1. 文獻回顧.													
2. 訪談問項設計													
3. 問項修正													
4. 訪談調查													
5. 期中報告						•							
6. 專家座談會議													
7. 結論與討論													
8. 期末報告										•			
9. 成果修正報告											•		
預定進度 (累積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	100		
說明： 1. 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研究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訖日期。 2. 預定研究進度百分比一欄，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設計。請以每 1 小格粗組線為 1 分，統計求得本計畫之總分，再將各月份工作項目之累積得分(與之前各月加總)除以總分，即為各月份之預定進度。 3. 科技計畫請註明查核點，作為每 1 季所預定完成工作項目之查核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探討

壹、閒置空間的定義

「閒置空間」的發生，其實並非為一個別的、地方性的課題，它基本上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從城市轉化的觀點，閒置空間是城市空間調適(adaptation)、修補(repair)、探索(exploration)的過程，而空間的異化或轉化(Transformation)也各有其不同的社會及歷史發展之過程(陳朝興, 2001)，也因此這些空間同時也被其他學者定義為被廢棄的 (Deserted / Abandoned / Discarded) 空間、是多餘的 (Space/Superfluous) 空間、是壞掉的 (Damaged/not Functioning) 空間、是被遺忘的 (Forgotten/Ignored/Lost) 空間、是過渡的 (Transitional) 空間，或是懸宕的 (Suspended) 空間。當然，「閒置空間」也可能是上述狀況的多重組合，所以閒置空間經常流露其「邊緣而非中心的」、「地下而非地上的」、「分支而非主流的」、「頹廢而非端莊的」、「旁門左道而非正統的」性格(劉舜仁, 2001)。

而閒置空間改造的源起，可能基於古蹟與歷史保存因素，大致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舊有建築三類。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定義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古蹟必須登錄並分等級；歷史建築係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雖不分等級但仍須登錄。因此不論古蹟或歷史建築於法律上皆有明白認可。然閒置空間定義仍使人易混淆，究其原因主要對「舊有建築」的認定。舊有建築可能為廢棄空間，因使用定位與意義本身模糊不清而導致閒置；亦有可能是過渡空間，處於空間使用的過渡期而閒置，但未來仍具使用潛力。因此，對舊有建築的範疇不同導致閒置空間的定義也不同，也因此造成後續再利用方式的困擾。

閒置空間的定義以行政院文建會(1998)對閒置空間之定義為例，「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的舊有閒置建築物或空間，在結構安全無虞，而仍具有可再利用以推展文化價值者」，其重點在建物結構安全無虞、且仍具有可再利用之潛力的閒置建物，稱之為閒置空間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改變，使某些原屬於某特定產業類型之建築，如特殊廠房，因社會劇變之下難以生存而逐漸被閒置或放棄，而這些建築如果經過某些面向的改善，仍可重生於城鎮與社區之中，也因此如何因應在地社會文化之需求，是讓它可再利用開發之重點。

因此本研究對於閒置空間之定義為：因時代變遷而遭到閒置或需改變用途，且其結構安全無虞並可因應在地生活與文化之需求，再進行開發利用之建物空間，稱之「閒置空間」。

貳、公有閒置空間形成的原因

廣義而言，「公共閒置空間、土地」可定義為：「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功能不彰，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者」(王惠君, 2001)。而閒置的公有空間包含了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博物館、美學館等等。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4)所調查的報告，分析產生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分別為(1)政策因素、(2)不當的競選承諾、(3)缺乏經費、(4)環境變遷、(5)管理與使用不善、(6)行政程序未完成等六大類，其中更以環境變遷與管理、使用不當為近年來所關切的重點。

在環境變遷方面，主要係由於時間的變遷、法令的改變或因社會整體發展趨勢之改變，而造成原有規劃用途消失或需調整。其中又以近年來因少子化所產生之公有校舍為主要的對象。在戰後嬰兒潮與國民教育推展時期曾大量興建，然而因工商業社會之到來，造成少子化之發展趨勢，此種大環境之變遷已造成原有校舍之大量釋出，如何再有效利用已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在管理使用方面，由於公有建物之使用，地方政府往往對社區內的設施轉由地方社團來管理，然而在地方社團當人力與經費不足之狀況下。往往造成該棟建物無法提供民眾獲得使用之權力，亦未能提供社區生活積極的注意，甚至造成空間的閒置或不當使用。其中更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要的問題。在社區中，已被廢校之校舍空間亦屬其中之一。如何將其加以活化改善是需要加以積極正視與解決。

閒置的公共設施是國家資源的浪費，近幾十年來不斷受到大眾提出檢視。時代的變遷、脫節的政策制定、競選支票、未完的工程等，都是造成閒置空間產生的原因之一。然公有土地是全民的財產，惟有透過有效的運用、經營與適當的開發策略，將閒置空間再利用不但能使環境永續、財政穩健、亦可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的合作，讓舊有設施改造活化，讓國家資源發揮應有的效蒙並帶動地區再發展。

參、閒置空間再利用

閒置空間再利用一直是建築界長期以來所持續關切的課題。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的觀點而言，一般建物的生命若長期未進行定期更新與修繕，其生命往往僅有短短的三十年，若要保持建物的持續使用，約每 15 年即需要考量建物的修繕與設備的更新，以符合建物原有設定的需求，繼續提供使用(Curran, 1996)。另由於社會、經濟與文化整體不斷變遷的結果，當初建物的需求設定經常也會由於不同時空背景的變遷，而導致原有的使用用途改變或消失，此時便需要重新檢討建物本身對於原使用用途的適用性，否則即很容易由於建物本身的老舊與不適用而遭到閒置，甚至廢棄不用(Curran, 1996; Kenneth, 1999)。

在面對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考量上往往需要考量多樣的因子。Berger(2010)曾提出建物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應要考量實用、強度與美觀，其中又以實用為最重要考量；Powell(1999)則提出建物的重生與再造應要考量建物的安全性、機能的適切性、在地文化的融合性與設計的創新性等四項要素，特別是要因應當代社會的需求，並考量在地文化特色加以融合後，進行創造性的設計與建設；Chang (2004)則是提出對於舊有閒置空間的建物進行再利用時，必需考量原有建物在歷史發展過程上的

建築型態的差異性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課題上亦需要予以考量。以土地使用分區的觀點，建物型態的產生與建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分區緊密相關，由於社會經濟整體的變化，也會影響不同區域的發展狀況，導致閒置空間的產生，相對需要由土地使用與資源重新分配的面向來思考土地開發與建物使用的問題(Powell, 1999; Qing, 2009)。

此外，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原有建物空間組織與結構系統亦需予以重視。閒置建物本身原有使用型態與結構系統是為了原設定機能的行為所擬定，往往會有特定的主從性的空間組織與結構模矩的產生，當一棟建築物需要有新型態的機能需要重新導入的時候，往往需要將所有影響因子重新評估，並加以適度調整(Gelfand, 2010; Savas, 2000)。舊有建物的結構安全是再利用的最重要基礎，而原有的結構系統也往往是建物改建或修建時最不易變動的部分；其次是空間組織的模式，直接影響著建物與基地由公共到私密空間的過渡與分布(Berke, 2009)。因此，在導入新的機能同時，除了需要考量新機能理想的使用狀態，在發揮規劃設計創意的同時，更需要尊重原有建物的結構系統與主從空間的組織分佈。

綜合言之，閒置空間之再利用所需考量的面向必須重視在地區域的資源分配與角色定位，並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的適當性。此外，亦必須重視原有建物本身的結構狀態與空間組織，進一步思考新建物使用型態的安全、機能與美觀，並積極融入在地社區文化與特色，方能使閒置空間或建物能獲得新的生命，並對於創造社區生活與文化有所助益。

進一步的歸納，在地資源的分配與往往是政策的決定。土地使用的適當性往往是在規劃階段所考量。建物...及在地文化的融入往往是設計階段的考量。然而對於新的社區文化的設計與導入如何改變在地的生活並獲得居民的認同，則是銜接在政策擬定之後，為籌設階段所需考量的重點，因此本研究將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分為(1)政策階段、(2)籌設階段、(3)規劃階段、(4)設計階段等四個階段來評估與討論，並做為本研究的主要討論分類之依據。

肆、閒置校舍

一、閒置校舍之成因

受到少子化影響，近十年來國民小學年年減班，衍生出來的廢校、併校及校園閒置空間問題，成為全國各地普遍現象，然而在大部份的學校對於閒置空間多採保留的暫不處理式，或是另立專科教室等名目。教育部雖自 2003 年(教育部年度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¹)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但全臺願意釋出校園空間做為社福機構用途的比例卻只佔 2.5%(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2014)。

校園閒置空間可再分為「廢校」與「閒置空間」。前者為整個校園不再使用，後者為部分校舍或其他校園內的空間閒置。其中閒置空間多指因少子化而利用率降低的閒置教室(高翠霞、蔡崇健、莊潔, 2011)。陳桂蘭(2007)之研究將校園閒置空間定義為目前在學校中，舉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多出來的空餘教室，或是教師人數減少所形成人力不足、利用效能低，或是校舍老舊、漏水而無法使用，造成的閒置教室或空間。湯志民(2008)提出，就校園而言，閒置空間(vacant space)係指空間與設施因以下因素產生(一)使用人數減少；(二)規劃設計不當、使用不當；(三)建築法令限制；(四)年久失修；(五)維護經費不足。

這些因素導致校舍有多餘、使用效能不彰或長期未能運用之狀況，反之，有使用需求、規劃設計得宜、符合法令設置，惟無經費充實，暫作其他用途之空間與設施，則非為閒置空間。陳今儀(2010)亦認為閒置校園的產生乃因使用人數減少、使用目標不同、維護管理不當、維護經費不足、建築物年久失修、空間設計不良及違反建築法規等因素。

二、閒置校舍的活化再利用

閒置國中小校舍的再利用是未來社區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以往國小校舍為了學生通學的便利，在規劃設置上大多位於社區內部的核心區。然而面對少子化的影響，全台截至 2010 年為止，已有 147 所國小進行廢校，根據教育部 2016 年的統計資料，未來更將有 275 所國小面臨廢校的可能。如何運用在社區內閒置國小的校舍，特別是對於位處於社區核心地區的學校校舍，有機會予以重新定位與活化使成為社區重要活動場所，已成為近年來教育界與建築界所討論的課題(Chun-yan, 2010)。

目前國內閒置校舍處置方式大致分為土地歸還地主、建物不勘使用則報廢拆除、學校自行維護或活化轉為其它用途；至於活化轉為其它用途則以觀光休閒為主，其次為在地文教使用，提供給社會福利機構用途為最少(高翠霞，蔡崇建，& 莊潔, 2011)。參考鄰近國家日本對於閒置校舍的活化使用方式，則是區分為學校自用與學校以外設施活用兩大類，其中社會福利設施列為學校以外設施活用的選

¹ <http://revival.moe.edu.tw/page/intro.asp>

項之一(日本文部科學省, 2010)。藉由日本的先例, 國內的閒置校舍應可進一步考量在地條件, 以朝向提供給社區內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設施來活化使用。

學校社區化已是教育部的既定政策, 藉由閒置校舍的再利用, 可再重生成為社區居民終生學習的場所, 也可以是健康促進與保健的場所, 更有潛力發展成為供社區內高齡者做為長期照顧服務輸送的場所, 進而成為社區內的複合型教育福利中心, 促進跨世代的互動與融合(柯正峰, 2002; 湯志民, 2008)。特別在部份鄉村地區合法建物難以取得的狀況下, 具有合法使用執照可供變更使用的建物如學校校舍在社區內亦是難得。若能強化原有建物的結構安全等因子, 並在顧及需求、經濟、教育、創新、安全及永續之規劃原則下, 將其再利用作為學校師生使用或社區共享, 閒置校舍將成為未來發展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此類的正式照顧服務之潛力點。

伍、閒置社區活動中心

一、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之成因

過去二、三十年來, 政府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鼓勵以社區發展協會為核心, 社區活動中心為集會場所,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在以往社區發展的脈絡中, 於學理上常扮演提供社區內民眾日常活動或提供學習的場所, 甚至是日常社區內辦理婚宴喜慶的場所; 但長年以來, 有許多社區活動中心由於社區組織本身的運作不良與社區居民的低度參與, 經常呈現空蕩閒置或關閉的狀態, 此不僅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更造成社區內社會治安的隱憂(林瑞穗 & 林萬億, 1996)。如何活化與運用既有的社區活動中心使成為對社區居民具有生活上直接的助益, 一直是政府長期關切的課題。

呼應長照 2.0 計畫欲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期照顧系統, 應將閒置活動中心的活化納入社區內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脈絡。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已是社區內提供照顧服務的重要據點之一。在現今整體社會面對高齡社會快速來臨的狀況下, 政府自 2004 年便開始在社區內積極推動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方案, 期待社區內能動用志願服務此種非正式照顧資源, 來提供給社區內的高齡者包含社區內共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健康促進等日常生活服務的關懷與協助, 大多數社區經常以既有的社區活動中心來做為提供服務的主要場所與據點, 使社區活動中心開始逐漸成為聚落內照顧服務高齡者的核心(呂寶靜, 2010; 黃源協, 2011)。藉由此方案的實施, 有效減少社區內的閒置空間, 更讓社區能有進行提供高齡者日常照顧服務、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的介入場所。

二、閒置社區活動中心的活化再利用

近年來隨長照 2.0 的發展, 政府希冀藉由現有的社區關懷據點之功能升級與完善, 使社區活動中心不僅提供給社區內的健康高齡者使用, 更可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社區內的失能、失智之高齡者, 讓社區活動中心成為複合式的社區照顧場所。

考慮現今社會整體人口逐漸高齡化的趨勢, 許多失能與失智的高齡者需要在社區內獲得照顧與支持, 但是提供失能或失智高齡者此類正式照顧服務資源需要

合法場地與建物，以確保可有效輸送高齡者的安全與服務。而在台灣鄉村地區中，社區活動中心往往是社區內唯一具有使用執照的合法建物，此使得社區活動中心往往成為首要的考量。在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的脈絡下，社區活動中心應要能擔負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的責任，但原有提供社區一般活動、學習與休閒的功能仍有其需要(曾中明, 2006)。因此，社區活動中心在未來是需要整合成為複合式場所，以供社區居民日常活動以及高齡者獲得整合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核心地點

第二節 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與設置需求

壹、日間照顧之源起

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於 2016 年，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中通過決議(WHO,2016)，提出了「老化與健康之全球策略及行動計劃(global Strategy and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and Health)」，這份計畫的指導原則包括：(1)人權原則；(2)性別平等原則；(3)平等與無歧視原則；(4)公平原則；(5)代間連帶原則。其中目標三「依老年人口的需要來調整健康照護體系」與目標四「發展永續公平的長期照顧體系(居家、社區、機構)」，顯示長期照顧與健康照護同為使老年人口達到理想生活與福祉的兩大磐石。因此在面對高齡社會的到來，整體政府的健康照護與長照體系均需思考如何以社區為主要提供高齡者服務的場域，來直接提供服務。其中又以日間照顧最為主要推動的服務場所。因除可提供高齡者在社區更為密集與協助外，更能直接對高齡者在失能或失智的階段中，提供更為直接與妥善的服務。

貳、成人日間照顧概念之濫觴源於 1942 年，蘇俄創始的精神疾患個案日間照顧方案，之後於 1958 年在倫敦開始第一所高齡者日間醫院，以護理及職能治療為服務主軸。美國則於同年引入成人日間照護(adult day care)。我國日間照顧/日間照護服務依行政體系可分為衛政體系的醫療型日間照護與社政體系的社會型日間照顧服務兩大服務模式(呂寶靜, 2001)，但在現在醫療與社會工作合併的狀況下，統一稱為「日間照顧」。各國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

展

一、美國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

根據美國全國成人日間照顧中心(National Adult Day Service Association, NADSA)對於成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定義，在以社區為基礎的團體環境設置下，成人日照中心提供專業與有情的整合性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了社會與健康照顧，對象為有看顧照護需求之成人。他們在白天需要一個家庭之外的安全處所。另一方面，成人日間照顧中心在需要較高照顧責任要求的情況下，亦給予照顧者所需的喘息空間，並減輕其負擔。大部份照護中心皆提供一般性服務，包括社交活動、

接送、餐點供應、個人照護與治療等。目前美國的成人日照中心一般分為三類型：(1)社會型:提供餐點、休閒娛樂與治療；(2)醫療/健康型:提供社交活動與較密集之健康與治療服務；(3)特殊型:只提供服務給需要特定服務者，如失智症。因此，照顧者往往根據被照顧者的需求來選擇日照中心的類型。事實上，成人日照中心作為出院後過渡時期的照顧服務與短期復健治療的提供者，提升健康相關品質，為將來重返家庭作準備，因此在促進在地老化方面，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Wahl 等人(Wahl, Fänge, Oswald, Gitlin, & Iwarsson, 2009)，曾就居家環境對於高齡者日常生活機能提出維護及改善，已被廣泛認同許可。除了可使高齡者因為降低或失去身體機能而產生的障礙，形成重新適用環境之壓力(Scheidt & Windley, 2006)。也因此以居家為長期照顧之核心目標已成為美國目前所主要長照的發展方向。而社區中的日間照顧便是基於支持高齡者在社區中的居家自宅中繼續生活的最佳支持。

相關研究亦確認 80 歲以上之高齡者主要為「在宅活動」(Baltes, Maas, Wilms, Borchelt, & Little, 1999)，且喜歡「在地老化」，而要落實在地老化，更必須使高齡者即使到了失能或失智的階段，亦能在社區獲得密集的支援與協助，並能走出家門維繫與社區的互動與照顧的提供。此亦使得目前在美國所推展之 PACE 長期照顧方案，亦將社區內日間照顧視為重要的服務提供方案，並持續在推展當中。

二、日本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

日本政府於 1989 年制定「促進高齡者保健福祉十年戰略」，其主要施政重點包括：(1)居家照顧員 10 年內增至 10 萬人；(2)在宅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全國答到一萬所；(3)擴充照顧者喘息的短期托顧制度。此計畫於 1995 年重新修訂，除修正高齡者照顧基礎項目外，亦建立了資訊公佈的標準化程序、資格更新制度及標準評估準則，並重新評估了照顧管理制度。2000 年時，為呼應日漸受到重視之高齡化議題，日本政府再提出了「21 世紀黃金計畫」，其重點包括改善長期照護服務的基礎設施、促進並幫助年老體衰者的支持性措施、促進高齡者重新煥發活力的各種措施、開發社區支持系統、建立保護高齡者並為其所信賴的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以及建立為高齡者健康與福利提供社會支持的社會基礎等。

2002 年，日本政府開始補助設立新型態的照護，其中以認知症對應型團體家屋(Group Home)、小規模多功能社區照護據點、大型機構導入「單元照顧模式」(Unit Care)等為推動機構革命的重點。其中「單元照顧」在日本當地受到高度關注。日本財團法人醫療經濟研究機構自 2001 年以二年的時間比較傳統型照護與單元照顧，以及照顧服務員與高齡者之間的互動狀況。研究結果顯示，相較傳統型照顧，接受「單元照顧」的高齡者不但食量增加，如廁功能、日常生活活動能量表(ADL)上之得分也明顯提高，顯示其生活功能大有改善。其次，高齡者常會在單元空間內擺設屬於自己的日常生活用品及個人喜愛的物品，並以圖畫、照片等裝飾，精神狀況亦有明顯改善。在其他方面對於高齡者的所造成的影響尚包括：改善空間、時間及規範認知等功能的退化、失智症相關症狀之減輕、溝通的增加、表達及參與意願的提昇等(李淑貞、張力山、蘇聖文、何季蓉、羅貝糸、余雨軒、劉旻宜, 2013)。

此種將單元照顧落實在機構的設計，與臺灣將此概念延伸至社區照顧之方式係有所差異。追究其差異為日本目前所規範之日間照顧中心，係以同一時段 15 人為限，其規模已近似一個照顧單元之規模。因此未於日間照顧中心當中再次強調單元照顧。然而，在臺灣因規模較大，最高可達 30 人，故將單元照顧引入日間照顧之設計，此點與日本之發展是有所差異。

參、臺灣日間照顧中心之發展

一、高齡化社會對長期照顧服務之影響

在全球人口持續高齡化發展的趨勢下，台灣老年人口亦持續上升，截至 2016 年底為止，台灣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 310.8 萬人，佔總人口數 13.2%，預計在 2018 年將達到 14% 高齡社會，2026 年將達到 20% 的超高齡社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根據衛福部委託台灣失智症所進行之調查，其中 65 歲失智高齡者佔 12.72%，也就是每 13 位高齡者即有一位為失智症患者(台灣失智症協會, 2016)。然而台灣出生率卻連年降低，在 2013 年間僅 1.07%，使得台灣成為「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

根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衛生福利部, 2016)中的長期照顧人口推估(圖 2-1 長期照顧需要人口推估)所示，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將由 2017 年的 55 萬 7 千餘人，在 2026 年增加至 77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亦將由 41 萬六千餘人，增加至 62 萬人，可看出我國對長期照顧之需求量，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亦是逐年顯著增加，所衍生的長期照顧問題與家庭照顧責任將日益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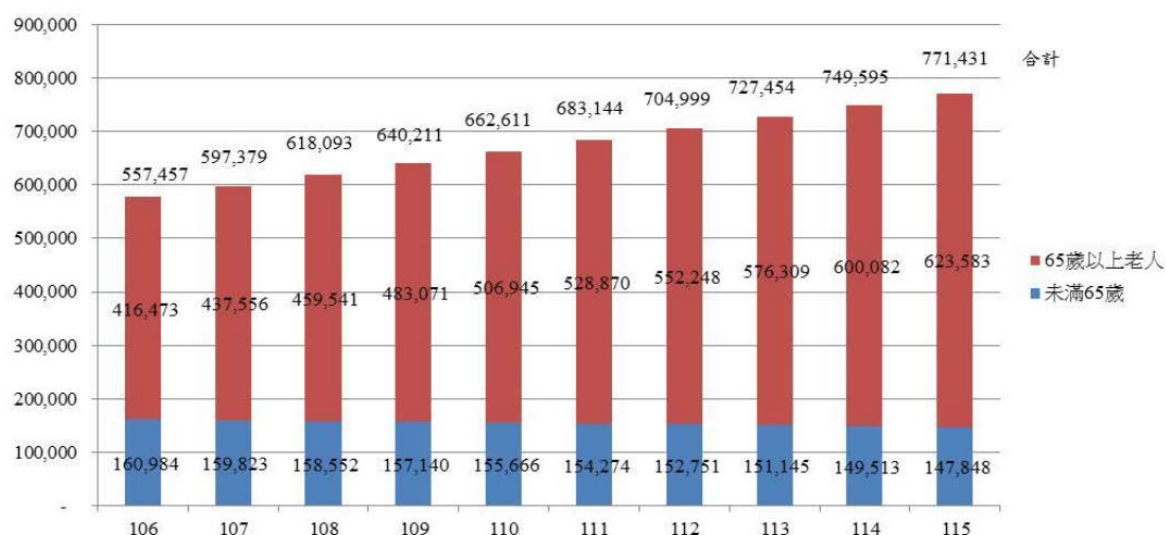


圖 2-1 長期照顧需要人口推估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家庭結構轉變對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

台灣的家庭自 1950 年以來以折衷式家庭為主，主要成員為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共同居住，而非傳統上同時包含數個小家庭的共同生活型態。此種家庭型態，在高齡者晚年居住在家時，仍能有家人來提供照顧服務，同時亦能滿足高齡者在熟悉場所持續居住的期待，是較能落實協助高齡者在地老化的居住模式。

然而隨著高齡者年事漸高，身心理反應對日常生活反應卻日漸衰退，甚至可能因為意外傷害或病痛導致失能與失智的發生，故開始需要有人來提供照顧服務。然而在目前社會經濟的結構下，截至 2010 年為止，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已達 49.66%，顯示出夫婦同時外出工作以維持家庭經濟的雙薪家庭已成為相當普遍的現象。此種家庭經濟結構的改變，使得在傳統的文化脈絡下，以往扮演照顧高齡者晚年生活的女性家庭成員人力，開始因上班工作的需求而缺乏。由於家庭照顧人力短缺，使得家中的子女必需同時面臨生活經濟與對父母盡孝道提供照顧服務的壓力。面對家庭經濟與照顧資源的短缺，高齡者可能因照顧支援的不足而遭受到不當的對待，甚至在家中照顧者無法承擔壓力時，提早將高齡者送離原有的家與社區到機構去接受照顧，而使高齡者成為社會中的弱勢者，甚至遭受到不當的歧視。

面對高齡者在家中的老化過程普遍遭遇照顧資源不足的困境，於政府社會資源的投入與照顧服務方面必須要能符合高齡者原本生活庭的真實需求，以協助其能持續在原有社區中的生活。因此，在居家鄰近的社區環境中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彌補高齡者對於自我生活經營的困難與家庭照顧服務的不足，並使高齡者重新獲得社會參與的機會，協助高齡者能在社區中獲得健康生活的正面形象，應有助於協助高齡者在原有家庭與社區持續生活，且提升高齡者社會地位，以獲得更多社會資源的投入與支持，協助高齡者落實在地老化的實踐。

三、日間照顧中心的發展現況

日間照顧中心是我國推展社區照顧重要基礎建設。依照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老人福利法的規劃，目前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的輸送主要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式等三大照顧體系，其中社區式照顧是近九年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努力推展的重點(吳淑瓊 et al., 2004)。

根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 30 人以下為原則。單位時段內僅服務少量人數的日間照顧中心不僅貼近社區內高齡者生活的真實需求，更是推展社區式照顧中重要的基礎建設與服務輸送的管道，為未來持續推動長期照顧的重要福利設施之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日間照顧中心總數雖已達到 205 間，然而許多鄉村與偏鄉地區仍尚未成立，離整體以日間照顧中心為社區照顧基礎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之建構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在未來仍將成為長期照顧推動的重點工作，也是推展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進階服務的重要基礎。

四、服務對象

根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內容，對於需要長期照顧的高齡者，通常以下列三類功能損傷程度做為評估依據：(一)、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例如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上廁所等；(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例如做家事、清洗、烹飪、洗衣、購物、理財、室外行動等；(三)、心智功能。按照長照 2.0 擴大服務對象，收托對象為：(1) 65 歲以上老人；(2) 55 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3) 55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4) 65 歲以上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5)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6) 55-64 失能平地原住民；(7)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8) 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但近兩年來，政府推展長照 2.0，新長期照顧管理系統之個案評估，依照衛生福利部之社會保險司長照 2.0 新式評估量表 CMS 分級，提供失能等級對照，將高齡者失能程度分為 CMS 一級至 CMS 八級，來評估高齡者失能的狀況，此亦為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所需要收案的對象（不包括健康或虛弱的高齡者）。服務對象將從原本的 51.1 萬增加至 73.8 萬，成長約 44%，擴大受惠人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規劃設計原則

社區式照顧設施除了可在老化過程中提供協助外，也是高齡者活動場所及行為的延續。藉由走出戶外，減緩了高齡者衰老老化的過程，也減輕高齡者家人的長期負擔。即早發現症狀有異的高齡者，即早進行因應措施，社區式照顧設施也因此同時是轉介與整合需求的資源平台。

針對失智症患者，強調對患者的生活照顧與社區參與。設施內的專業照顧介入也可以減輕家庭照顧的負擔，亦讓患者不因患病而覺的有所隔離。因此，不論對失能或是失智高齡者，社區照顧設施所強調的共同價值與意義皆為在面對未來未知的情況下，藉由促進與家人、社區朋友的互動，積極延續高齡者原有的生活型態，維護高齡者的生命尊嚴。

藉由中央努力推動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置的成果，目前日間照顧中心已逐漸發展出較為具體的規劃設計概念，可做為既有建物設施進行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的參考原則，其主要原則為社區的融入、個別化照顧的考量、單元照顧的實踐與在地文化的融合等四項，分述如下：

(一)、社區的融入

以往在高齡者照顧福利設施規劃過程中，鮮少考量到高齡者本身所處的社區條件與狀況，亦未考量高齡者是否有機會外出參與社區生活的可能性。在過去，許多規劃設計單位聽聞受服務高齡者當中亦包含有失智症患者的情況下，往往第一個錯誤的直覺反應都是直接在基地內築起圍牆，以防止失智症高齡者的脫逃或走失。然而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初衷並非要將高齡者關在此處接受照顧，而是積極的希望他們能藉由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能重新走入社區，以延續以往的社區生活，甚至藉由中心的活動帶領與運作，拓展高齡者的社區生活(陳柏宗, 2011)。藉由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有機會使高齡者仍能獲得與社區保持互動的機會，豐富並延續他們的生活。

建置日間照顧中心需要考量與周遭社區環境的融合。原有的社區中往往都有既存的生活設施，如學校、公園、活動中心、市場、超商、廟宇、教會、診所、甚至是在中心所在鄰近的雜貨店或理髮店與美容店等。日間照顧中心未來的運作並非是完全獨立，而是需要考量如何使中心能與在地社區生活資源相互結合，使高齡者仍能持續使用與接觸這些原有便已熟悉的在地設施，甚至是導入新的社區資源來支持高齡者在地生活，使高齡者可以有機會持續在社區內生活，同樣也讓社區民眾有機會走入日間照顧中心來參與照顧及服務(張菟珍 & 蘇慧芬, 2009)。唯有讓日間照顧中心的規劃設計充份與原有社區進行融合，方能使高齡者充分享有延續以往社區生活的機會。

(二)、個別化照顧的考量

日間照顧中心需要面對高齡者不同背景與需求，提供個別不同的照顧與服務。在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的每位高齡者均來自於不同的家庭，擁有不同的生活背景與習慣，生理心理亦有不同的狀況與需求。因此，日間照顧中心所提供老給人的照顧與服務，必須針對個別高齡者的背景與身心狀況，進行整體性的評估、記錄與了解，並藉以為其量身訂做個別照顧計畫據以實施，使高齡者獲得符合實際需求的照顧與服務(吳淑瓊 & 莊坤洋, 2001)。特別是近年來老年醫學積極推展對高齡者進行周全性評估，藉由評估結果來因應高齡者個別狀況，協助高齡者改善外在環境與內在生活與照顧模式，使高齡者能進行有效的健康管理與疾病預防，減少高齡者發生危險並減緩失能與失智的進展。此種高齡者身心狀況周全性的評估與照顧服務的對應，需要與日間照顧中心的照顧計畫相互結合，以確保高齡者生活與照顧品質。

日間照顧中心需有多樣的空間對應高齡者個別化的不同需求。在日間照顧中心內對於個別化照顧的實踐並非只有軟體上照顧服務的對應，亦需要有硬體空間上的搭配。以往的照顧機構以單一性質的大空間將高齡者集中照顧處理，難以提供個別化照顧，更無法掌握特定高齡者個別的需求或狀況。而日間照顧中心的空間設計並不適合以單一用途與均質的大空間來進行對應，而是需要進一步將空間區分為公共、半公共、半私密與私密等多層次的空間組織來進行設計，並依照使用活動的屬性來使個別空間具有特定的氛圍與品質(陳政雄, 2006)。惟有當日間照顧中心能有個別化照顧的考量，方能使照顧服務提供者與高齡者建立起緊密的互動與照顧關係，落實個別化的照顧。同時也使高齡者能依其自身實際的狀況，選擇自己想要停留與活動的場所，使高齡者在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妥適的照顧。

(三)、單元照顧的實踐

藉由個別化照顧概念的導引，將高齡者依其不同的屬性進行分群分組小團體的照顧模式已成為現今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的必要的條件。在空間的組成上，針對分群分組的需求，便需要以不同的單元空間來加以對應，方能有機會讓高齡者能因不同的失能或失智之程度來進行分群分組的照顧與活動安排，也讓照顧服務提供者能對個別高齡者的狀況確實的加以掌握。

單元照顧空間的提供在於使高齡者能有認同與歸屬感。當日間照顧中心的空間不再以大空間來進行規劃，而是以單元的方式來進行區分時，能讓高齡者能對

單元內的互動與生活較一般活動安排更有所認同與歸屬感(林明禎, 2011)。除此之外,單元照顧空間必需要有足夠的共同互動空間讓高齡者在其間產生生活的重心。單元照顧期待的除了不僅是要使高齡者在單元內部能接受照顧服務員提供更為個別化與細緻的照顧之外,更重要的是能與同群組的伙伴形成新的互動與互助網絡關係,讓單元空間成為不僅是照顧-被照顧緊密連結的場域,更是高齡者形成新的交際互動網絡的生活場所。因此單元照顧空間彼此的互動亦為空間規劃考量的重點之一。因此,在空間設計上需要提供使高齡者走出自己所屬的單元空間時,仍有與其他人可進行交談或共同活動的場所,使個別高齡者與其他單元高齡者能有所互動。在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單元照顧的設計模式,是能使高齡者選擇在單元內參與活動,也能跨單元參與他組活動的機會,增加高齡者在日間照顧中心生活的多樣性與選擇性。

(四)、在地文化的融合

日間照顧中心需考慮在地生活文化。由於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旨在延續高齡者在地生活,使高齡者完成自己想作的事情,從而獲得生活的自信心與安適感,因此,在地生活的特質必需要能被規劃設計者、後續的經營管理者與照顧服務人員積極掌握與運用。而在地生活的特質往往建立在當地特有的人、文、地、產、景等五大要素當中,特別是在地生活文化往往是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所產生的特有的節奏與樣貌,其往往也會表現在實質環境的建構中,若能將其融入在日間照顧中心環境中,可使高齡者覺得熟識且容易辨識與使用,讓原有的生活得以延續(林明禎, 2011)。因此,日間照顧中心的規劃設計更需要考量當地的文化特徵,使日間照顧中心能使高齡者所認同並樂於使用。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計需進一步重視區域文化的差異性。在日間照顧中心的設計上,空間組織的原則可以相近,然而對於空間的特質與氣氛的掌握則需考量在地文化的特殊性(曾思瑜, 2010)。惟有正視不同區域的差異性,並考量在地的生活文化,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才能貼近在地高齡者的生活,而為高齡者所樂於使用,並營造應有的生活樣貌。

肆、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設置規模與需求基準

日間照顧中心是白天於社區內的固定場所提供適切生活照顧與服務的社福設施,其服務對象為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失能高齡者或失智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的運作主要藉由引導社區中的居民與健康的高齡者藉由志願服務來進行參與,使在中心內接受照顧服務的高齡者,能有機會與社區中的朋友持續進行日常生活的互動,且有助於使接受照顧的高齡者獲得穩定的情緒及多樣性的生活(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2014)。

一、日間照顧中心之法定空間規範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考量包含人數、面積與空間等需求。我國針對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相關法規規範,本研究彙整如下表 2-1 所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的提供，過去皆謹遵老人福利法中之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8、59 條之規範：「服務人數為三十人，樓地板面積為每人提供至少 6.6 平方公尺作為換算，總面積不得低於 198 平方公尺，其基本共同必要的空間設施，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無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布，日間照顧中心與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服務，皆歸類於「社區式長照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將服務人數提高至上限 60 人，如同兩個日間照顧中心之概念，規範每 30 人須有獨立空間。子法延續老人福利法針對空間設施之規範要求，並對於(1)休憩設備、寢室；(2)衛浴設備，包含門淨寬、隔間、門簾、照明、防滑、緊急呼叫系統及無障礙設施；(3)日常活動場所；(4)廚房等空間之配置與設備皆有明確規定。

表 2 - 1 我國法規規範之日間照顧服務空間設置需求

適用法規	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8 條、第 59 條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 6.6m ² 以上
	總面積 (以 30 人計算)	不得低於 198m ² (30*6.6=198)
	空間內容	多功能活動室、餐廳、簡易廚房、無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
	特殊要求	(1) 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	服務人數	(1)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2)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1)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2) 有適當照明。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4)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日常活動場所	(1) 平均每人應有 4m ² 以上。

		(2)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其他	(1)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2)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3)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4)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置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衛生福利部。本研究整理)

二、日間照顧中心之空間組合計畫

在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告前，我國日間照顧中心空間內基本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簡易廚房)、無障礙浴廁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等。雖然對於日間照顧中心的空間組合已逐漸累積經驗並有研究彙整論述。依據中華民國老年福利推動聯盟編印之《日間照顧經營與管理指南》所提出之空間組合計畫為參考依據，將空間組合分為主要空間、附屬空間、行政空間與其他。其空間組合要點結錄如下：

(一)、主要空間：

1. 多功能活動室(日間照顧室)

- (1)、在安全的環境條件下，讓高齡者自由走動；提供夠大的、不常變動的活動場所與休息的桌椅等。
- (2)、在高齡者參加節目或活動時，避免參觀者與陌生人的干擾，以免引起高齡者的混亂。
- (3)、活動室內設置高齡者可安心置放物品的地方，並提供高齡者本身可選擇的固定座位與座椅。
- (4)、擺設高齡者容易辨識與懷舊的物品。

2. 餐廳

- (1)、在每個照顧單元內設置餐廳，使有家庭聚餐的感覺。
- (2)、應設置餐桌椅、洗手台、開水設備等，並考慮輪椅、步行器、拐杖的使用空間。
- (3)、非餐飲時間可以兼做其他用途，但應注意使用時間及衛生條件。

3. 廚房

- (1)、設置高齡者與照顧者都可以使用的家庭式廚房或開放式料理台，以提供團體活動的職能治療效果。
- (2)、除提供給日間照顧中心的使用者外，其規模亦需考量合併其他設施用餐或社區送餐等服務，並可考量未來擴充的可能性。

(3)、應考慮廚房專職人員專用之更衣室、休息室、廁所等空間。

4.無障礙浴廁設備

(1)、需設置於使用者方便到達的地方，且需容易維護清潔，同時並具有良好的通風採光。

(2)、設置高齡者可獨自使用的一般廁所，與可提供照顧協助的照顧浴室(無障礙浴室)。

(3)、因應輪椅使用者的個別能力，設置輪椅使用者可使用的浴缸或淋浴設備。

5.午休設施或寢室

(1)、應設置午休設施或具有隔間之寢室，提供高齡者安靜不被干擾的休憩空間。

(2)、分區提供男女高齡者可選擇的固定午休位置，使高齡者有歸屬感，避免經常變動引起高齡者的混亂。

(二)、附屬空間

1. 作業室與日常動作訓練室

(1)、應設置可以活動的隔間，以因應多用途的活動內容使用，並設置器具收納空間，且需要有較多固定的牆面，以提供展示、佈告等使用。

(2)、對於照顧失智症高齡者的日間照顧中心，因患者與其他高齡者較少交流，故必須考慮提供小規模、分區的專用活動空間，以避免失智症患者的注意力分散，並可在其中營造家庭氣氛，穩定其情緒。

2. 照顧者教室

(1)、提供高齡者的家屬照顧諮詢使用，同時可作為會議室、集會室及多用途空間使用。

3. 靜養室

(1)、供高齡者身體不舒服或入浴前後使用，環境本身應具備有安靜、舒適與容易監護的要件，並可設置休息床或坐墊。

(三)、行政空間

1. 辦公室與職員空間

(1)、宜設置職員專用的主任室、接待室、職員休息室等

(2)、應設置收發、紀錄、資料檢索、簡單的接見等行政職務的辦公空間。各種專門職種有各種不同的職務，需要各種分開的空間。

(3)、應設置外務人員的更衣室、休息室、接送司機的休息室等。

(4)、在與其他設施合併時，仍應有獨立使用的空間

2. 會議室、研修室

(1)、具備舒適、有效活用、隱密性等條件，可與照顧者教室、作業室等共用。

(四)、其他

1. 社區交流區

(1)、日間照顧中心為可提供社區高齡者互相交流的場所，宜設置談話空間、咖啡座或圖書資訊等空間。

(2)、日間照顧中心可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並由社區居民自主管理為宜。

以上的空間組合與設計的要點亦為長照十年在推展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重要依循。其部份的空間組合原則亦延伸到長照服務法之日間照顧推展方案。

伍、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之修訂與因應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制定公布，106 年 6 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布，其內容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及「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等 8 項。

根據上述法子法公布之內容，將重要變革與可能面臨因應問題之議題列舉如下：

1.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歸類於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中定義「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並於「長期照顧服務設立標準」中，訂定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此社區式服務類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2. 日間照顧中心設立流程，改為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制

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法第六十三條一項除外），其明訂長照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應事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中社區式服務類（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之設立流程如下圖 2-2 所示，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籌設許可後始得進行籌設作業，並於籌設完成後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實地勘察、審核後給予核准設立許可，方可提供服務。

自此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制頒布，營運單位欲籌辦日間照顧中心，需先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取得設立許可，方行進行社福設施的規劃設計。然而，若使用閒置校舍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場地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因土地建物皆屬公部門所有，則會有公部門核發許可證給自己的情況產生。倘若開辦後產生問題須檢討，其檢討究責之權責歸屬等部分尚未擬定細則，因此，此部分目前仍有待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間研議確切之執行辦法與權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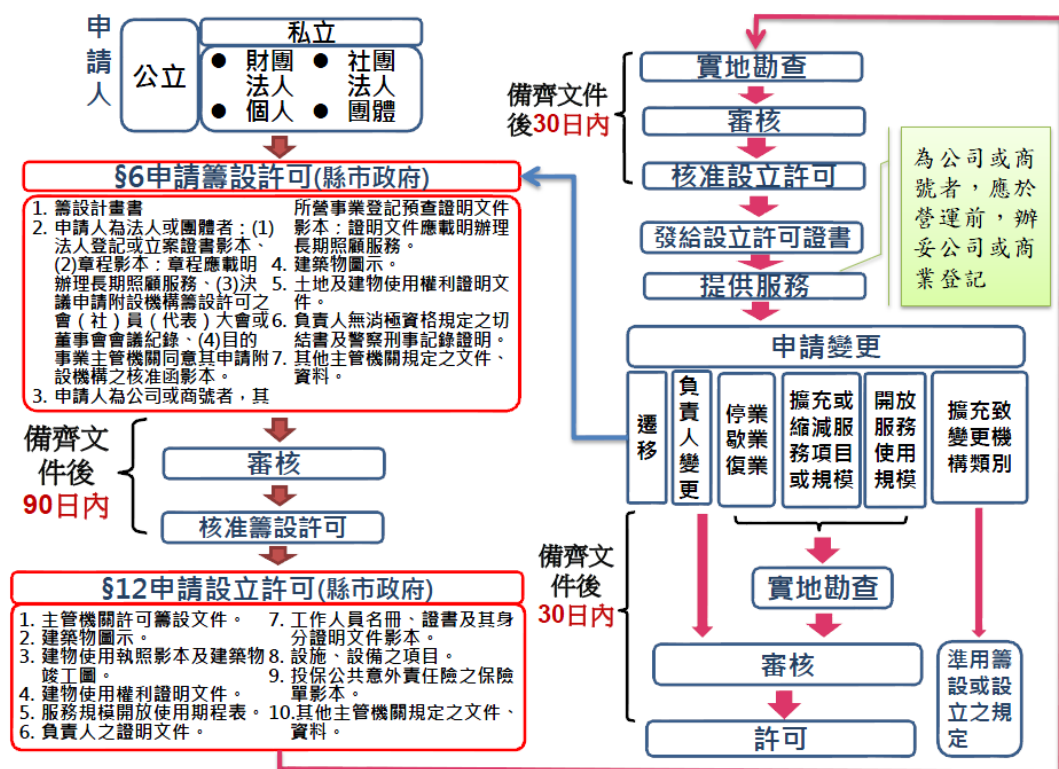


圖 2 - 2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社區式服務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 收案人數增加為 60 人

隨著子法公布，日間照顧中心收托人數可增加至 60 人，但仍規範每 30 人之區域須提供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因此增加的單位人數衍生出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浴廁等層面之法條檢視，須檢討既有規範之適應性，亦在在考驗營運單位與設計單位的專業及應變能力，同時也需重新檢討公部門審查機關的應對措施。

一、因應子法重要變革之消防法令檢討

內政部消防署因應長服法子法公布，於 106 年 9 月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配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此草案內容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按用途分類如下表 2 - 2，其要點如下：

(一)、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增列長照服務場所用途分類，包含：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等，其使用場所之修正要點如下：

1. 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為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並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增列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並應設置之。

2.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為確保該類場所主動式滅火之能力，不論面積大小皆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並允許一定條件下，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或同等效能之滅火設備。

3.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

表 2 -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按用途分類修正草案條文

類別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甲類場所	(前略) (六)、醫院、療養院、 <u>長期照顧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u> 、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乙類場所	(前略)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 之日間照顧)</u>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二、因應子法重要變革之其他法令檢討

現行法令針對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的消防安全及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然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頒布後，將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以及日間照顧中心皆歸屬為「社區式長照機構」，然於現行法令規定中，原有的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障福利機構仍保留「機構」名稱。因此擔憂此機構名稱的定義不清，可能造成各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對於名詞之認定不一，所依據之檢討標準不明確，造成法條誤用或要求之標準不一。

另外，隨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之部分條文修正，預期在實務上，營運單位與規畫設計單位已在籌設、規劃設計中之案件，將面臨可能需變更設計與消防安全預算將提升之情形。

此外，由於現階段僅內政部消防署，因應長服法子法提出修正草案，其他包含無障礙規範、建築管理、災害應變等相關主管機關則尚未見相關法令之檢討內容公布，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亦須盡快研議並提出，以即時因應長服法子法上路，相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佈建所需。

陸、國外閒置空間轉辦日間照顧中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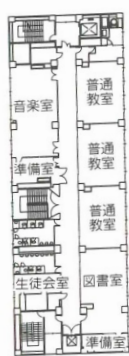
本章節整理國外由閒置空間變更為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之案例(淺沼由紀, 2002; 高齡者住まい研究会, 2011), 整理如下：

名稱	戶越台 特別養護高齡者之家
地點	日本東京都品川區
服務對象	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身體上或精神上有顯著障礙的人
說明	
一、設置緣起 是一所公設民營的機構，由品川區都市公園委託社會福祉法人三德會營運。戶越台中學校位於都市中，緊鄰馬路，具有開放性的地域與交通便利性，該中心成功結合學校資源，將部分學校校舍改建為 10 層樓之建築，其中五至十樓供高齡者福祉設施之用，在日本是一個相當特殊的複合型公設民營福利機構，在世界上也是第一個結合學校資源開辦多元化社會福利設施的機構，為公有土地的複合化多元使用之範例。 建物外觀 剖面分區圖	
二、服務理念 該養護之家以高齡者與中學生間的接觸為目標，結合特別養護高齡者之家、在宅介護支援中心與在宅服務中心等高齡者之福祉設施，藉由每日與戶越台中學互相交流，期望能使高齡者與中學生彼此能接觸。此外，學校的溫水游泳池、體育館及格技室等，均開放給地方住民使用，藉由開放的態度與生涯學習場所的活用，期待培養出與地方息息相關的大交流圈。	
三、規劃設計 此 L 型之建築，樓層分配如下： (1) 學校：一至四樓 (2) 特別養護高齡者之家：五至七樓 (3) 在宅介護支援中心：八樓（日間照顧中心 day-care center） (4) 在宅服務中心：八樓 (5) 浴室、餐廳、廚房、洗衣房：九樓 (6) 行政辦公室：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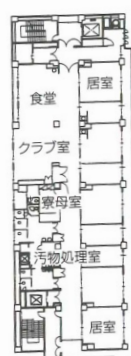
(7) 溫水游泳池：地下室

其中八樓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癱瘓在家或身體虛弱須介護的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實施下列各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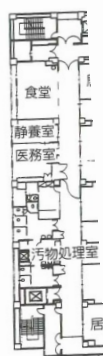
- 1、日間服務或痴呆性之日托：對深居家中無法外出的高齡者，做些趣味活動或訓練日常動作，以期防止身心機能的日漸下降，提高個人生活意願。
- 2、短暫服務（喘息服務）：對於需要經常介護的高齡者家屬，因一時無法介護，中心將提供服務。
- 3、洗澡服務：在家無法自理生活，洗澡有困難者。
- 4、機能訓練：復建服務。



4 階平面図



5・6 階平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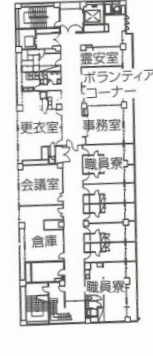
7 階平面図



8 階平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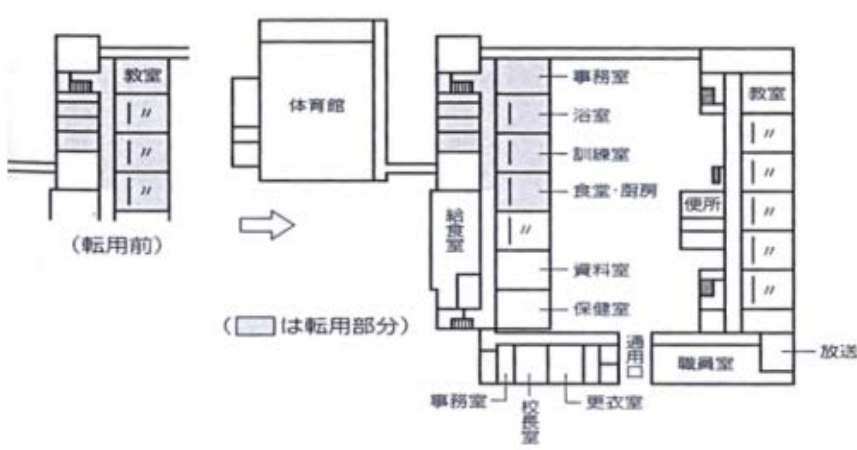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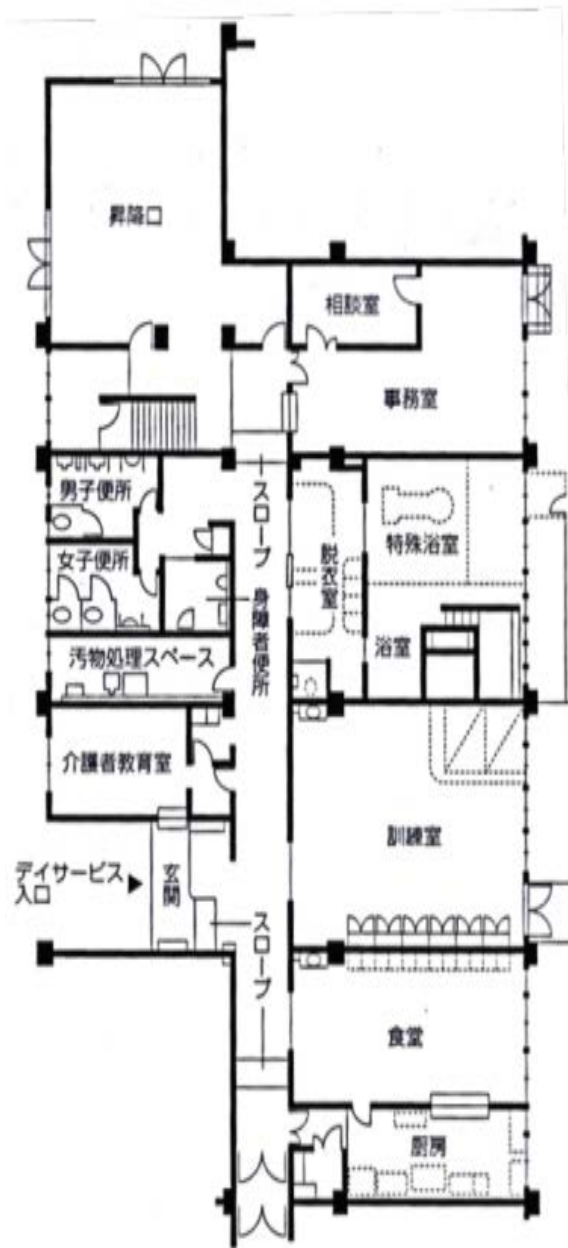
9 階平面図



10 階平面図

（資料來源：実践“高齢者の住まい”—医療・介護・住宅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本研究整理繪製）

名稱	栗田國小（栗田老人ディ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地點	日本神奈川縣横須賀市
說明	
一、設置緣起 栗田國小為四層樓建築，栗田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成立於 1997 年，其營運單位分別為栗田國小及社會福祉法人惠德會（日照中心）。規劃 1 樓之八間閒置校室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以及 2 樓社區防災儲備倉庫的一部分，加以有效利用。設施基地面積為 19,484m²，主體設施為鋼筋水泥構造之地，國小面積佔 6,733m²，日照中心為 410m²，防災儲備倉庫為 70m²。  栗田國小教室之轉用對照圖	
二、服務理念 此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特色即是高齡者與學生的跨世代互動交流，也透過課程安排公民與道德、社會科等交流互動，在校園裡高齡者一天當中都可以聽孩子的嬉鬧與笑聲，是不同於其他老人服務機構的聲音。	
三、規劃設計 栗田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原教室 1 樓之普通教室三間以及 2 樓社區防災儲備倉庫的一部分，教室空間之規劃分配如下述：一間做為餐廳與廚房、一間為設為日常動作訓練室、一間用於沐浴盥洗並區隔有浴室、特殊浴室與脫衣室、一間規劃男女化妝室與無障礙廁所，並緊鄰污物處理室，部分空間為戒護者教育室。	



老人デイサービスセンター部平面図 1/300

栗田日間照顧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高齡者複合設施，(淺沼由紀, 2002)。本研究整理繪製)

案名	ヘルスケアタウンにしおおい
地點	日本東京都品川區
服務人數及對象	約 25 人。中低收入高齡者暨輕度、中度失能或失智高齡者
說明	

一、設置緣起

因少子化造成校園出現閒置校舍，東京都立原小學在當地居民的期望下，於 2005 年由政府委由社團法人承辦，將部份校舍改置為高齡者照顧中心。



照顧中心暨托兒所外觀

二、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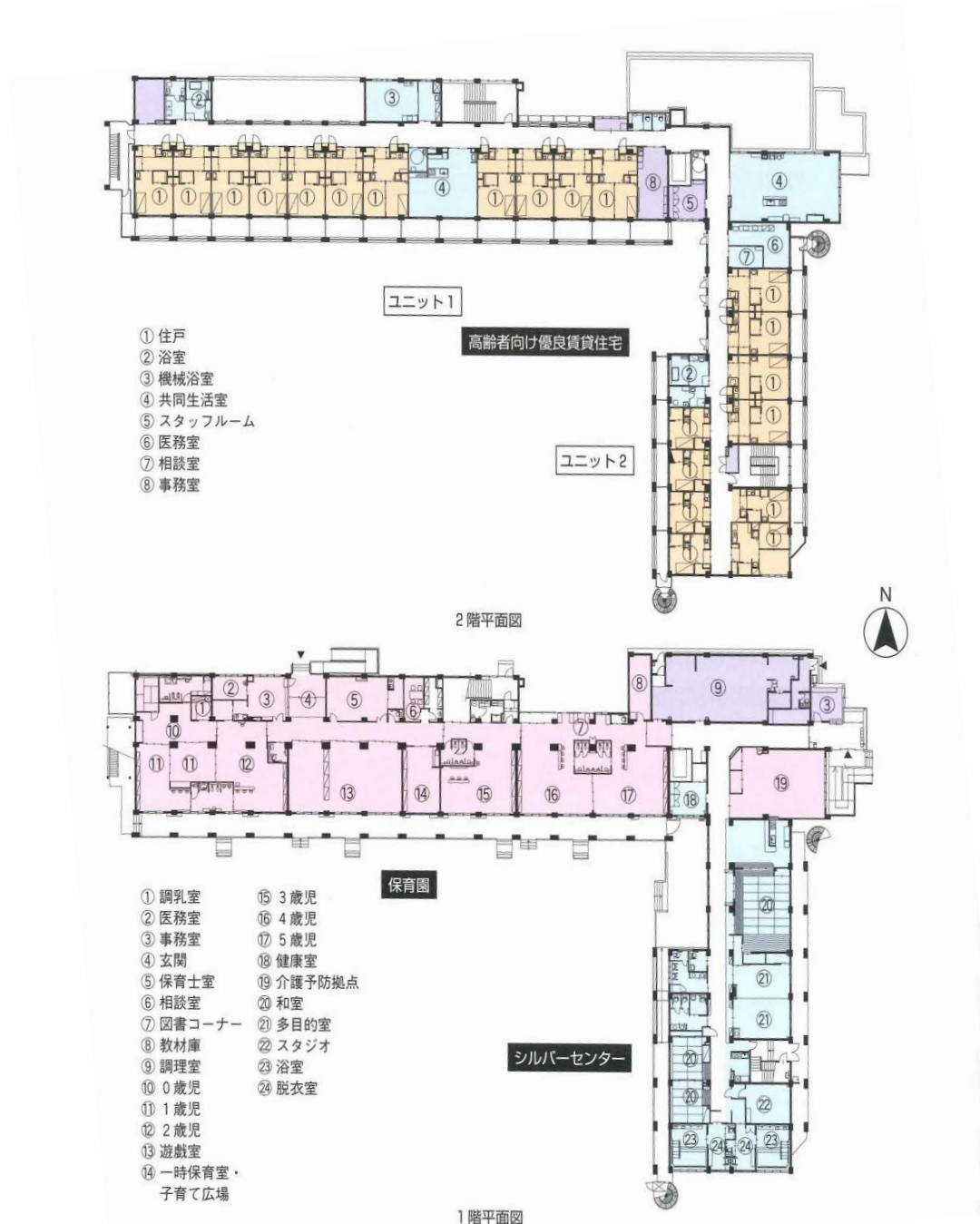
校舍一樓為托兒所及高齡者幼兒的共同交流中心；二、三樓則規劃做為出租給長的居住空間。托兒所時常與照顧中心合辦活動，幼童充沛的精力刺激高齡者精神，提升高齡者精神心理元氣。高齡者住屋規劃以無障礙空間為主，並在每一一樓層皆設置醫務室、客廳、澡堂以及會客室等交流空間，確保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跨世代交流



照顧中心提供多種住屋型式



校舎平面図(上圖為老人居住空間，下圖為托兒所)

(資料來源：実践“高齢者の住まい”—医療・介護・住宅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本研究整理繪製)

名稱	ケアコミュニティ 原宿の丘
地點	日本東京都渋谷区
服務對象	行政區內高齡者
說明	

一、設置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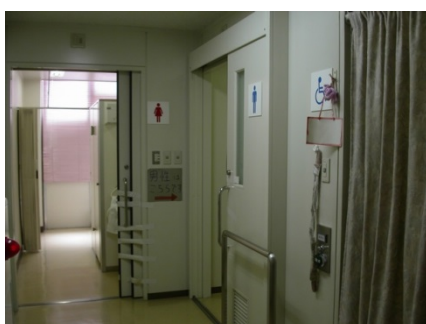
因應少子化衝擊，原於 1997 年廢校，隔年改議改建，前身為原宿國中的原宿之丘最後於 1999 年重新開幕，現已成為當地兼具社會福祉與居民交流的活動中心。



照護中心大廳

二、規劃設計

原宿國中為當地設立最早之國中，半數以上的當地居民皆為該校校友。為能保存當地居民文化記憶以及在地歷史，在眾人期盼下將其改建為兼並社會福祉、社區交流以及高齡者照顧看護服務的交流中心。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建物維持大部分原貌，然為因應照護高齡者需求，另改裝電梯、無障礙設施、防滑鋪面等設備，亦包括了公共活動與行政管理空間等。



無障礙廁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藉由上述案例的分析，可以了解如何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並非僅有臺灣社會所面臨之問題。許多已開發國家早已較臺灣更早進入高齡化社會，且對此課題有所探討與實踐。特別是日本於 1999 年通過長照保險制度，並於 2000 年開始實施之後，由於日本較臺灣更為地狹人稠，空間取得更為不易，故其使用空間並不囿於低樓層或單一服務方案的使用，多半以複合型式多功能來進行規劃設計與服務的提供。也因此對於建築物的消防逃生、進出口動線等規劃設計更加重視。此點值得未來臺灣對於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式照顧機構規劃設計時更多的注意與考量。此外，國外部份由閒置校舍改建的社福設施案例仍有學生就學使用，與臺灣現階段所欲以閒置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情況相似，實可為未來推展設計時之參考。

第三節 以閒置校舍與社區活動中心轉作日間照顧中心

自 98 年至 105 年底止，原各縣市的日間照顧中心以設置於公有場地為優先，日間照顧區域分布及場地類型如下表 2-3 所示。故於 103 年開始，各縣市區域中的日間照顧中心間數大幅增加，其中以在新北市(103 年)與臺南市(104 年)設置公有場地最多。以 105 年度來看，以公有場地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含租用、借用與公設民營)，共有 87 處；由老人福利機構附設者，共有 9 處；由醫院或護理之家附設者，有 17 處；單位運用自有房舍或承租私有房舍辦理日間照顧者有 79 處；新建物有 9 處。顯示五都區域在整合公有場地及橫向行政連結等較為有力，因此加快了公有場地的建置。但於 105 年起五都的公有場地大多設置完畢，從台北市開始增加由民間單位自行找尋私人場地，故由民間單位自帶土地跟縣市投標也開始成為日間照顧中心開辦的來源。在公有場地的找尋上，過去常有縣市在盤點閒置空間時，積極找尋開辦的小學作為日照開辦場地，105 年就國小的公有場地轉作為日照中心案例共有 2 例，分別為高雄大同國小以及屏東九如國小。自 103 年起亦開使有民間團體自籌興建日照場地，10 年有 3 處，104 年 6 處、105 年 8 處。

雖閒置公有場所類型繁多，然為配合現行政策推動，本研究僅以校舍及活動中心作為研究對象進行探討。從公部門角度而言，以閒置校舍與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具備了多項優點。首先，兩者皆為合法的公有場地，若需補辦程序或申請變更相對較為簡易；其次，校舍與活動中心位址大多位於社區聚落核心，倘若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可有效結合周邊社團、資源與及生活設施。而對營運單位而言，因場地所有權為政府機關，故承租費用相對較為低廉。此外，也因為校舍與活動中心交通可及性高，未來對於收案及接送皆較為便利。

壹、校舍之建築配置

臺灣學校建築的發展，從日據時代校舍建築，1945 年光復後因應人口增加的戴帽式校舍，1968 年九年國教的波浪式屋頂標準教室，1980 和 1990 年代宜蘭縣的新校園建築，1990 年代雙走廊教室逐漸興盛，1995 年校園無障礙環境開始受重視，1996 年開放空間和班群教室開始規劃，2000 年教育部推展新校園運動，2001 年後綠建築、永續校園逐漸成為學校建築重鎮，學科型教室也成為教育的新空間，當學校建築和校園規劃的新觀念，日新月異的推陳出新之際，少子化已開始隱隱約約的鬆動學校建築的根基(湯志明，2008)。

表 2 - 3 民國 98-105 年日間照顧區域分佈及場地類型設立狀況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日間照顧中心成立數量		43	72	78	90	120	150	171	201
區域分佈	都會型地區	22	47	47	51	68	82	101	113
	人口稠密區	21	9	12	14	17	20	18	19
	鄉村區	21	16	19	25	35	48	52	69
場地類型	公有場地	23	28	30	35	47	65	78	87
	高齡者福利機構附設	6	12	7	7	7	6	8	9
	醫院或護理之家附設	7	11	9	11	16	16	15	17
	私有房舍	7	21	32	37	50	60	6	79
	新建	-	-	-	-	-	3	6	9
備註		1. 都會型地區(直轄市、市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8 市(共 170 個行政區) 2. 人口稠密區(縣轄市)：竹北市、苗栗市、頭份市、彰化市、員林市、南投市、斗六市、太保市、朴子市、屏東市、宜蘭市、花蓮市、台東市與馬公市共 14 個行政區。 鄉村地區：146 鄉，38 鎮，共計 184 個行政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16)

一、學校建築之平面配置

台灣地區學校建築平面形狀常規畫成簡單的一字形，其主要原因乃因應通風、採光等物理環境需求；然後再依基地地形、範圍及空間量之需要，而逐漸演變成 L 形、U 形、H 形、十字形等平面形式。學校建築物為避免建築物平面形狀不規則、不對稱或側翼過長，如：L 形、U 形、H 形、T 形、Z 形或十字形等，對整個學校建築結構系統在地震下產生很大影響，導致各種破壞現象，在經歷九二一地震後，所興建之學校建築物結構系統都盡量採用規則、簡單、對稱之平面形狀如：□字形、矩形等原則為主(劉玉文、裘維平，2002)。

二、單元教室柱距配置

台灣地區校舍結構系統依單元教室之尺寸為 900cm*750cm。柱配置形式可分為長向兩跨型與長向三跨型，如下圖 2 - 3 所示，其說明如下：

(一)、長向兩跨型：單位跨距多為 450cm，開窗較為自由。

(二)、長向三跨型：單位跨距在 300cm 至 333cm 範圍內，長向柱距較小，柱單位載重較低，靜不定級數較高，在耐震上較為有利。

而在短向上，教室單位跨距多採用 750cm，有的校舍於短向牆中附加柱子，使其單元跨距減為一半，也以此增加系統短向上的靜不定度，可降低單元教室間的隔間牆體發生面外破壞的可能性(劉玉文、裘維平，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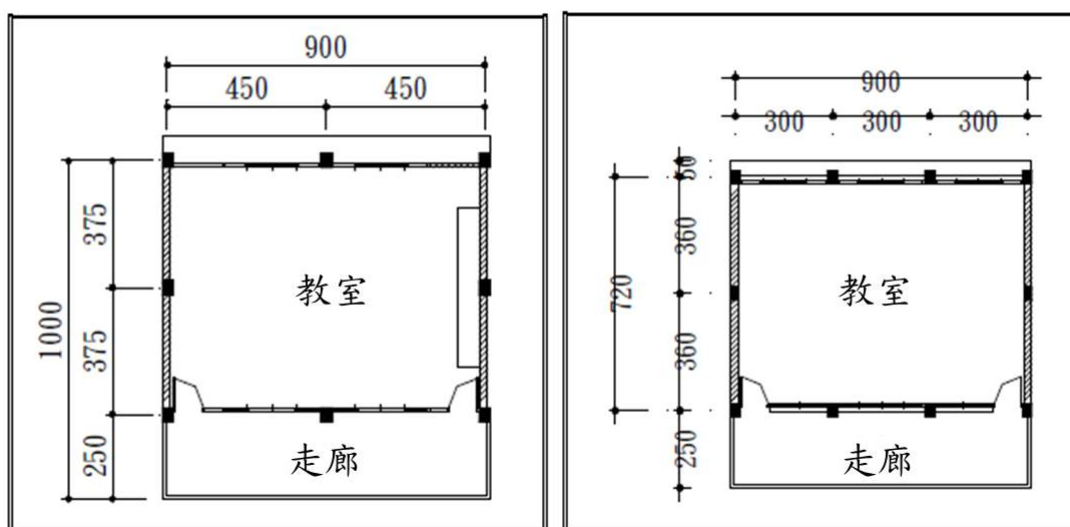


圖 2 - 3 單元教室長向兩跨(左)、長向三跨(右)配置型式
(資料來源：(日本建築學會, 1990))

三、國中小學校舍之配置標準

校園建築的基本單位為班級，以班級空間大小為基本單元來考量校舍的整體配置可提供校園建築結構的合理性、安全性與建造的經濟性。依民國 91 年公告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置基準，普通教室室內每生享有 2 平方公尺，走廊寬度 2.5 公尺以上的規定，普通教室含雙面走廊的基礎單元大小為 112.5 平方公尺，其室內空間為 67.5 平方公尺 (9x7.5 公尺或 8.22x8.22 公尺)。如此大小的教室空間，適合一班 29~32 人的規模，一般式教學活動行為。

四、一般國中小學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初步考量與評估

根據前述之探討，臺灣對於一般室內教室的尺寸標準模距約為 900cm*750cm。每間教室面積約為 67.5 平方公尺，依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標準，約可容納十位高齡者，亦即只要三間教室之面積(約 202.5 平方公尺)，即已大於 30 位收案對象的日間照顧中心所需之法定面積(198 平方公尺)，便已符合成立一間日間照顧中心之最小規模。惟其如何克服在有限的室內空間中能相互連結，並進行門禁的管制及提供無障礙衛浴設施，是設計階段所須積極考量；至於校舍本身的用地如何辦理變更以容納日間照顧中心所屬之社會福利設施，則是規劃階段所需考量的重點。

貳、社區活動中心之建築配置

目前臺灣地區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 4186 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辦理地方性青少年、婦女及高齡者活動，並作為社區居民平日休憩聚會之場所。另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以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各種功

能，使社區活動中心能對社區民眾提供有效且多功能用途的服務(衛生福利部，2017)。

臺灣省各社區活動中心設計建造及內部配置原則，於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30 日，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5)社三字第 37095 號函訂頒，其空間配置相關法規規範之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

總面積至少應有二〇〇平方公尺(六十三坪)以上，如建築用地取得確有困難，無法達到上項標準時應敘明具體原因專案報請核准

二、第五條：

活動中心建築物內部間隔及其配置，應考量社區理事會及其配屬組織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之整體需要，以充分發揮活動中心之功能：

(一)、衡酌總樓地板面積容納能量配置如下表 2- 4 所列配置規範：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優先設計配置(1)至(7)項，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酌情增設(8)、(9)項四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得酌情增設(10)至(13)項。

建築結構為二層樓以上者，宜將前述(2)(3)(6)(7)...等項場所配置於第二層樓以上；至於(11)、(12)項以儘量利用舊有活動中心、集會所等現有建築設備或另行設計興建於鄰近地區為佳，如設計配置於活動中心建築物內，宜考慮配置於第一層樓，俾避免影響其他場所之使用。

表 2- 4 臺灣省各社區活動中心設計建造及內部配置原則之空間配置規範

優先順序	項次	空間配置	面積(平方公尺)
優先設計配置	1	社區理事會暨各工作組辦公室	30-60
	2	會議室	90-200
	3	綜合教室(媽媽教室、長春學苑、生產習藝等)	40-60
	4	廚房	10-20
	5	盥洗室	10-20
	6	儲藏室	20-30
	7	圖書室或文物室	40-50
300 平方公尺以上酌情增設	8	村里辦公處及播音室	15-20
	9	長壽俱樂部	20-30
400 平方	10	聯合服務中心(社區福利服務，守望相助、社區童子軍及志願服務)	30-50

公尺以上 酌情增設	11	社區托兒所（含教室、寢室、活動室、 廚房、廁所、盥洗台等）	90-150
	12	社區合作社	30-50
	13	其他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前述的分析，每間社區活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如未分樓層設計，則至少有需有 200 平方公尺以上，已大於法定社區日間照顧中心 30 人所需之 198 平方公尺，意即已足可做為一間日間照顧中心之使用。另外考量社區活動中心之特性多為 12 公尺以上大跨距之設計，其對於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設計較容易有彈性調整的空間，值得設計階段多加考量。至於原有社區活動中心所處之用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仍需按照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在規劃階段進行檢討或變更方可適用。

第四節 小結

我國人口扶養結構已轉變為以扶老為主，扶幼次之。面對高齡化的社會已是不可逆的狀況且持續成長，必須正視，而如何利用現有的設施再利用是我們的課題。相較於其他閒置空間，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與校舍皆為合法的公有場地，且位址多位於社區聚落核心，倘若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可有效結合周邊社團、資源與生活設施。

根據文獻回顧在國外已有許多案例證實可行，對於進入高齡化社會的我國政府應即早因應，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方法來面對。在文獻回顧過程中，因少子化產生閒置校舍之釋放已為必然，且這些閒置校舍除其本身具有大面積之綠地外，在結構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結構基本尺寸結合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應為可行。如何使閒置校舍之活化不落於學理上書面探討，在實務上如何落實，是本研究之重點。此外，在校園中設置社福設施不僅可以增加跨世代間的互動，提供老少共學的機會，亦富含了生命教育深遠的意義。

至於活動中心此種大跨距建築，對於設計日間照顧中心是相對較為容易。藉由文獻，未來如何藉由社區活動提供複合式服務，已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更需在設計上進一步落實，做為未來我國對於長期照顧之大量需求。故本研究亦藉由文獻對閒置空間之探討，將分為政策階段、籌設階段、規劃階段以及設計階段等四個階段的分類方式，較能有系統的呈現目前推動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的困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建立研究流程，其研究說明如下圖 3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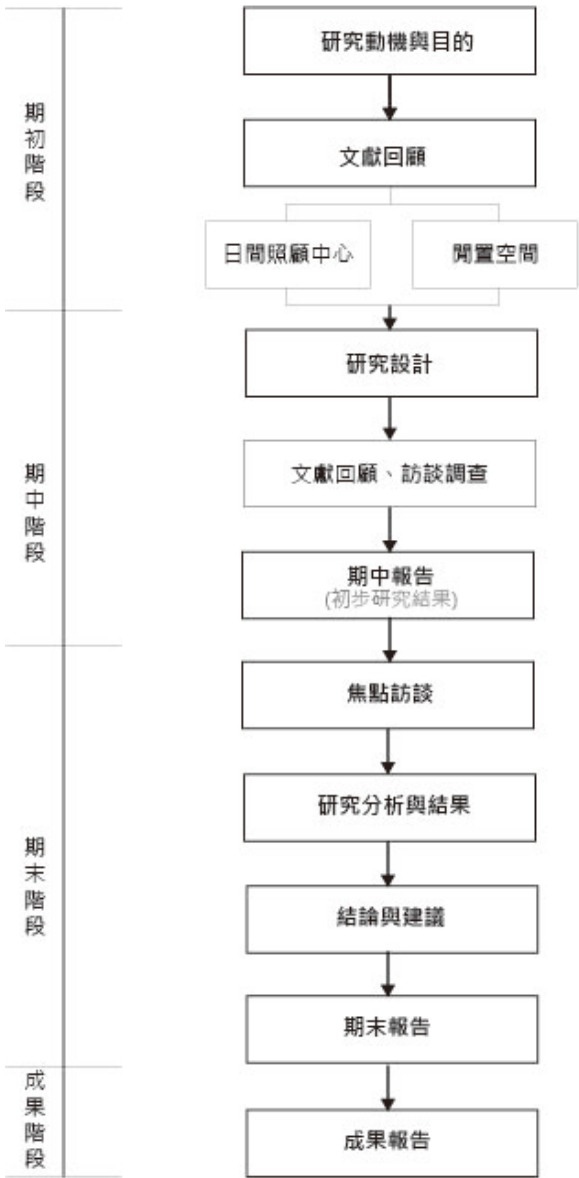


圖 3 - 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二節 研究方法、對象與地點

壹、研究方法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以及營運單位於閒置校舍與閒置活動中心空間變更作為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難點，本研究採用文獻回顧法、訪談及焦點團體法來進行，其說明如下：

一、文獻回顧

藉由文獻回顧探討學理上對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所應考量之要項，並針對社區活動中心與閒置校舍此兩種類型探討活化與變更使用時所需重視的要點。另對於日間照顧中心在長期照顧體系建構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對高齡者晚年在障礙期所提供的支持與服務進行探討，並參考國外既有論述與案例來歸納探討日間照顧中心在規劃設計上所應考量的原則，作為後續實例驗證與論述的基礎。

二、訪談

深入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為目前社會科學中常被使用的一種研究方法，也是在個案研究中最常採用的方法之一。訪談方式彈性，可根據文獻資料事先擬好訪談題目，亦可針對訪問者想了解的議題隨時進行更深入的探討。雙向互動、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深入等是採用訪談法的優點，但亦需避免在訪談時受到受訪者影響，致使訪談內容偏頗，並盡量維持中立、客觀的態度進行訪談以避免失真。

針對訪談對象之不同，本研究依其性質整理訪談重點分如下：

- 1、了解閒置活動中心及閒置校舍於辦理使用變更時，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式。
- 2、了解建物變更使用後之現況，以及於其中生活之照顧服務員與高齡者的使用狀況。
- 3、調查縣市政府人員以及機構營運人員對於相關閒置空間再利用之配套措施與看法，以了解其在行政相關法令之解釋與办理流程上所遭遇的困擾，並進一步了解其解套方法。
- 4、了解在社區活動中心與校舍進行空間輔導時所實施之輔導方案、實施時所遭遇到之困擾，並針對所遇到之困難提出建議。

表 3 - 1 訪談大綱-公部門

	訪談大綱
1	目前貴縣市政府因應長照 2.0 政策的對應方式為何? (1)日間照顧中心的增加? (2)小規模多機能的增加? (3)團體家屋的增加?
2	目前針對閒置校舍轉型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在貴單位的做法為何？
3	目前市內或縣內擁有閒置校舍或空間的學校共有多少間？其中仍有在校生的學校有多少間？廢校有多少間？
4	目前閒置校舍轉型成為日間照顧中心，推動中的最大困難點為何？
5	是否有具體擬定閒置校舍轉型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策略或方法？
6	是否有針對閒置校舍之定義訂定相關準則或規範？
7	目前針對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型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在貴單位的做法為何？
8	目前市內/縣內擁有閒置社區活動中心共有多少間？是否可提供單位資訊參考？
9	目前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型成為日間照顧中心，推動中的最大困難點為何？
10	是否有具體擬定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型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策略或方法？
11	惠請協助推薦有意願推動閒置校舍轉型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學校校長訪談或承辦人員之訪談。
12	成功的經驗分享與所帶來的附加價值為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表 3 - 2 訪談大綱-營運主管/負責人

	訪談大綱
1	貴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緣起與理念為何？
2	貴單位之空間、環境規劃設計理念與空間之使用規劃，是否方便提供規劃設計相關圖說供本研究使用？
3	您對於此空間各場域之使用心得，以及使用過程中是否曾遭遇問題？如何進行改善？或給予此問題相關之建議。
4	此日間照顧中心自取得標案、與學校方人員及社區居民溝通、土地與建築物辦理變更、建築師規劃設計中各階段是否曾遭遇哪些問題？這些問題如何解決？
5	貴單位之服務對象、服務規劃與心得，如：日常生活表、活動安排、長者回饋。
6	貴單位的服務特色為何？
7	貴單位與社區民眾互動，以及連結之社區資源有哪些？
8	此日間照顧中心自營運至今面臨哪些困境？這些困境如何解決？
9	營運此日間照顧中心所帶來的附加價值有哪些？
10	以經營者之角度，給未來有意營運日間照顧中心之承辦單位的建議或提醒應注意之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於研究期間舉辦五場焦點訪談，討論針對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與校舍於變更使用成為日間照顧中心時，在規劃設計上所應遵循的原則及規劃設計成果所應呈現之性能；並針對在目前現行法令行政作業程序上可能面臨到的困難與解決方式進行討論，以確切掌握問題的焦點，作為日後行政流程改善的建議。

貳、研究地點及對象

一、研究對象

訪談對象選取全臺北中南各地由閒置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校舍已進行或正在進行變更使用為日間照顧中心之主管或負責人、地方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以及具日間照顧空間輔導經驗之委員共計 35 個單位進行訪談。

焦點訪談法邀請地方政單位主管、校方代表、具醫護、建築與老年學等背景之專家學者、建築師進行焦點座談，訪談對象詳閱下表 3-3：

表 3 - 3 訪談對象一覽表

	縣市	部門	代號	所屬地區
1	台東縣	公部門	承辦A	東
2	台南市	公部門	承辦B	南
3	台南市	公部門	承辦C	南
4	台南市	公部門	承辦D	南
5	台東縣	營運單位	主管A	東
6	屏東縣	公部門	承辦E	南
7	新北市	公部門	承辦F	北
8	台中市	公部門	承辦G	中
9	屏東縣	公部門	承辦H	南
10	屏東縣	公部門	承辦I	南
	屏東縣	營運單位	主管B	南
11	高雄市	公部門	承辦J	南
12	台南市	營運單位	主管C	南
13	高雄市	營運單位	主管D	南
14	屏東縣	營運單位	主管E	南
15	台南市	公部門	承辦K	南
16	台東縣	公部門	承辦L	東
	台東縣	營運單位	-	東
17	台中市	公部門	承辦M	中
18	台中市	公部門	承辦N	中
19	台中市	營運單位	主管F	中
20	南投縣	營運單位	主管G	中
21	高雄市	營運單位	主管H	南
22	高雄市	營運單位	主管I	南
23	新竹市	營運單位	主管J	北
24	台北市	空間輔導	委員A	-
25	雲林縣	營運單位	主管K	中
26	嘉義縣	營運單位	主管L	中
27	嘉義縣	營運單位	主管M	中
28	台南市	營運單位	主管N	南
29	台北市	營運單位	主管O	北
30	新北市	營運單位	主管P	北
31	澎湖縣	營運單位	主管Q	離島
32	澎湖縣	公部門	承辦O	離島
	澎湖縣	營運單位	-	離島
33	高雄市	公部門	承辦P	南
34	高雄市	營運單位	主管R	南
35	台南市	營運單位	主管S	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二、研究地點

考量目前由閒置校舍或社區活動中心轉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實際案例仍少，故本研究訪談地點針對已成功開辦之日間照顧中心進行調查，調查對象與地區分布如表 3-3、圖 3 - 2 所示，焦點訪談法則於臺北、臺中及臺南分別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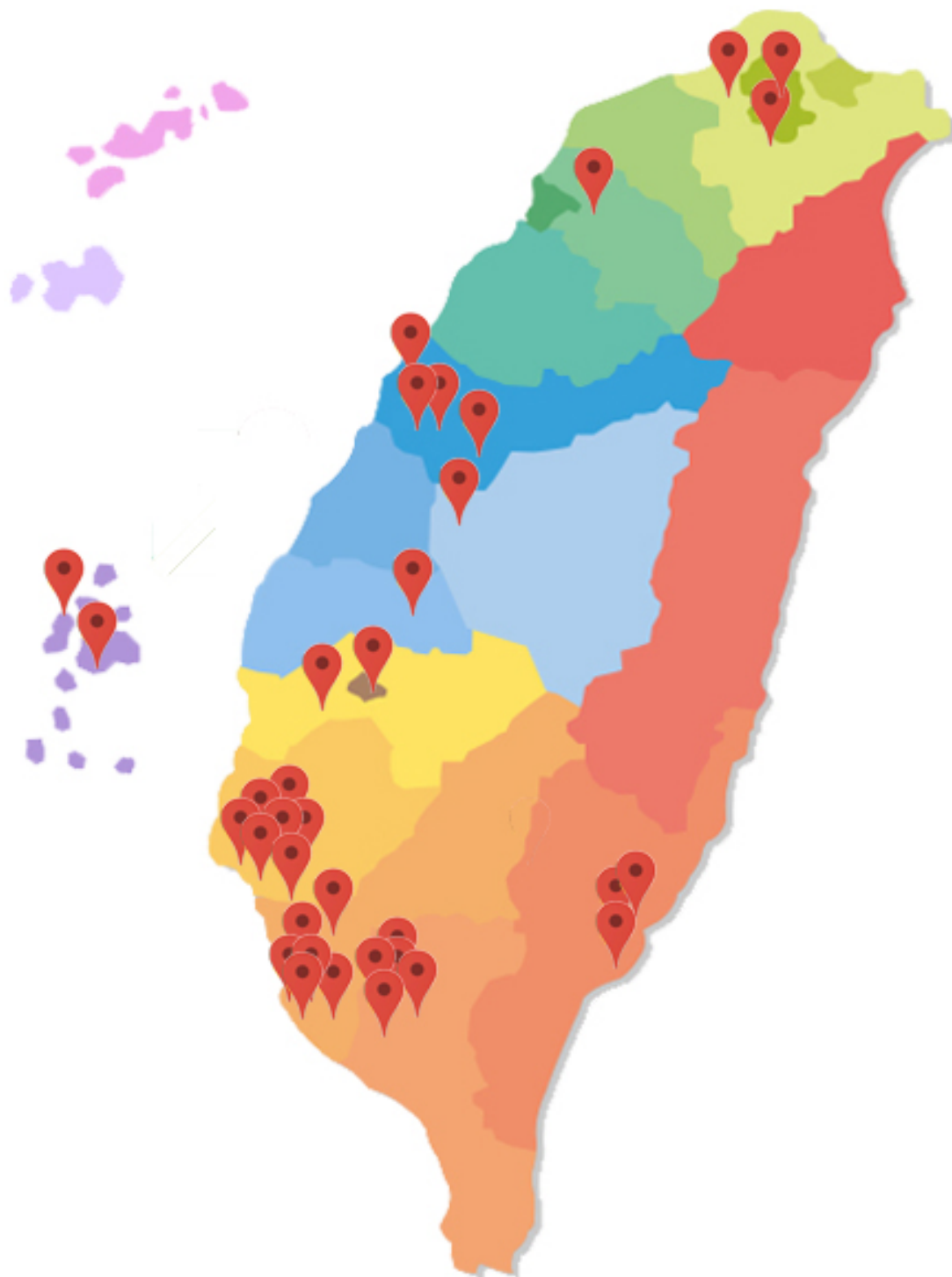


圖 3 - 2 訪談地點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四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推動方式與困境

本研究團隊整理 35 個訪談單位之訪談內容，將訪談結果依調查對象分為閒置校舍及閒置活動中心進行整理。首先說明此兩類閒置空間現況，接下來闡述其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推動方式以及過程中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最後整理各單位所提出的因應對策與其在經營管理實務上之相關注意事項，以供後續研究單位或營運單位參考。

第一節 閒置空間現況

壹、閒置校舍

訪談單位中以閒置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者共 4 間，如下表 4-1 所示，其中僅一例位於都市，且為現今仍有學生在學之校園，其餘案例皆為整間校園空間釋出。可以將整座校園釋放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之原因多半為校舍建物老舊、位址偏遠非處聚落核心，以及在偏鄉愈趨顯著的少子化現象。特別是其中屏東縣之校區雖處該鄉里之繁華區域，然因建校時間距今近百年，建物結構安全堪虞，故遷址於鄰近地區，釋放舊校區。

表 4-1 閒置校舍之位址與使用現況

案例編號	所在縣市	設置地區			空間使用現況	
		都市	鄉村	偏鄉	仍有學生在學	廢校
一	高雄市	◎			◎	
二	屏東縣		◎			◎
三	澎湖縣			◎		◎
四	台東縣			◎		◎

貳、閒置社區活動中心

訪談單位中以閒置活動中心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共 13 間，如下表 4-2。在鄉村地區因土地成本相對較低，故有 5 間單位可取得整棟建物使用；然而在都市地區因地價相對較高，建物多以複合式大樓構建而成，故其中有 8 間營運單位僅能以大樓內部份樓層使用。共用活動中心大樓的團體包括圖書館、老人會、長青學苑、幼稚園、市場等單位，雖生活機能方便，可輕易連結社團資源等優點，然亦有營運單位反應大樓出入人士複雜、進出動線時常擁塞等問題。

表 4- 2 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之位址與使用現況

案例編號	所在縣市	設置地區			空間使用現況	
		都市	鄉村	偏鄉	與社區團體共用	獨立使用
五	新竹市	◎			◎	
六	高雄市	◎			◎	
七	高雄市	◎			◎	
八	嘉義縣		◎			◎
九	台中市		◎		◎	
十	雲林縣		◎			◎

第二節 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動方式

本研究將閒置空間轉置日照中心之办理流程分為四階段如圖 4 - 1，分別為(一)政策擬定階段：探討從中央政府至地方政府於現有政策執行上之作業程序及相關問題；(二)籌設階段：與原空間使用團體、地方居民、公部門意見協商；(三)規劃階段：包含選址、土地取得、地目變更、以及建物環境初步整體規劃等流程與困難；(四)設計階段：建築物的建造執照取得及變更、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設計與既有空間實際使用困難等問題，並依閒置校舍與閒置活動中心不同類型彙整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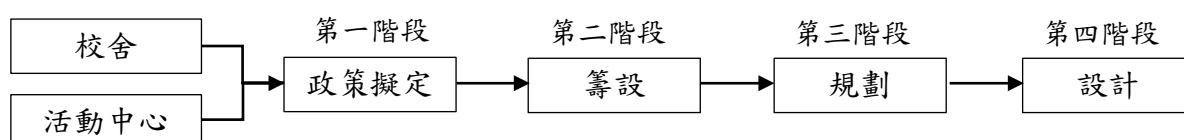


圖 4 - 1 空間轉置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壹、政策階段

於中央政策的長照政策下，地方政府有相應。而地方政府是否將長照政策納入其施政政策之下才會具體展開閒置空間之盤點與轉置的办理流程，目前由於臺灣現階段將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並無標準作業程序，故於各縣市之辦理情形及流程皆略有所異，以下藉由整理訪談內容將办理流程區分為下列四種模式，並說明如下：

模式一：

如下圖 4-2 所示，首先需由該地方政府公部門進行閒置空間盤點，行文至該縣市都市發展局確認該閒置空間是否符合設置社福設施規範。倘若不符規定，則由社會局進行土地變更，並先初步進行建物基本整修及辦理公聽會，再開立標案招商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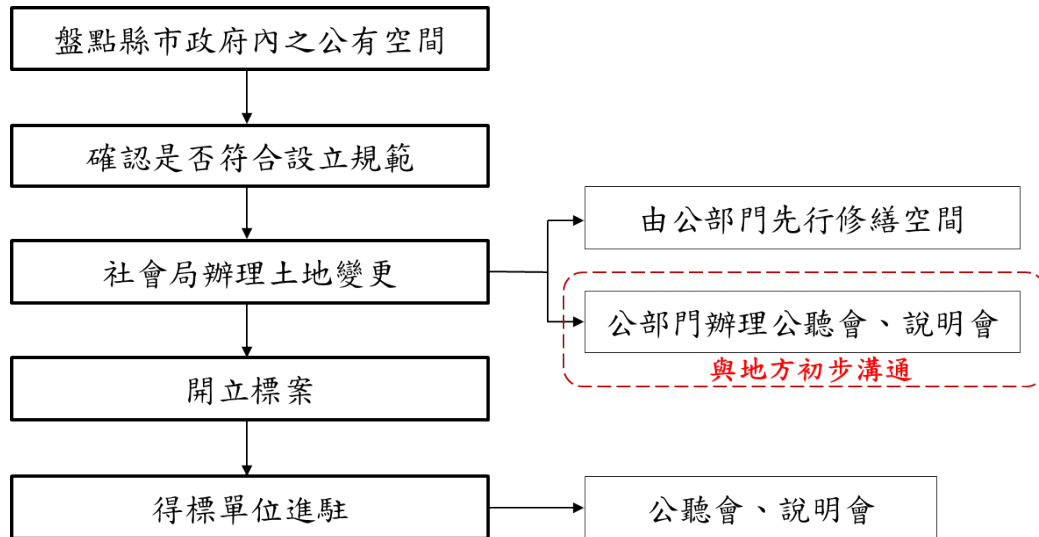


圖 4-2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模式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模式二：(鄉鎮區層級等單位)

如圖 4-3 所示，由該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主動尋找有意辦理社福設施之鄉鎮社區，由鄉鎮區等單位提供空間並於同時間由地方政府單位、鄉鎮代表進行初步溝通，協議同意後再開立標案招商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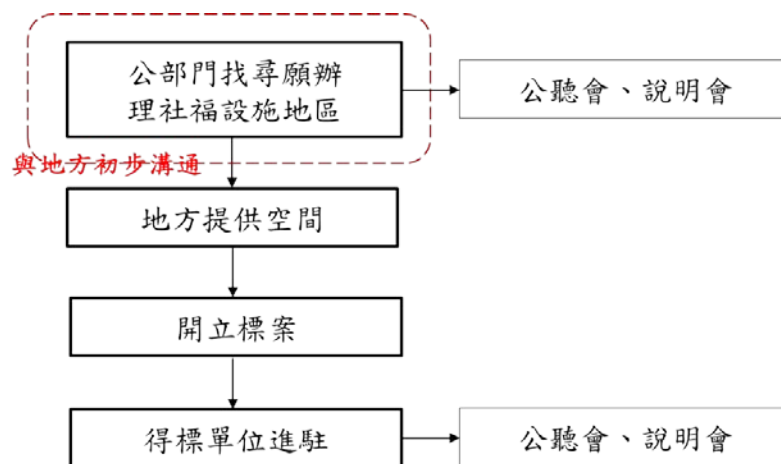


圖 4-3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模式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模式三：

如圖 4-4 所示，由民間團體自行找尋地點及空間，向該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該縣市政府評估同意後，開立標案予民間團體投標以符合行政程序。營運單位大多知曉地方意見之足以影響服務是否得以進駐，因此，於尋覓場地時即會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與地方仕紳、居民溝通，取得標案再自行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建物軟硬體修繕以及設施設備之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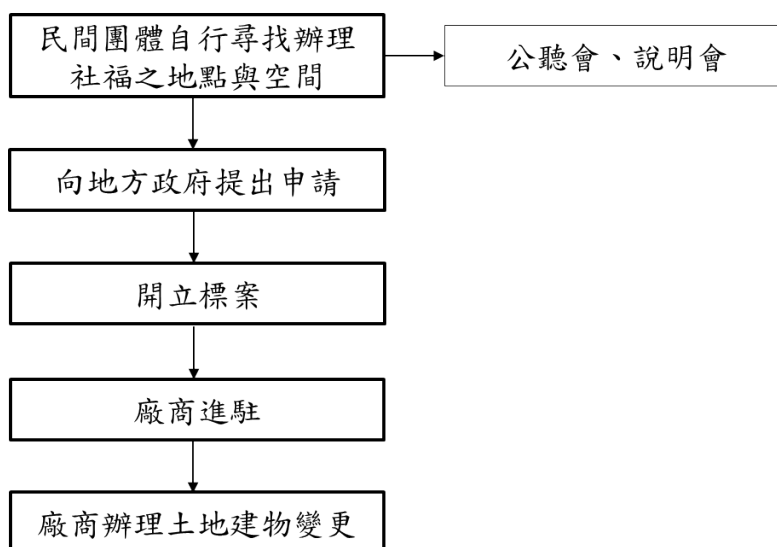


圖 4-4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模式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模式四：

如圖 4-5 所示，由縣市政府公告招標鄉鎮區域之日間照顧中心辦理權，廠商於得標後自行找尋地點及空間進行佈建，並於合約期限內揭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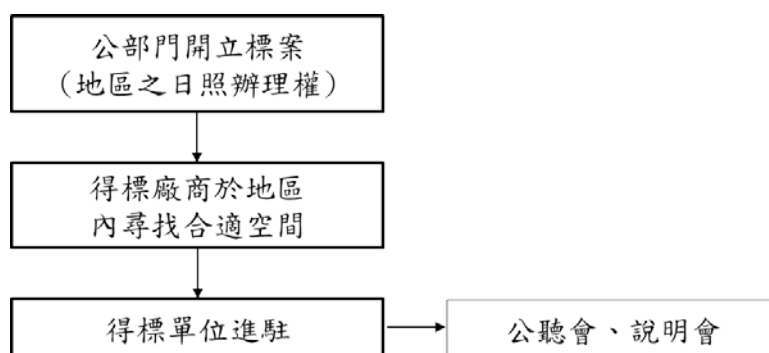


圖 4-5 社福設施办理流程－模式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貳、籌設階段

此階段之推動方式如下圖 4-6 所示，主要反應地方居民、校方、家長會等團體之意見與態度。由訪談內容可得知，現階段一般民眾普遍對於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概念大多仍持負面態度，倘若於日間照顧中心開辦前，先由上級階層如：地方首長、衛政或社政主管機關主管、村里長、校方、營運單位之執行長等具決策力者與民眾進行溝通協調，宣導並建立正確、正向觀念，則可顯著減少後續推動階段阻力，甚至轉而支持協助營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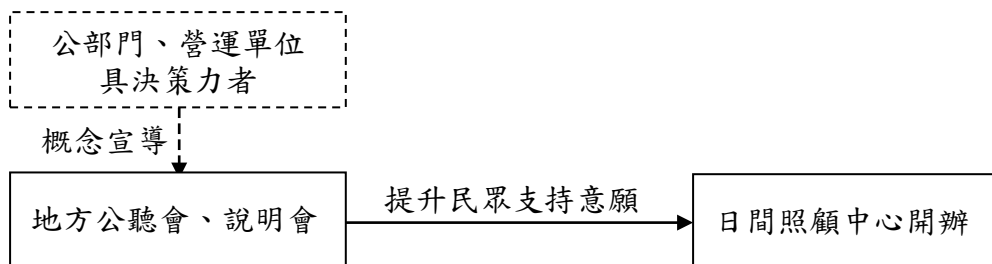


圖 4-6 日間照顧中心於籌設階段之推動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參、規劃階段

由於實際狀況下影響建物轉置的因素眾多，然考慮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提出運用層面上之實際檢討與建議，故以下就閒置校舍與閒置活動中心於土地以及建物變更程序上進行探討。

此階段之推動方式如下圖 4-7 所示，在建物所處的土地，首先須先確認土地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之合法性。如在都市計畫地區，必須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進行檢討。目前可直接提供做為日間照顧中心此類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以及需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之工業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及公園用地。且其中需經地方政府核准之甲種、乙種工業區與以及文教區所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原有劃定範圍之百分之五十。而保存區以及零星工業區兩者皆無法於都市計畫區內進行社會福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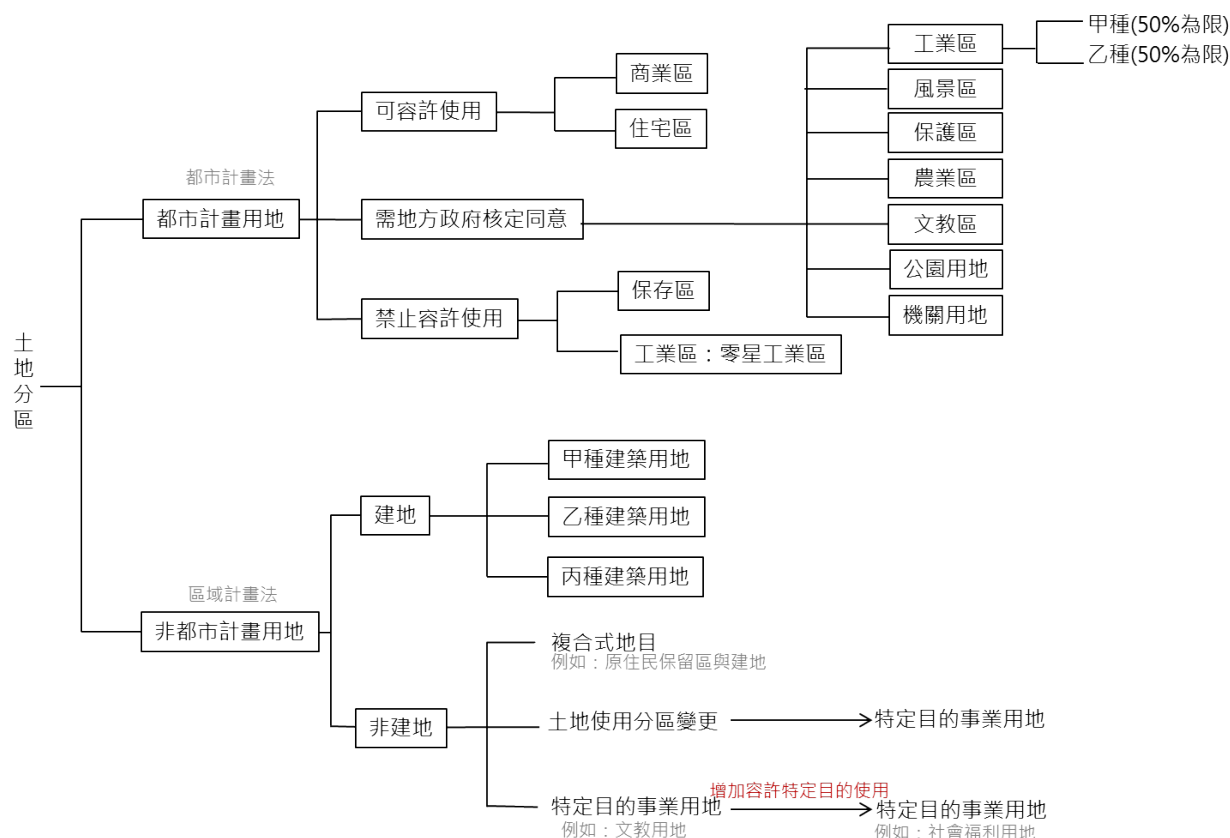


圖 4 - 7 可設置社福設施土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變更流程中，最使公部門人員及營運廠商感到棘手部份為條件限定下之變更許可，意即若土地屬工業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或公園用地，需經由地方政府核定後，方可進行社福設施設置。且其中各區處理方式不盡相同：如欲於甲種及乙種工業區上進行社福設施設置，則需考量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原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如屬文教用地及公園用地，依照都市計畫法，一般程序上需等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方能辦理變更使用。但在地方政府首長施政導引下，地方政府多由縣市首長原則同意，並由社會局或在當地鄉鎮區公所來提案辦理變更，再經由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進行審議，其變更流程如下圖 4 - 9，通過方可設立。但因其使用字句為臨時使用，卻使得該場地的使用具有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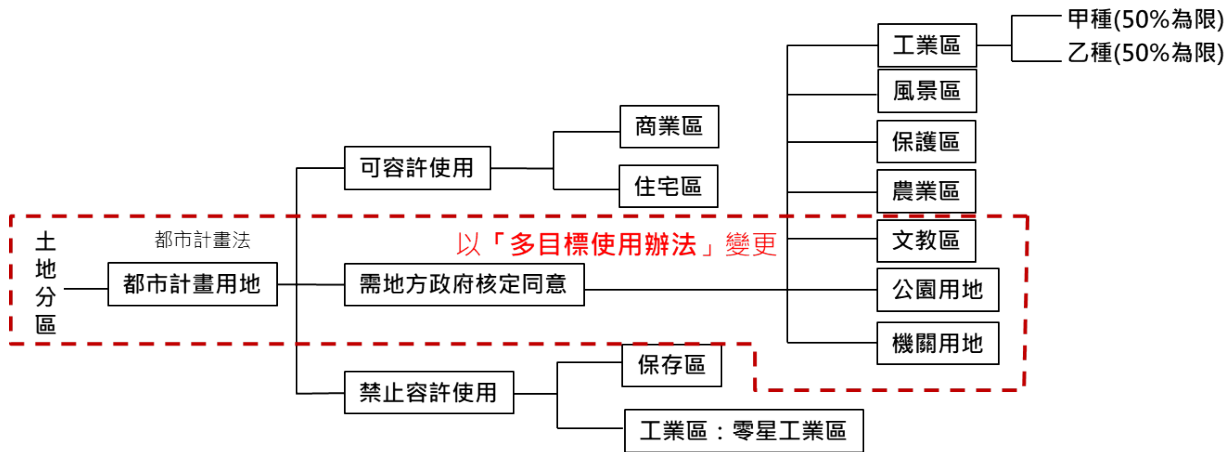


圖 4 - 8 可以多目標使用辦法變更之土地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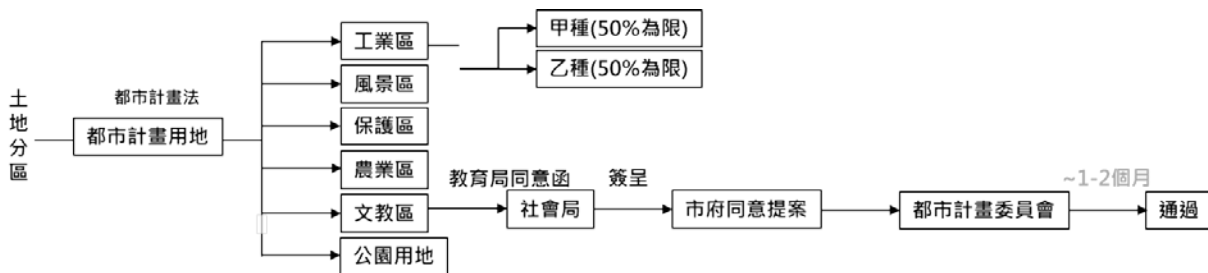


圖 4 - 9 文教區之土地變更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在學校用地方面，曾有受訪學校表示，該單位原欲於校內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其原定可規劃作為日間照顧之校舍外觀如圖 4 - 10，然因地方政府認定其為私立學校，不符合社福單位不得為營利事業之規定，校方多次行文教育部、教育局予以釐清均無法解決土地使用類別變更問題，故最後校方董事亦決議放棄設立。

至於活動中心方面，亦有雲林縣之受訪單位反應，當初由活動中心轉置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初期，相關土地、建物類別皆並未特別檢討是否符合當時之規範，但隨著時代變遷與照顧服務理念提升，加上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設立，土地及建物類別需依新法重新檢討相關變更作業。且依現行行政作業程序，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需待五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才能取得合法使用，其辦理過程耗費數年，不符效益，往往亦是造成土地無法合法使用之緣由。



圖 4 - 10 私校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未成功案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當土地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需依照區域計畫法先行判斷為建地或非建地後，再依此土地使用分區來判定是否需進行有條件之土地變更。若建地位屬甲、乙、丙種建地，則無需辦理變更；若土地屬非建地，需辦理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較為複雜之第一種狀況，為土地是複合式地目，如圖 4-11 所示，例如：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有兩個以上的地號，其中有一筆以上之土地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區與一般建地，則需依其地目所屬機關各別進行地目變更方可做為社福使用。

較複雜之第二種土地狀況，為本身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且非建地，如圖 4-12 所示，則需擬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書，並透過營建署向其他相關單位查詢土地是否涉及禁建線，在查詢過後將查詢結果併同計畫書，呈送給地方政府進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變更使用。但因為此種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檢討過程中，往往會涉及其他主管機關如水利、軍事等單位的禁建線管制，是否能變更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檢討，且有不確定因素存在。

第三種土地狀況，為該土地原已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需以「增加容許特定目的事業使用」之辦法來增加，可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以常見之社區活動中心為例，如圖 4-13 所示，其往往被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需轉作為社福事業用地，則需先須了解當初特定事業目的計畫書中內是否載明可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以作為日後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的依據。若原本特定目的事業計畫書內並無載明可供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則須申請辦理土地准許使用內容之變更，方能進行土地之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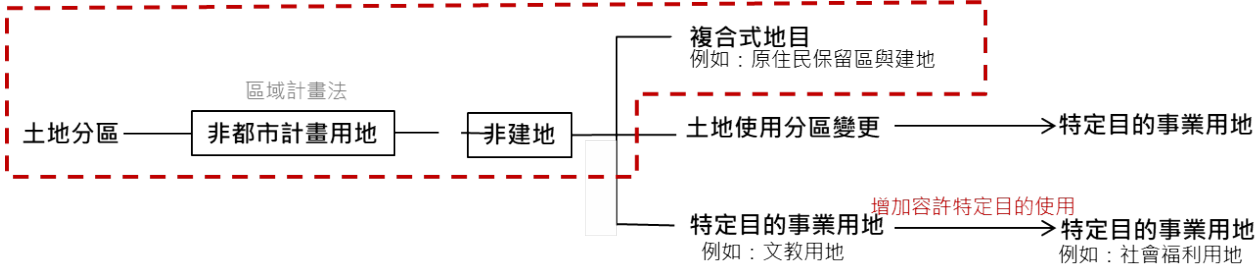


圖 4 - 11 非都計區土地屬複合式地目之土地變更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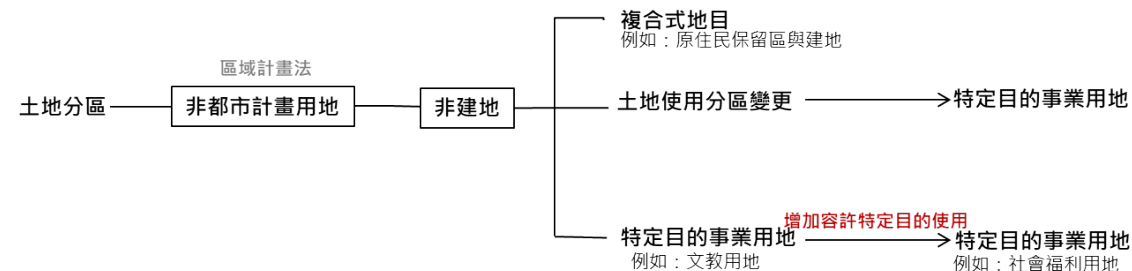


圖 4 - 12 非都計區土地屬非建地之土地變更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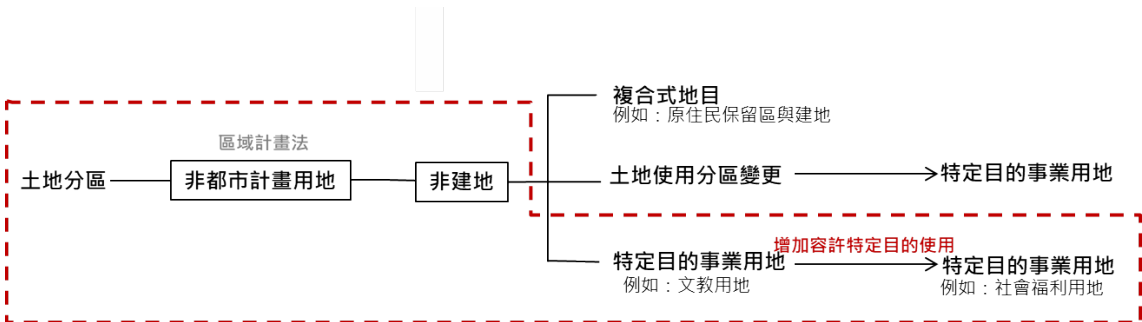


圖 4 - 13 非都計區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變更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唯有在合法可容許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上辦理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才符合法令規範，避免土地之不當使用，並可減少在未來與居民之紛爭，造成後續經營上的困擾，在整體之服務提供過程可依法接受相關補助，發生任何問題時亦可受法令支持與保護。

肆、設計階段

當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可合法使用後，進一步須檢討建物本身的合法性與安全性。在建物合法性方面，目前建物變更办理流程如下（圖 4-16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流程）所示，然而早期法規對於建照及使用執照要求較為寬鬆，造成部份建物不論是校舍或是社區活動中心都出現使用執照不符現況或甚至於最初便無取得合法建照或使用執照。在此情況下，由於建物本身屬於違章建築，因此無法申辦日間照顧服務於違憲之分類上若為實質違建，由於有安全上之疑慮應需予以拆除，若為程序違建則需辦理補照程序，使其成為合法建物，才可辦理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另一考量要素為建物本身結構安全。以本研究案所調查之單位為例，幾乎都存在著結構性安全問題。探其原因，閒置校舍與活動中心的產生多半因原使用者流失，例如少子化、社會結構形態的改變進而造成空間閒置或荒廢，且公有閒置空間大多為屋齡十年以上之舊建物。於此情況下，建物本身無人管理維護，造成後續欲於空間重新活化再利用時，需投入大量金錢人力修繕。除此之外，早期建物對於消防設施及耐震性要求皆較低，考慮建物本身的衰變，在地震或火災等災害防範上均安全堪虞，建議應於使用前均重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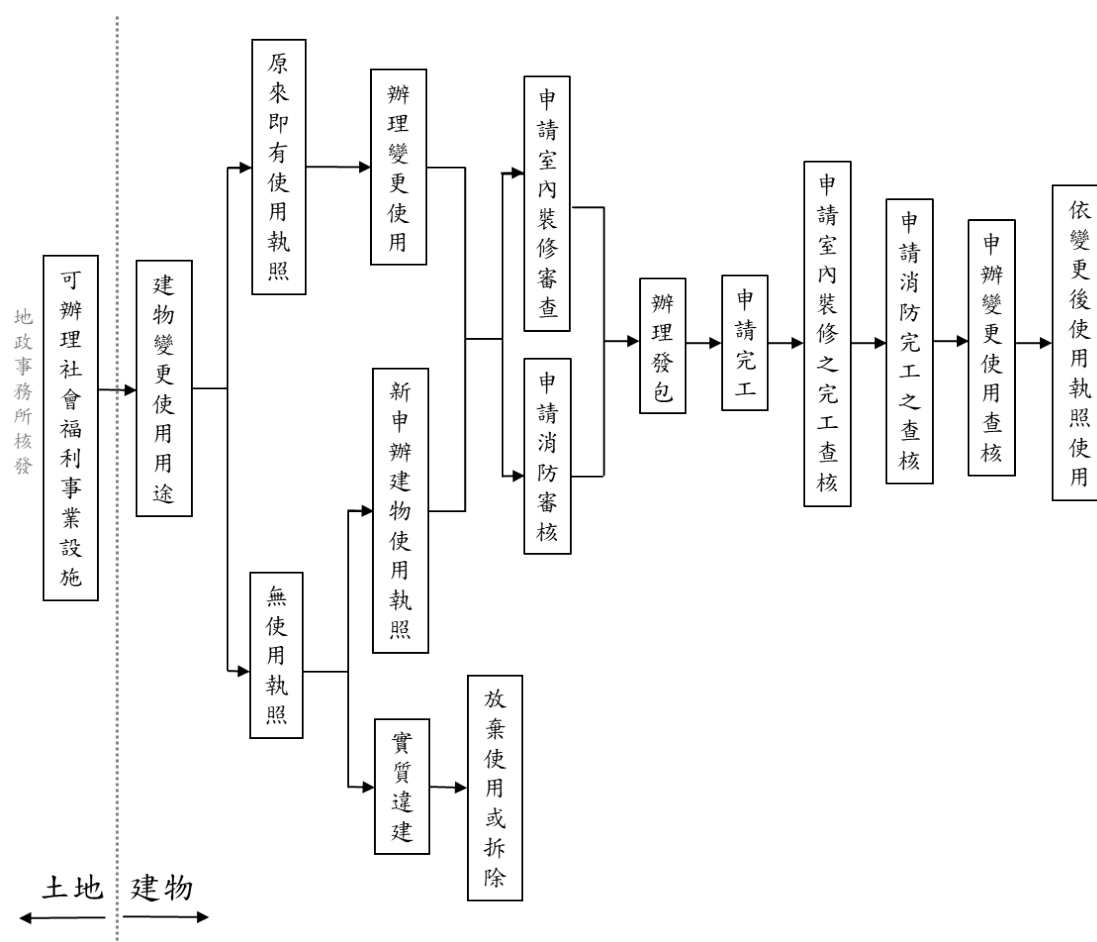


圖 4 - 14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設計階段主要在檢討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設計、既有空間於實際上的使用困難等問題，其推動流程如圖 4-15 所示。部份營運單位或公部門主管機關會先行藉由地方政府社會局之轉介，詢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具老人空間專業設計專業輔導之委員來進行空間輔導。然除此之外，部份的營運單位亦會直接請一般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設計公司等設計單位進行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消防變更，甚至包含新建工程的規劃設計。但就日間照顧中心此種社會福利設施而言，因其服務對象身心狀況需求特殊，現今一般建築物的硬體設計配置並無法完全適用於照顧中心內的高齡者，而且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並無法輕易區分建築師事務所與室內裝修公司等設計單位之差別，故許多日間照顧中心的雖已開辦，然其內部空間的規劃設計仍無法完全符合高齡者的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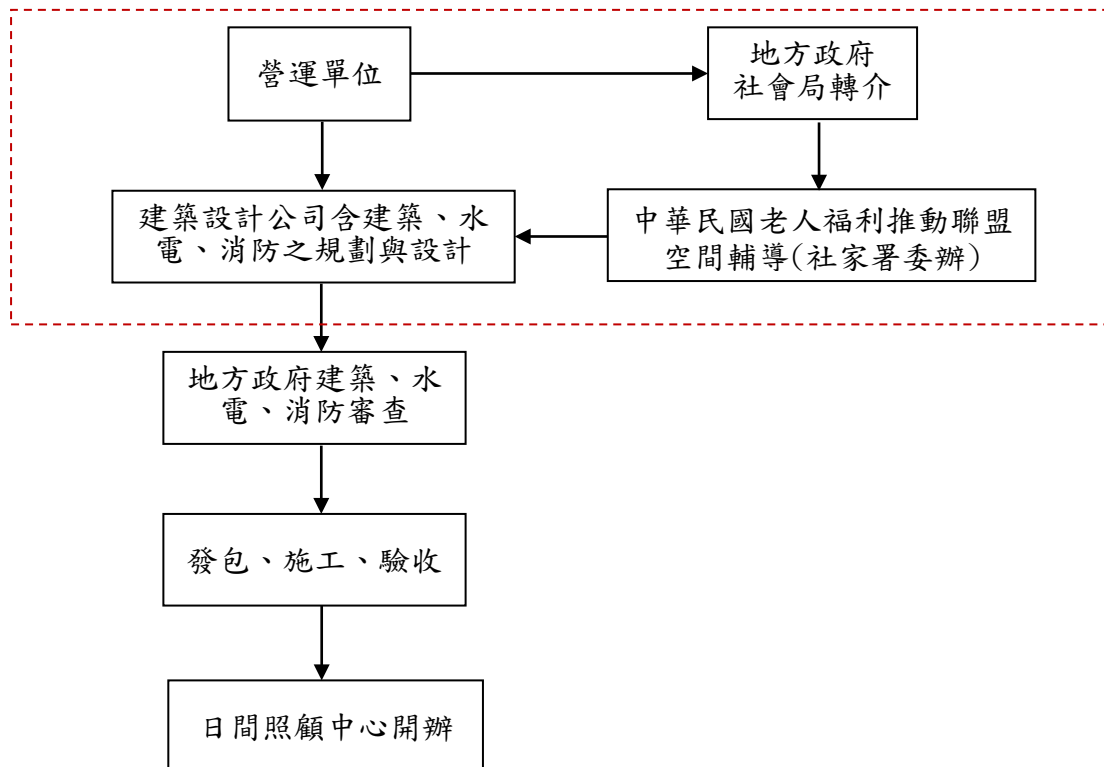


圖 4 - 15 設計階段之推動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三節 現階段各單位遭遇困境

本研究訪談對象主要為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活化閒置校舍與閒置活動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具實務經驗之承辦人員與私部門之營運人員。以下整理訪談內容，以了解並探討受訪單位承辦案件之經驗，以及日間照顧中心在辦理變更使用時之流程、遭遇的困難及其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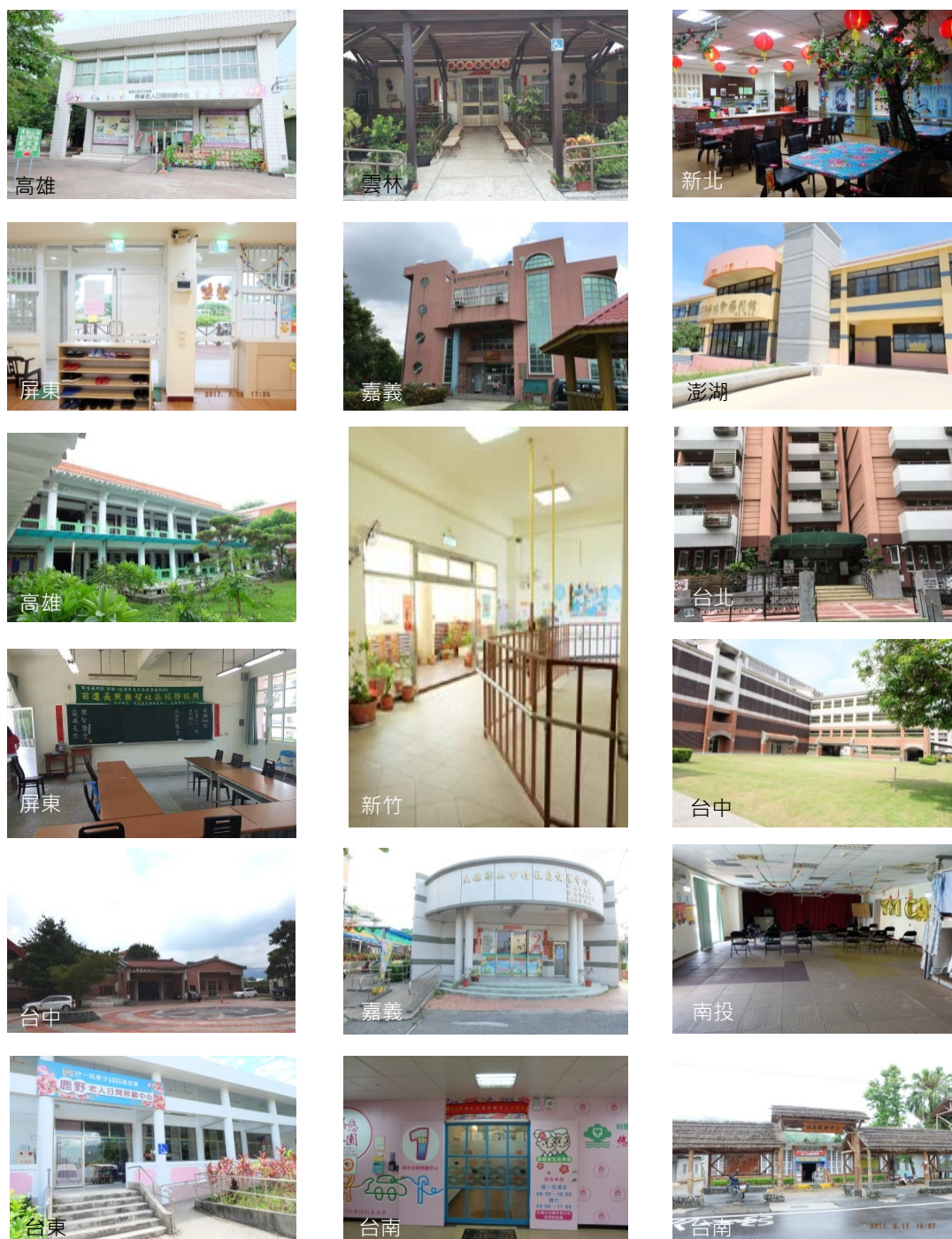


圖 4 - 16 訪談案例入口意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壹、閒置校舍

此部份訪談對象包含服務於各縣市政府中承辦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承辦人員共計 16 個單位 21 人，分別編碼為「承辦 A」到「承辦 P」(以下代稱承辦 A、承辦 B、承辦 C.....)，以及營運單位主管/負責人共計 6 個單位 6 人，分別編碼為「主管 A」、「主管 B」、「主管 C」、「主管 E」、「主管 Q」與「主管 S」。此部份反應問題廣泛，包含地方政府對於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的認知與政策導引、校方對設置日照中心的態度、土地與建物的現況、社區的意識等；營運單位主管則反應委辦過程、空間規劃設計之模式與營運現況。

下表 4- 3、表 4- 4、表 4- 5、表 4- 6 分別整理公部門承辦人員以及營運單位主管於政策擬訂階段、籌設階段、規劃階段、設計階段等四個階段所遇到之困難：

表 4- 3 活化校舍困難點-政策擬定階段

承辦F	1. 本市轄內並無廢校 2. 市府的跨部會的輔導會議決議將校舍給托育使用，托老就使用其他空間來籌辦。
承辦G	1. 教育局不願釋出空間
承辦H	1. 學校危樓拆除重蓋教室，因補助需專款專用，無法使用此經費蓋日照，需再向中央另外申請經費
承辦I 主管B	1. 建物、設施修繕經費不足，需自行籌措
承辦J	1. 學校不願釋出可做日照的適當空間。
主管C	1. 學校的空間，很多是跨部會的問題無法解決
主管E	1. 很多問題找不到窗口詢問。主管機關無人扮演主導的角色
承辦K)	1. 政府教育單位態度消極。
承辦N	1. 政府各部門橫向溝通不足，造成行政程序過冗。
主管Q	1. 教育空間要釋出來讓長照運用時，有法規上的衝突和綁定，但站在教育單位的角度不能夠去違法，因為他們都是公務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4 活化校舍困難點-籌設階段

承辦A	1. 村民間有各種以訛傳訛不實消息，需多次與村民溝通
承辦B	1. 小朋友與家長對高齡者的認知偏差與誤解 2. 民眾對於長期照顧的概念還是停留在機構式的照顧 3. 校方人員多半不贊成老人服務進來，各校校長有較大的主導性 4. 校方自認為根本沒有閒置教室，教育局用的閒置空間評估指標跟學校用的指標不同 5. 校方擔心管理問題 6. 校方對於照顧或社福方面的概念不清楚
承辦C	1. 學生及家長會等反對 2. 社會菁英的態度與對老人的刻板印象 3. 校方不願意釋出空間，會找許多名目(阻擋) 4. 真正需要(使用)服務的人忙著照顧老人，根本無法出來為自己發聲
承辦D	1. 家長會認為上班時間又一堆人在校園，若是有救護車的鳴笛聲就會抗議了 2. 社區民眾反對 3. 大部分校長都不希望學校作其他規劃使用 4. 閒置教室沒有預期的多
主管A	1. 反對的都是教育體系
承辦F	1. 學生和家長對老人害怕，學生家長團體反對 2. 一般人對失能失智的長輩的刻板印象，會聯想到躺在機構裡面的個案 3. 校長的態度與觀念，教育局給的資料有閒置校舍，但校方用各種理由推掉，也有給頂樓加蓋並且是違建的(空間) 4. 對照護環境相關衛生問題的擔心 5. 承辦單位與學校之主客關係與管理權責問題，例如水電費用、修繕以及很多協調工作
承辦G	1. 校方無多餘人力可提供 2. 家長會、鄰近社區反對。 3. 校園安全管理
承辦H	1. 地方的仕紳介入競爭閒置空間使用 2. 校方擔心學生跟長者老幼共學能否共融，雖然立意良善 3. 校方因為沒有經驗故不敢貿然承辦，因此校長會回覆:還是要再審思。
承辦I	1. 許多位於原鄉原民區域的公有建物無合法建照、使照。
承辦N	1. 草創初期宣導有誤，造成鄰近居民對日托負面觀感並強烈反對
主管M	1. 教育單位的理念與對教室另有規劃安排 2. 校長認為失智症長輩可能攻擊孩童
主管Q	1. 對長者的尊重宣導及對老化的教育不足 2. 校方為規避學生太少，會把空間轉換成其他多元學習空間。(解套方式)須從中央的政策去要求 3. 地方公務人員比較各營運單位，希望可比照其他單位不收費，造成很大的困擾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表 4- 5 活化校舍困難點-規劃階段

承辦A	1. 環境影響評估查詢費時，約需3個月 2. 土地變更流程繁瑣，花費時間長。 3. 老屋的改建投注成本非常高，政府僅補助200萬，承辦單位投入2千多萬
承辦B	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花費時間長 2. 偏鄉有的學校使用執照與建照都沒有 3. 閒置教室大多老舊，有漏水問題 4. 獲利不高，在不確定投資能否回收的情況下，委辦團體不見得願意進駐 5. 校園出入人員變複雜，擔憂校園安全問題 6. 廢校本身位址大多較偏僻
承辦C	1. 土地產權有問題
承辦D	1. 做B點只補助200萬，像某基金會投入8000萬，除了做慈善的沒有什麼團體願意投資 2. 以廢校而言，位置不偏遠就不會廢校
承辦E	1. 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使用流程不同，無法有單一準則 2. 大部分長照或社政相關人員不一定有地政相關背景，不知道如何解決土地方面問題 3. 建照、使用執照可能要變更 4. 建築物本身結構有問題 5. 建築物打通與修繕的花費考量、電梯施作前地質評估與所需費用 6. 進出校園的人變複雜 7. 廢校大多是小校，地處偏僻
主管A	1. 政府補助200萬，但要做精緻化的照顧服務模式與空間，規劃經費需達2300萬 2. 照顧人力的招募與培養
承辦F	1. 早期建物有建照、使用執照不完整問題。 2. 校舍老舊，整個裝修成本高 3. 開放給社區的長輩可自由進出，(其中)也有失能失智者，故家長認為會有校園安全的問題 4. 廢校多在偏區，受托人數一定不足，要做日照比較難
承辦G	1. 大部份校園缺乏無障礙設施及可提供日托/日照使用之獨立出入口。 2. 老舊建物耐震不足、缺乏使用執照。 3. 非都計相關領域人員於欲進行土地、建物變更時阻礙重重。
承辦H	1. 廢校都是分校，位在人煙稀少的地方 2. 校舍是危樓，耐震係數不足，要拆掉重建。
主管C	1. 學校可能是危樓或久無人用，要重蓋或改的時候，學校不可能出錢，教育部也沒有這個條例，公部門就是看委辦單位有多少錢
主管E	1. 場域因為閒置太久，有過吸毒的或喝酒的，去年也有學生來後面玩火
承辦N	1. 校內孩子的安全性問題
主管M	1. 空間光是改造費用就太高 2. 本地區幾乎都是偏鄉，盤點出的廢校規模都很小
主管Q	1. 修繕期間長，修繕經費一直不夠，從一年變成三年，花很多錢 2. 位址偏遠加上個案零散，交通接送問題 3. 在地人力聘任困難，聘僱外地人力人事費用高於補助，不能都市、離島、偏鄉的樣態都一樣

表 4- 6 活化校舍困難點-設計階段

承辦A	1. 我們實際參與才知道，要改建很多，化糞池重埋、管路配電設備、無障礙設施
承辦E	1. 無障礙浴廁空間與管線的改建與花費考量
主管A	1. 每兩間教室中間就必須規劃一間廁所
主管E	1. 營運單位不了解消防規範，例如需設有防火管理員，每年申報等相關注意事項
主管M	1. 廁所、衛浴相關等所有的化糞池、管路、電線都要重做
主管Q	1. 在地建築師無法提供專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十幾次都不合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將受訪單位於各階段提出同類型或概念相近之問題，以量化方式統計所佔比重並呈現受訪單位：

（一）、活化閒置校舍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困境

於政策擬定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17 所示：

1. 申請閒置校舍作為社福使用，需公部門間先相互溝通並鬆綁法令(25.9%)
「.....申請閒置校舍作為社福用地不易，除非縣市首長直接裁示.....」(受訪對象 01)
2. 教育單位之態度與立場(18.5%)
「.....教育局立場消極.....」(受訪對象 02)
3. 經費補助不足(18.5%)
「.....學校危樓拆除重蓋教室，因補助需專款專用，無法使用此經費蓋日照，需再向中央另外申請經費.....」(受訪對象 09)
4. 公部門間溝通不足，無主導者與諮詢窗口，行政程序過冗(11.1%)
「.....公部門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土地或建物使用變更流程曠日廢時.....」(受訪對象 24)
5. 政策導引不廢校或轄區內無廢校(7.4%)
「.....本縣市轄內並無廢校.....」(受訪對象 01)
6. 改造公部門建物，土地與建管法規嚴格(7.4%)
「.....改造閒置的校舍做為高齡者使用，就現行的土地與建管法令規定嚴格，長照 2.0 並未針對長照 1.0 所遭遇的問題去解套.....」(受訪對象 06)
7. 標案合約短，約滿不續約(廠商)先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3.7%)
「.....法規有問題，標案合約僅兩年，若被換掉付出歸零.....」(受訪對象 05)
8. 長照財源不穩(3.7%)

「.....長照財源來自菸稅與遺贈稅，長遠來看無穩定財源.....」(受訪對象 04)

9. 中央政策於地方執行有問題(3.7%)

「.....政策制定後不了解地方執行的困難.....」(受訪對象 04)

10. 政府已選定 ABC 點位置，其餘閒置空間乏人問津(3.7%)

「.....中央已選定 ABC 點位置，再盤點出閒置空間也沒人要用.....」(受訪對象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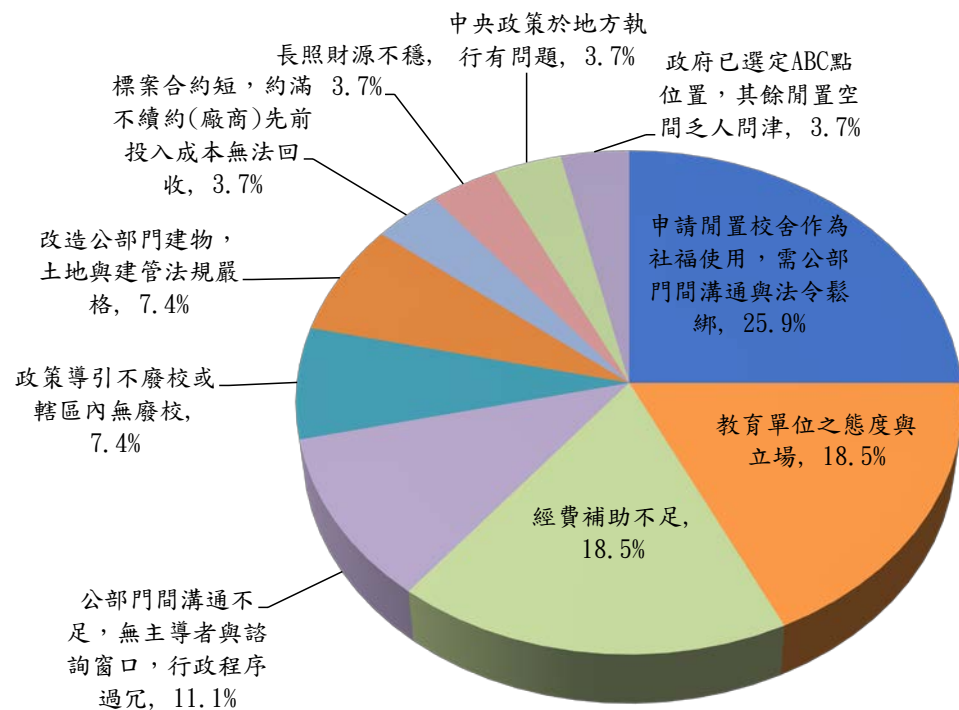


圖 4 - 17 閒置校舍-政策擬定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籌設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18 所示：

1. 校方對閒置教室另有規劃安排(25.7%)

「.....教育單位為了規避學生太少，會把空間轉換成另外多元學習空間，或其他名稱，如：吃飯教室、美術教室、陶藝教室等，須從中央的政策去要求.....」(受訪對象 31)

2. 社區民眾對高齡者之尊重與老化教育不足(17.1%)

「.....一般人對失能失智的長輩的刻板印象，會聯想到躺在機構裡面的個案.....」(受訪對象 07)

3. 學生與家長之認知與意見(20.0%)

- 「.....家長會反對並透過管道向地方政府高層表達.....」(受訪對象 32)
4. 校方之權責管理與管理人力問題(11.4%)
「.....上下班時間不同，學校管理會產生問題.....」(受訪對象 04)
5. 校方對於高齡者照顧及社福相關概念不清楚(11.4%)
「.....校長認為失智症長輩可能攻擊孩童.....」(受訪對象 27)
6. 政府與校方對閒置空間之評估標準不一致(5.7%)
「.....校方自認為根本沒有閒置教室，教育局用的閒置空間評估指標跟學校用的指標不同.....」(受訪對象 02)
7. 真正需要使用服務的人無法為自己發聲(2.9%)
「.....真正需要服務的人，忙著照顧高齡者根本無法出來為自己發聲.....」(受訪對象 03)
8. 地方仕紳介入競爭空間(2.9%)
「.....地方的仕紳介入競爭空間使用.....」(受訪對象 09)
9. 公部門對不同承辦單位的比較(2.9%)
「.....地方公部門人員將服務單位做比較，希望比照其他單位不收費，造成很大的困擾.....」(受訪對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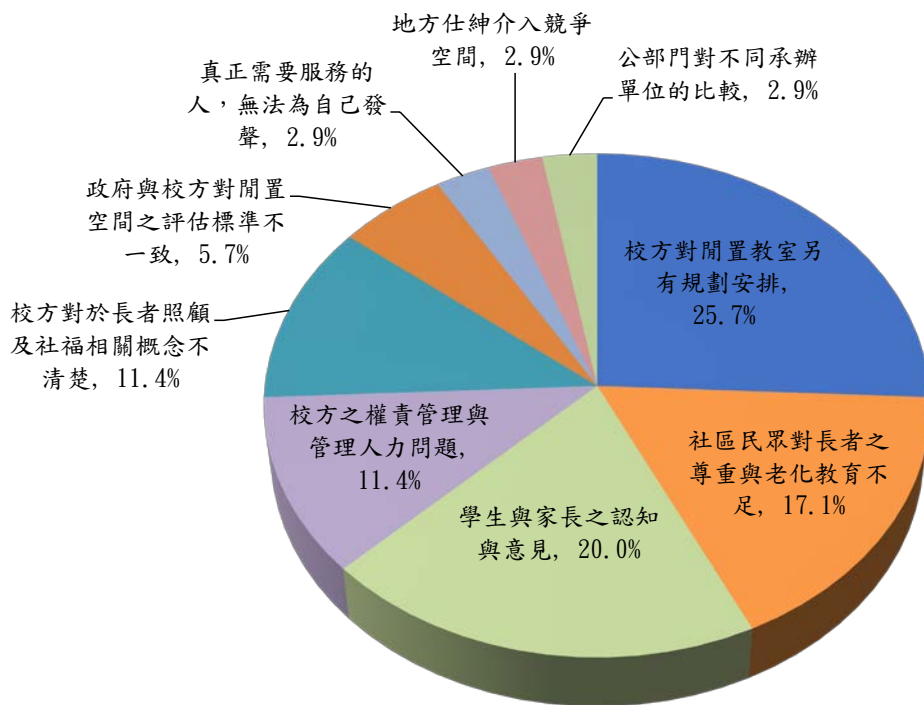


圖 4 - 18 閒置校舍-籌設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規劃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19 所示：

1. 改造與修繕費用高，修繕期長(22.7%)
「.....做B點只補助200萬，像某基金會投入8000萬，除了做慈善的沒有什麼團體願意投資.....」(受訪對象04)
2. 廢校大多因地處偏僻，故有收案、營運與交通接送問題(18.2%)
「.....廢校都是分校，位在人煙稀少的地方.....」(受訪對象09)
3. 建物無使用執照與建照(13.6%)
「.....偏鄉有的學校使用執照與建照都沒有.....」(受訪對象02)
4. 校方擔憂校園安全問題(13.6%)
「.....場域因為閒置太久，有過吸毒的或喝酒的，去年也遇到放暑假附近的學生來後面玩火.....」(受訪對象14)
5. 舊校舍之結構、耐震與安全問題
「.....校舍是危樓，耐震係數不足，要拆掉重建.....」(受訪對象09)
6. 土地、建物變更流程繁瑣，辦理費時(9.1%)
「.....土地變更流程繁瑣，花費時間長.....」(受訪對象01)
7. 偏鄉、離島地區之照顧人力招募與培養困難(4.5%)
「.....在地人力聘任困難，聘僱外地人力人事費用高於補助，不能都市、離島、偏鄉的樣態都一樣.....」(受訪對象31)
8. 舊校舍缺乏電梯(2.3%)
「.....原建築設計缺乏電梯.....」(受訪對象06)
9. 長照與社政人員不具地政專業，缺乏解決問題管道(2.3%)
「.....大部分長照或社政相關人員不一定有地政相關背景，無法快速知道土地方面有何解決方法.....」(受訪對象31)
10. 境影響評估行政流程費時(2.3%)
「.....環境影響評估查詢費時，約需3個月.....」(受訪對象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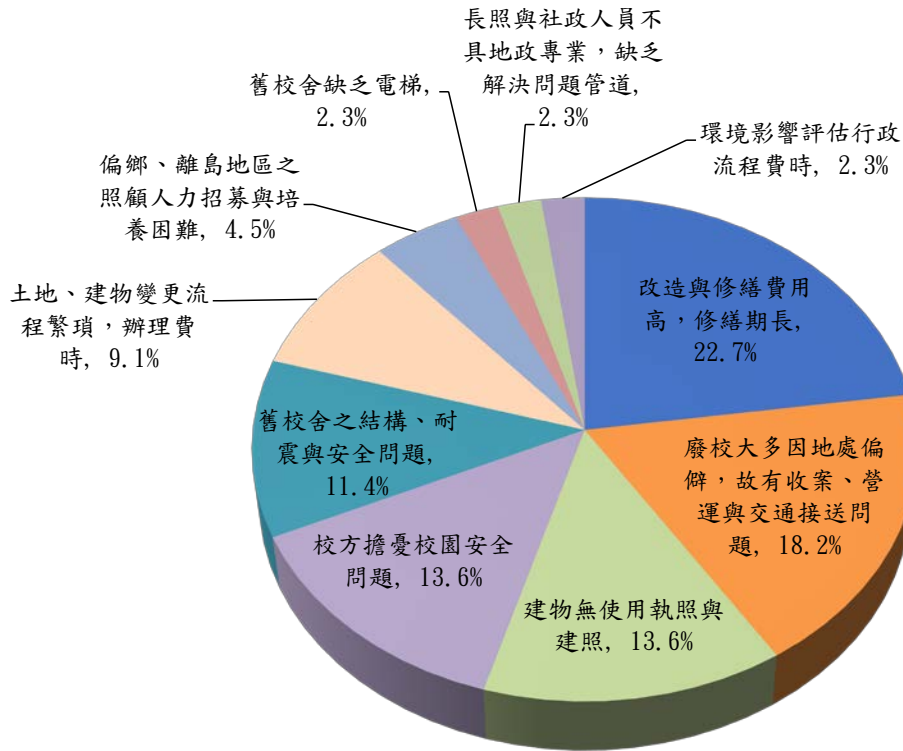


圖 4 - 19 閒置校舍-規劃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設計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20 所示：

1. 無障礙浴廁空間改建與使用問題(29.4%)
「.....我們實際參與才知道，要改建很多，化糞池重埋、管路配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受訪對象 28)
2. 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公司無法提供符合日照規範之規劃設計(23.5%)
「.....施工後消防設施與無障礙設計不符合規範，又變更設計，耗費許多時間，建築師要慎選.....」(受訪對象 32)
3. 壁癌、漏水等問題修繕成效不彰(11.8%)
「.....壁癌嚴重，漏水問題，請人修理成效不彰.....」(受訪對象 32)
4. 營運單位不了解消防規範與後續管理措施(5.9%)
「.....營運單位不了解消防規範，如：需要有防火管理員，每年要有一兩次的申報，沒有人告訴我們.....」(受訪對象 14)
5. 建物結構的耐震補強(5.9%)
「.....每打掉一道牆都要做耐震補強結構設計是另一個難處.....」(受訪對象 05)
6. 公部門之修繕主責單位為建管課，對社福設施需求不了解(5.9%)

「.....修繕主責單位是建管課，不是社政單位，不知道社服的需求.....」

(受訪對象 19)

7. 同棟建物規劃分區使用有困難(5.9%)

「.....早期興建的國中小學建築形態，同一棟要規劃分區使用有困難.....」

(受訪對象 06)

8. 高齡者照顧空間需求與教育環境不一致(5.9%)

「.....高齡者照顧的情境與學習教育環境不是那麼一致，如燈光、地板、色彩.....」(受訪對象 06)

9. 大多缺乏無障礙設施與獨立出入口(5.9%)

「.....大部份校園缺乏無障礙設施及獨立出入口.....」(受訪對象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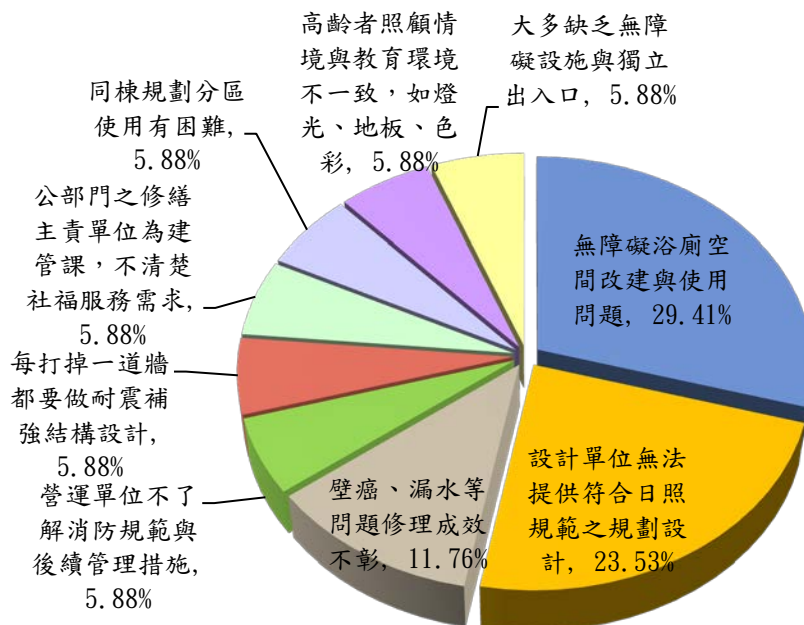


圖 4 - 20 閒置校舍-設計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貳、閒置活動中心

此部份訪談對象包含承辦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主管共計 18 個單位 25 人，分別編碼為「主管 A」到「主管 Q」及「主管 S」(以下代稱主管 A、主管 B、主管 C.....)，以及公部門承辦人員共計 9 個單位 13 人，分別編碼「承辦 A」到「承辦 H」以及「承辦 L」。其反應之問題包含使用公共場地之困難、社區的意見、土地與建物產權問題以及消防檢討與室內空間使用等，意見詳見下表 4- 7、表 4- 8、表 4- 9、表 4- 10 所示：

表 4- 7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政策擬定階段

承辦D	1. 公部門對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程度-即閒置與低度使用的評估有問題。
承辦E	1. 公部門對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程度-即閒置與低度使用的評估有問題。
承辦H	1. 使用公有場地會被趕來趕去
主管C	1. 使用公有場地會被趕來趕去
主管M	1. 目前法規對土地建物的規範比較嚴謹，希望可放寬土地建物可作社福使用的規範 主管K 1. 鄉公所(所有權者)態度消極，不願整理原有傢俱設備，除影響美觀外，亦造成營運單位可使用空間減少
主管Q	1. 目前法規對土地建物的規範比較嚴謹，希望可放寬土地建物可作社福使用的規範 2. 即使成功租借使用活動中心，空間還是隨時可能被要回去 3. 活動中心不列入閒置空間，除非當地有兩個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8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籌設階段

承辦A	1. 老人會不認同日照就要把營運單位趕到別的地方去 2. 村民擔心收受重度失能長者會死氣沉沉，或常有救護車鳴笛聲，造成觀感不佳
承辦B	1. 村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不同意 2. 社區民眾反對
承辦C	1. 原使用者與使用團體不同意 2. 社會菁英的態度與對老人的刻板印象
承辦D	1. 社區要設置長照設施就會很多人反對，即使規範都合法也會反對
承辦E	1. 社區居民反對 2. 原使用者的使用權屬與效益問題，活動中心的使用效益亦需考量
承辦F	1. 原使用者反對，會覺得他的空間被搶走 2. 轄內沒有閒置空間，找場地非常困難
承辦L	1. 說服老人會搬遷之溝通協調
承辦H	1. 鄉長不願意提供空間
主管C	1. 原使用團體無法再使用空間，因此有意見。開放假日使用後造成物品損壞與使用不便等問題 2. 里長的態度與決策 3. 地方勢力，如黑道兄弟
主管F	1. 地處偏僻，收案不易，交通可及性低。
主管K	1. 地方團體排斥外來者
主管L	1. 鄉公所(所有權者)態度消極，不願整理原有傢俱設備，除影響美觀外，亦造成營運單位可使用空間減少
主管M	1. 健康的人反而沒地方去，社區不同意 2. 諸多因素影響租金，例如政治 3. 地方選舉考量及公部門對公有場地的未來規劃考量
主管P	1. 里長於籌辦期間多次直接或間接表達日照中心剝奪里中長輩活動場所並對社會局老福科施壓
主管Q	1. (營運)單位進駐影響民眾使用活動中心權益 2. 對長者的尊重宣導和對於老化的教育不足 3. 主事者有一些觀念太政治，沒辦法從服務面看到需要 4. 地方角頭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9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規劃階段

承辦B	1. 修繕成本比新建還高
承辦C	1. 土地產權有問題，當初未辦理過戶 2. 整修費用高 3. 建物無使用執照 4. 考量長期經營成本，至少需100坪的空間
承辦E	1. 土地與建物產權問題未解，造成該空間閒置多年 2. 評估修繕與新建建物成本之間何者划算 3. 建物占用到他人土地 4. 地目變更與建物使照變更等行政作業
承辦G	1. 非都計相關領域人員於欲進行土地、建物變更時阻礙重重。
承辦H	1. 業者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流程，關關碰壁且費時 2. 政府未補助土地與建物變更的相關規費，卻需由業者自行吸收並承擔變更結果 3. 其他健康促進相關設施設備未有補助經費
主管C	1. 公部門在郊區欲取得一百坪空間不易 2. 消防設施社設置成本高，造成地方單位承辦意願低
主管I	1. 消防檢討流程繁複。
主管G	1. 地目及建物變更手續及流程過長，共花了一年半才完成
主管K	1. 雖可依都市計畫法裡面之通盤檢討的結果辦理變更，但行政程序冗長
主管M	1. 早期建築物大多沒有建照、使照，依現行規定而言並非合法空間。 2. 本縣市大面積的大樓或建築物很少 3. 提供日照服務所衍生的費用需由單位自己投入，而此部份的經費無補助
主管P	1. 在都會區真的找不到太多的空間，承租私人空間租金昂貴，需要靠政府找場地 2. 地目變更與建物使照審查行政程序過於冗長
主管Q	1. 兩層樓以上的活動中心比較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10 活化活動中心困難點-設計階段

承辦H	1. 建築師對日照中心的專業素養不足
主管H	1. 廁所集中於建物單一角落且開放與社區民眾共用，不便中心長者使用 2. 原有的室內規格不符使用需求 3. 希望可在室內新增廁所，並有更大的活動空間
主管I	1 因早期規劃設計造成現有許多畸零空間，於使用上不便。 2廁所排水系統不佳，易積水。 3廁所空間不足使用。
主管G	1. 建築師與公部門對於建物變更流程有認知差異 2. 鄉下地方欠缺具老人建築背景的建築師，造成空間規劃需由營運廠商自行解決
主管F	1. 蹲式廁所不便長者使用且過遠，干擾其他空間使用者。 2. 原有空間設計(老人文康中心)並非設計給日照中心使用，故後轉置為日照使用時，空間並不符合實際需求。 3. 租用公部門閒置空間多半無法進行結構改建，僅能改變室內裝修以符合需求 4. 入口斜坡道無雨遮 5. 原有電梯無搭乘管制，造成照顧管理不便
主管J	1. 既有的建築物結構是沒有辦法更動的，只能將就空間去做使用調整及運用 2. 若遇連日大雨，天花板會滴水，目前還找不到真正的原因
主管M	1. 租用空間需考量歸還時恢復原狀及所有權單位之變更意願，因此限制空間設計上的理念
主管P	1. 合作的(室內)設計師與建築師對於辦理多目標使用無經驗，加長前置作業流程 2. 建築師對消防法規不熟，造成營運單位額外成本支出
主管Q	1. 公所與居民不認為(營運)單位是要會長期經營，因此空間規劃受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活化閒置社區活動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困境

以下進一步整理所遭遇之困境加以分類並量化統計其屬性。於政策擬定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21 所示：

1.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標準問題(37.5%)

「……目前法規對土地建物的規範比較嚴謹是很大的限制，希望放寬對於土地建物可作社福使用的規範……」(受訪對象 31)

2. 使用公有場地可能隨時須遷離((25.0%)

「……即使成功租借使用活動中心，空間還是隨時可以被要回去……」(受訪對象 31)

3. 公部門對於社區活動中心閒置與低度使用評估有問題(12.5%)

「……公部門對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程度，閒置與低度使用的評估有問題。……」(受訪對象 01)

4. 中央無補助經費，没人要做(12.5%)

「.....中央無補助經費没人要做.....」(受訪對象 04)

5. 地方政策活動中心不列入閒置空間(12.5%)

「.....活動空間不列入閒置空間，除非當地有兩個活動中心.....」(受訪對象 31、受訪對象 13、受訪對象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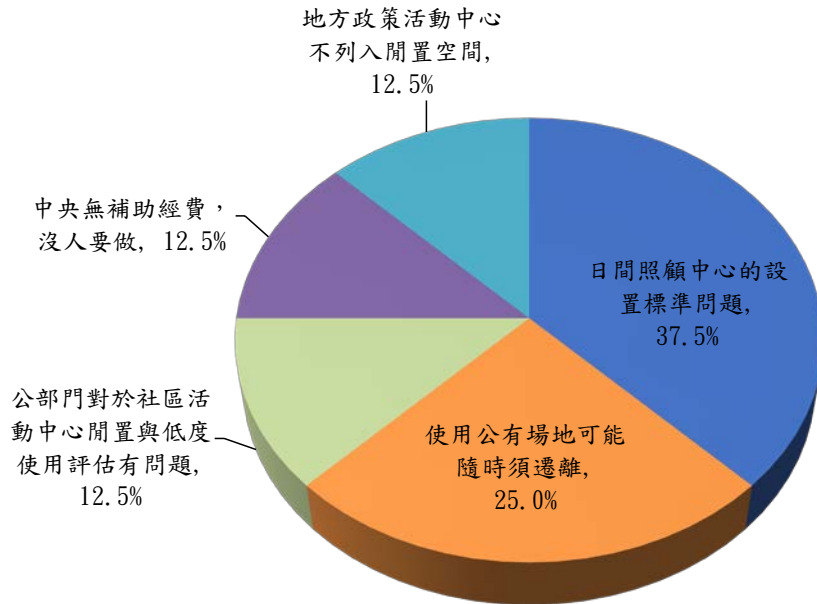


圖 4 - 21 閒置活動中心-政策擬定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籌設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22 所示：

1. 原使用者與團體不同意(35.7%)

「.....原使用團體無法再使用空間，因此有意見，開放予假日使用後造成物品損壞與使用.....」(受訪對象 09)

2. 在地鄉里的意見與考量(25.0%)

「.....地方選舉的考量及公所對公有場地的未來規劃考量.....」(受訪對象 25、受訪對象 27)

3. 社區民眾之認知與意見(21.4%)

「.....村民擔心或是收受重度失能的高齡者會死氣沉沉，或常有救護車鳴笛聲，觀感不好.....」(受訪對象 01)

4. 在地勢力的力量，如黑道、角頭(7.1%)

「.....在地勢力的力量，如：黑道兄弟.....」(受訪對象 12)

5. 真正需要服務的人，無法為自己發聲(3.6%)

「.....真正需要服務的人，忙著照顧高齡者根本無法出來為自己發聲.....」(受訪對象 03)

6. 位址偏僻(3.6%)

「.....地處偏僻，收案不易，交通可及性低。.....」(受訪對象 22)

7. 租金問題(3.6%)

「.....諸多因素影響租金金額，如：政治.....」(受訪對象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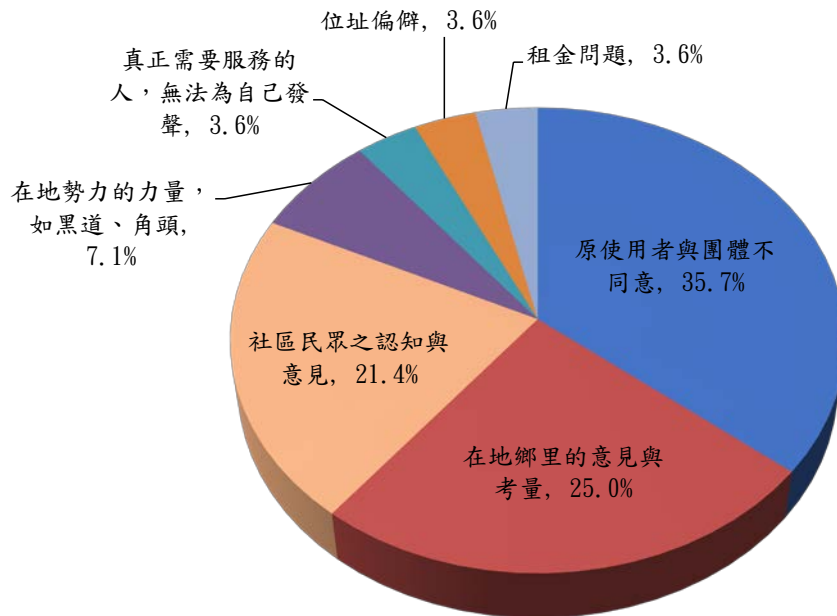


圖 4 - 22 閒置活動中心-籌設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規劃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23 所示：

1. 面積符合營運考量之社區活動中心難找(25.0%)

「.....在都會區真的找不到太多的空間，要承租私人的空間，租金昂貴，需要靠政府找場.....」(受訪對象 30)

2. 辦理土地、建物變更文件往來流程繁複又費時(21.4%)

「.....申辦多目標使用許可與使用執照變更審查期間，由社會局老福科發文請區公所用印，因用印文件一式多份，區長有所疑慮，需再花時間解釋，文件往返也花費時間.....」(受訪對象 30)

3. 建物修繕成本比新建高(14.3%)

「.....在鄉下地方新建成本或許較修繕費用低。.....」(受訪對象 25、受訪對象 26)

4. 建物本身無使用執照(10.7%)

「.....建物無使用執照.....」(受訪對象 01、受訪對象 09)

5. 土地本身產權問題(7.1%)
「.....空間本身有土地產權的問題沒有去處理，法令沒有放寬.....」(受訪對象 20)
6. 土地、建物變更相關規費問題(7.1%)
「.....不含修繕，光是辦理相關規費、審查費、請人畫圖等，還沒動到設備就需先花三十萬.....」(受訪對象 27)
7. 單位投入之照顧服務設備無補助，如：復康巴士、肌耐力訓練設備(7.1%)
「.....服務衍生的費用，單位自己投入的經費無補助，如：復康巴士.....」(受訪對象 27)
8. 消防設備昂貴且審查繁複(7.1%)
「.....消防的部分光是要建置，消防公司開價一百五到兩百萬，沒有里長會理你。.....」(受訪對象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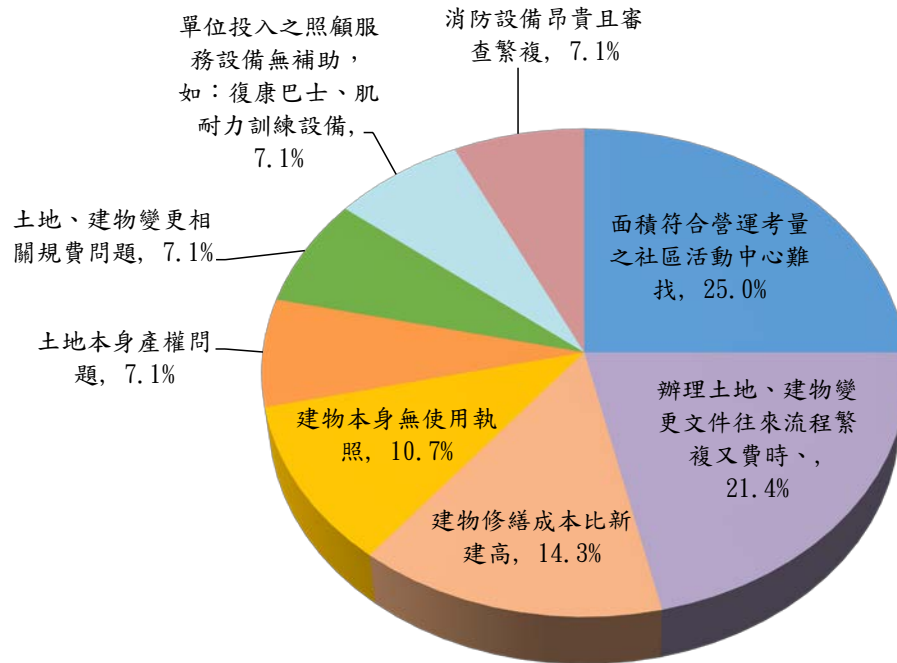


圖 4 - 23 閒置活動中心-規劃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於設計階段，各單位主要遭遇之問題如下圖 4 - 24 所示：

1. 受限於空間格局，雖不符合實際需求也只能將就(17.9%)
「.....既有的建築物結構是沒有辦法更動的，只能將就空間去做調整、運用，如：長輩到廁所距離有點遠，但沒辦法。.....」(受訪對象 23)
2. 廁所不足或所處位置太遠(3.6%)

「.....原有的蹲式廁所不便高齡者使用且廁所位於建物兩側，對部份高齡者而言過遠.....」(受訪對象 19)

3. 租用公部門空間，規劃設計受限(14.3%)

「.....鄉公所(屋主)態度消極，不願整理原有傢俱設備，除影響美觀外，亦造成營運單位可使用空間減少.....」(受訪對象 26)

4. 建築師對日照空間專業不足與法條誤用(10.7%)

「.....建築師法條誤用.....3 百坪以上的空間，花了3 百多萬安裝灑水設施.....」(受訪對象 23)

5. 建築師對相關法規不熟悉(7.1%)

「.....設計師規劃的防火區劃不夠要重新移位且沒有去估算到要包含逃生救助帶，單位多花二、三十萬.....」(受訪對象 30)

6. 廁所排水不佳(3.6%)

「.....廁所排水系統不佳，易積水。.....」(受訪對象 22)

7. 電梯無進出管制系統(3.6%)

「.....原有電梯無搭乘管制，造成照顧管理不便.....」(受訪對象 19)

8. 進出入口無雨遮(3.6%)

「.....入口斜坡道無雨遮。.....」(受訪對象 19)

9. 天花板漏水(3.6%)

「.....若遇連日大雨，天花板會滴水，目前還找不到真正的原因.....」(受訪對象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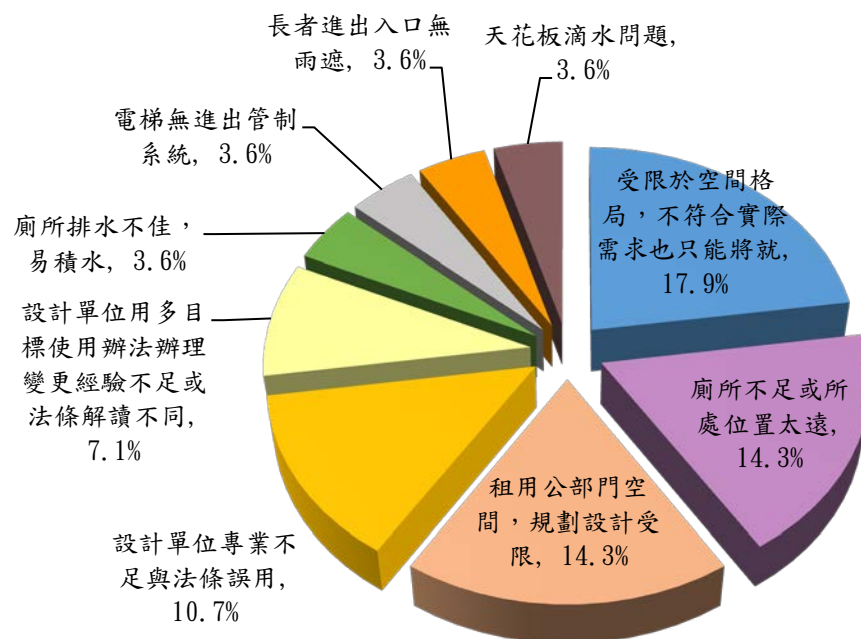


圖 4 - 24 閒置活動中心-設計階段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四節 困境之解決對策

上節已將各營運單位面臨之問題與困境依政策、籌設、規劃、設計四個階段分類闡述，整理出諸多問題並發現這些問題皆具前後連貫的因果關係。這些問題涉及層面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價值觀等影響，且在各縣市自治下，部份問題為不分地區經常面臨性之問題，部份則因城鄉差異而具有地域性或僅有少數個案面臨。本節主要針對經常性面臨之問題，透過訪談案例中成功使用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公私部門人員之辦理經驗，彙整受訪者提出之解決經驗與對策，說明如下：

壹、活化閒置校舍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對策

在轉置閒置校舍為日間照顧中心的過程中，於政策擬定階段、籌設階段、規劃階段與設計階段面臨之困境與因應對策彙整如下表 4-11 所示：

在(一)政策擬定階段，大部份受訪單位皆反應要將文教用地轉作可供社福使用不易。除需申辦種種繁瑣行政手續外，公部門相關人員的認知與態度往往是決定是否能取得用地的關鍵因素。故取得公部門，特別是教育單位的支持，或是直接由首長裁示使用為最直捷有效率之方法；然而在行政作業方面，各部會平行運作，常有資訊交流不足造成行政流程耗時費工之問題，需支出額外人力及金錢。補助經費不足部份，營運單位多半自行募捐籌措。

於(二)籌設階段，面臨地方民意及校方的反對意見，營運單位需與居民進行多次溝通協調，澄清偏見誤會，建立正確觀念。亦有營運單位反應，公部門於此時的介入，對於協調反對意見與宣導照顧理念具舉足輕重影響。

於(三)規劃階段，所需面臨問題牽涉土地變更及日間照顧中心的整體規劃，過長的土地變更流程曠日費時，倘若事先由公部門人員協助辦理變更，則可大幅提昇整體籌辦進度。閒置的空間往往因結構體破敗，缺乏妥善管理維護而成為聚眾滋事的治安死角，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除了加強地方警力巡邏，設置全天保全管理，亦需針對結構本身進行修繕。此外，關於失智症者，他人除了需在一開始即宣導正確觀念外，亦可在校園內設立專用出入口及規劃動線以減少不必要的相互干擾。

於(四)設計階段，由於使用既有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使用，故大多缺乏無障礙空間廁所，亦或廁所距離主要活動空間過遠。為解決此困境，可進行室內改建或僅修繕部份範圍使之盡可能符合需求，又或可定時提醒長輩並安排長輩如廁。部份場館之畸零空間不便活動使用，在無法對建物進行結構改建的情況下，將之做為置物儲存空間為最經濟之使用。

表 4- 11 校舍空間轉置遭遇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一、政策擬定階段	因應策略
1. 申請閒置校舍作為社福用地不易	1. 取得教育單位支持 2. 政府首長直接裁示使用 3. 現階段規劃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不足的部分再考量新建建築
2. 經費補助問題	1. 募款
3. 公部門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土地或建物使用變更流程曠日廢時。	2. 成立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專人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籌設階段	因應策略
1. 社區民眾反對	1. 與村民溝通、澄清誤解 2. 人及社會風氣自然轉換
2. 校方人員多是不贊成老人服務進來，各校校長有較大的主導性	1. 地方政府同意廢校並落實廢校 2. 公部門間溝通協調 3. 改用其他空間或由經營者自提場地
3. 教育單位觀念	1. 建議由中央上而下與各級教育單位溝通協調
4. 學生及家長反對	1. 與學校教學區動線區隔 2. 校內提供日照使用獨立出入口
5. 校方因無經驗，不敢貿然接受	1. 與校長持續溝通 2. 公部門需協助校長解決問題並與校內師生及居民溝通說明
三、規劃階段	因應策略
1.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花費時間長	1. 公部門的橫向溝通 2. 公部門先行土地使用分區、建物使用類別變更等行政手續辦妥後才交給營運單位 3. 建議可依台北市政府經驗，由公部門辦理多目標使用許可後再行發包
2. 場域因閒置過久，曾遇過吸毒或喝酒鬧事，也曾有學生來後面玩火	1. 公所向警察局反映增設巡邏點 2. 使用24小時保安全管理
3. 校內孩子的安全性問題	1. 獨立出入口 2. 特殊學校照顧孩子之照護比高。
4. 舊校舍結構安全。	1. 轉作其他用途前，需先檢視並補足結構安全。
四、設計階段	因應策略
1. 無障礙浴廁空間與管線配電設備	1. 請老人福利聯盟之空間輔導專家協助 2. 自行修繕排水系統。 3. 增設馬桶數量、修繕空間大小並改設為無障礙廁所。
2. 因為租用空間，考量所有權單位之變更意願，限制了空間設計上的理念	1. 採用活動式的隔間，擺設
3. 原規劃設計造成現有許多畸零空間	2. 改作為儲藏空間
4. 廁所空間不足使用。	3. 定時帶長輩前去如廁，並於廁所外設置等候座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活化閒置活動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對策

於轉置閒置活動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過程中，於政策擬定階段、籌設階段、規劃階段與設計階段面臨之困境與因應對策彙整如下表 4- 12 所示：

在(一)政策擬定階段，許多受訪單位皆表示租用公有場地之困擾之一即為隨時需擔心場地被收回，故部份委辦單位皆表示如計畫開設第二家日間照顧中心時會考慮租期較長之公有空間或使用私有土地、建物，以免投注之資源付諸流水。

在(二)籌設階段，面臨社區居民與原使用者團體的反對亦是使用活動中心的最大難處之一。社區居民對於失智的刻板印象導致承辦單位進駐困難，而社區團體則認為日間照顧中心剝奪了他們的使用空間及使用權利。此時需藉由公部門及承辦單位與居民及使用者不斷的溝通協調，宣導正確觀念，劃分部份空間或和原使用團體輪流使用，或提供誘因回饋居民等，倘若公部門能於將場地交辦營運單位或營運單位於日照開辦之前即先與當地溝通，則可大幅有效降低反對意見。

部份活動中心地處偏僻，交通可即性低，故營運單位需提早交通車接送時間。而部份場地主管於租借空間態度消極，不願維護管理原有設施設備，亦不願清理原有傢俱，營運單位僅能以室內裝修改善景觀，或妥善收納既有傢俱。

在(三)規劃階段，老舊建物的修繕費用有時比新辦建物還高，故影響營運單位投入意願，亦有受訪者表示未來欲開設第二家日照中心時會考慮自辦新建。如同以校舍轉作日照中心，活動中心於此階段亦面臨土地變更流程複雜且耗時，若事先由公部門變更完成，或是公部門設有專人專責處理相關事宜，則可大幅提昇整體籌辦進度。而經費不足之問題，除自行募款籌措外，亦有部份營運單位以開放體健設施提供附近居民付費使用來補足不足款項。

在(四)設計階段，許多營運單位亦反應舊式建物廁所多辦集中於兩側，對高齡者而言距離過遠，且既有廁所多半非無障礙廁所，數量亦不夠使用。在可進行室內裝修的情況下，廁所會改善為可供無障礙使用，倘若無法改善廁所，則需定時由照服員帶領高齡者如廁，或是分流動線避免同時多人使用。另有部份營運單位反應原有電梯無搭乘管制，高齡者易自行使用，在加裝鎖控後，即解決此問題。

表 4- 12 活動中心空間轉置遭遇問題與因應對策

一、政策擬定階段	突破困境之策略
1. 使用公有場地會被趕來趕去	1. 使用營運單位自有的土地建物 2. 用自有建築物比公有建築物來得穩定
二、籌設階段	突破困境之策略
1. 社區民眾反對	1. 宣導及教育民眾正確觀念 2. 確實宣導政府政策並落實下層 3. 在取得標案之前即先與社區居民溝通 4. 由公部門先找有意願執行之社區，降低地方反對意見
2. 原使用者與團體不同意	1. 鄉長的支持與協助 2. 空間規劃分層使用 3. 說明與提供誘因 4. 邀請老人會之主要幹部面對面主動說明 5. 公所人員與會老人會之理監事會議說明 6. 補足必要的修繕與設施設備更新 7. 村里長、鄉長及前老人會理事長協處理。 8. 以行動感動社區居民 9. 主動釋出善意
3. 轄內沒有閒置空間，找場地非常困難	1. 政府提供獎勵，例如新建物回饋部份空間作托老托幼，其容積率可提升。 2. 鼓勵承辦場商自提場地
4. 地處偏僻，交通可及性低。	1. 提早交通車接送時間
5. 地方主管機關態度消極，不願管理維護原有設備。	1. 室內裝修改善景觀
6. 里長於籌辦期間多次直接或間接表達日照中心會剝奪原有活動權利	1. 協調部份空間給其他單位使用 2. 拜訪里長並透過對長者的照顧服務得到認同
三、規劃階段	突破困境之策略
1. 建物修繕、改建結構補強的成本比新建還高	1. 考慮買地自辦新建
2. 其他健康促進相關設施設備未有補助經費	1. 提供鄰近社區居民接受自費體健設施以做為經費補助
3. 業者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流程，關關碰壁且費時	1. 公部門需有專人協助辦理 2. 公部門需有相關規費之經費來源
4. 以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方式辦理變更耗時	1. 以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臨時使用條目送件都委會審核
四、建築師設計階段	突破困境之策略
1. 廁所集中於建物單一角落且開放與社區民眾共用，不便中心長者使用	1. 長者需如廁時，需由照服員帶領
2. 希望可在室內新增廁所，並有更大的活動空間。	1. 申請室內裝修變更
3. 原有的室內規格不符使用需求	1. 在室內增設廁所 2. 室內裝修改善。
1. 原有的蹲式廁所不便長者使用。	1. 改為坐式馬桶
2. 原有電梯無搭乘管制，造成照顧管理不便	1. 增設鎖控
1. 現有廁所設備過於簡易且數量不足，不便長者使用。雖想改善，然屋主不允。	1. 室內裝修改善與人潮分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上述受訪者提出之對策，本研究整理 各階段問題，歸納其中具關鍵性的根本解決之對策，說明如下：

一、政府的支持

許多受訪單位一致認同，公部門的態度積極與支持與否，顯著影響申辦日間照顧中心的流程辦理。倘若於過程中有縣市長的支持、各局處主管協調幫忙、跨局處的橫向溝通、相關經費補助等公部門的協助，則程序將流暢及極具效率許多。

1. 「.....首長於各部會會議中已有明示，承辦相關業務的局處要配合辦理，過程中有任何卡住或問題處，可請秘書長或副首長層級協助協調，因此在遭遇困難的同時，都有請他們稍作協助.....」(對象編號 01)
2. 「.....因我本身職位層級有限，因此需要較高層級的長官幫忙協調.....」(對象編號 01)
3. 「.....公部門相關人員的友善協助，從土地移轉、地目變更都他們自己跑，給予很大的協助，公部門內部自己協調，甚至首長親自溝通.....」(對象編號 05)
4. 「.....當有民眾詢問社工職缺，會詢問求職者住哪裡，若認為適合主動轉請他們聯繫我們.....」(對象編號 05)
5. 「.....地方政府還沒招標前已進入社區宣導，先開過村民大會，親自先與村長對話與當地居民及團體溝通，已打破隔閡。有他們鋪路這很重要，否則很多社福團體進駐服務前還要先自己去打仗.....」(對象編號 05)
6. 「.....過去都是委辦單位自己進行土地的變更、建物使用類組的變更，但我們是先將土地使用、建物使用都已經變更好了，才交給委託單位，前期的步驟已經都先被完成了，跟別的縣市不同.....」(對象編號 01)
7. 「.....我們公部門自己去跑流程所花的時間差很多，包含科長、局長、建管處長等，執行較有效率，否則一般經營者光此流程就跑不出來。因此我們會告訴委辦單位，要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或建築使用執照時，只要送進來掛文號後有遇到問題卡住或刁難，及時反映，我們會立刻打電話到建管處去了解問題在哪、需要什麼協助等，若是要補照或調執照(一般時程要等 10 個工作天)的我們會直接請局長協助.....」(對象編號 30)
8. 「.....科長會要求我們主動追進度，不要等著人家告訴我們問題在哪裡而且我們也知道每個人身上都有自己的業務，若我們有積極去問，他們若知道我們什麼案件有時效性比較趕，可以協助審快一點，他們知道我們的難處通常也都願意幫忙.....」(對象編號 01)
9. 「.....因為這些被盤點出來的校舍土地就是要盡快去將它活化、使用，對教育局來說，有衛生局希望使用更是解決一個燙手山芋，且不用列管.....」(對象編號 01)

10. 「.....在變更的流程，當時我們是有補助的，因為當時的日照很少間，所以中央下來給予縣府的日間照顧，因為只有我們這一家，所以就把中央所有預算給我們，所以我們運氣很好.....」(對象編號 20)
11. 「.....開辦初期通常因收托案量少，但人事成本支出固定，前幾年一定是虧損的，所以市府有相對的補助，包括：三年的車輛保險、維修的修繕費、用電支出，及三到五年的一名社工專業人事費額外經費等，讓我們營運能夠平衡，其他縣市其實是沒有如此.....」(對象編號 23)

二、良好的配置計畫與動線規劃

許多受訪校方皆擔心在同一空間下，高齡者與學童之間會相互干擾，不僅影響教學品質，亦害怕高齡者走失。建議校園內應適當將高齡者活動區域與教學區域區隔，並考量日間照顧中心與上下學時間不一致的情況，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獨立出入口。

1. 「.....我們團體辦理過作為早療服務之模式，可做經驗參考：在校內只規劃使用 2 間教室，並與學校教學區有區隔，為靠近側門的不同棟建築，動線也有區隔，並與教育單位開協調會，教育單位認同才釋放出來.....」(對象編號 05)

三、建物明確的空間設計

明確而符合高齡者使用需求的日間照顧中心讓高齡者覺的舒適，同時考量失智症患者大多僅保留早期記憶，融入當地早期的生活特色有助於患者延續生活感，讓高齡者覺的溫暖熟識不被隔離，老有所終。

1. 「.....他們的懷舊就是什麼真的可以引起他們的共鳴的那個點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設置這個東西我也不是我 30 個長輩都會用到，但是我只要有 5、6 位長輩他有對這個是有感覺的，當他在混亂的時候、當他在心情不好的時候或者是當她在那邊她不曉得他人在哪裡，他要做甚麼的時候，你就把他人弄來這裡，然後你就可以跟他聊聊呀.....」(對象編號 28)
2. 「.....是用像懷舊的場景這樣子，那如果有那個懷舊，懷舊的活動我們是會讓長輩坐在這邊.....那~這個地方是懷舊，也是設計就懷舊模式啊!.....」(對象編號 21)

四、具核心思想的服務團隊

在部份以閒置校舍為場地的日間照顧中心交通位址偏僻，故照顧失能失智患者的服務團隊除需具備相關醫護專業知識外，各照服員的自主獨立性、對服務的熱忱與認同，皆為建立良好日間照顧環境的要素。

1. 「.....很快的把高齡者家接受日間照顧的橋樑搭起來，是非常重要的，社工本身的個人特質須符合偏鄉服務的需要，越偏鄉需要獨立性夠、有自己的主張，且自律好。跟高齡者家一起生活的時候，可以有策略跟方法，並很快的融入到當地的高齡者家的心裡.....」(對象編號 31)

五、與在地環境的融合

在地居民與團體的態度是日間照顧中心能否順利設立的關鍵要素之一。適度的開放中心環境與外界交流、連結鄰近商圈與社團活動以及與學童的老少共學，除了有助益於失能失智長的身心狀況外，也可藉此建立一般民眾對於日間照顧中心的正確觀念，進而產生社區特有的照顧文化。

「.....因為此國小在當地已閒置一段時間，因此有讓社區居民知道此地推長照服務，空間也未封閉，歡迎民眾來使用此空間，起初村長、社區也都有要求操場、遊樂設施不能拆，社區居民可以來使用，因此目前都還很歡迎.....」(對象編號 05)

1. 「.....長輩喜歡小朋友嘛，所以我們跟附近的托兒所，通常我們都會彼此連結，讓他們來.....他們來那個，這邊表演嘛，那我們長輩，因為日照其實原則上需要做很多社區融合，所以我們常常去傳統市場，這裡有傳統市場，帶長輩去傳統市場、公園，這些我們都會去處理，就是像傳統市場，我們長輩要去之前，我們其實都有先去處理過，就說我們是哪個單位，然後我們要帶什麼樣長輩過來，那等一下如果長輩有什麼樣的問題請他們不要介意，或什麼之類的，我們會做這樣的事情.....對對對，所以我們長輩其實這一區，他們蠻常社區融合蠻常外出的，然後吃小吃，這附近的小吃其實他們大家都吃過了。.....」(對象編號 29)
2. 「.....透過村長去幫忙說明、幫忙去做遊說與一些互動，並帶著他們來參訪，讓村長覺得可以接受.....」(對象編號 31)
3. 「.....本地步調較慢，也不像都市校園有明顯的競爭型態，很多都是高齡者與孩童一起生活，且會再利用的校園目前規劃都是國小，國小的孩童較不會有競爭概念，即使使用仍有學生的校園，預期應該不會有什麼反對的聲音。念書對他們而言就是單純讀完一個義務教育，與其他都會區的校園不一樣，孩子臉上的笑容也不一樣.....」(對象編號 01)

第五節 使用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之經營管理建議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初期，往往要先解決許多的法令層面問題，例如空間、土地權限的取得或變更、空間管轄權屬、在都市計畫土地規範下，建築物與建築技術相關的法令規範。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於檢討使用方向時，常會面臨土地使用方式轉變不符、興建年代較久的建築結構安全與品質不符規定，或是缺乏無障礙空間、隔間材質、消防設施、防火建材，以及不符合現有之建築物無障礙、消防安全等法令規範。

以下彙整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提出，針對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以及未來有意經營日間照顧中心的營運團體，分別就政策擬定、籌設、規劃與設計階段提出建議如下：

壹、政策擬定階段

各單位皆認同大部份的營運單位對於地目變更、建照取得等相關行政流程皆不熟稔，往往因行政手續往返耗費了許多人力與時間，故建議政府公部門於釋放閒置空間之前，可先將空間轉置流程之前置作業(盤點閒置空間、處理地目變更、取得建照等)先行處理後完畢後再移接給營運單位。另外，在中央政府成立跨部會、在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以統一處理。在校園使用部份，有部份營運單位建議可鬆綁高等教育如高中、大專院校場所作為社福設施的相關法規；於活動中心部份，可制定誘因以增加廠商進駐意願。

茲將前述受訪者引入日間照顧中心經營考量之建議如下：

1. 建議公部門各相關單位整合跨部門科處盤點閒置空間，並由決策者主導政策，實際落實置閒置空間再運用。
2. 公安、消防或無障礙環境等審查單位為平行部會，故營運單位需各自溝通協調，作業流程耗日費時，建議可從政策上做根本解決。
3. 部份地區若合法之閒置空間難尋，建議可考慮自辦新建。但對於一般非營利組織，自辦新建成本過高。故若由公部門協助空間佈建，將會提升社福單位進駐意願。
4. 建議成立跨領域的輔導團隊參與日照中心規劃，提供包括客制化的空間規劃、經營方針甚至預算等建議。
5. 各地各鄉鎮物價不一，建議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合理預算概估，便於營運單位評估營運成本。
6. 申請用於社會福利用途的各種使用執照變更相關規費過高，建議可適當修正，以減輕委辦單位之壓力。
7. 建議放寬其他公共閒置空間如郵局、農會以多元活化利用。
8. 建議政府機關深入了解限制日間照顧中心發展之原因，例如各縣市城鄉差距、經費補助等問題。

9. 建議公部門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專人專案負責。
10. 由政府對開辦日照之社區給予回饋或補助，例如獎勵開辦日間照顧的村里，里民可得到較多優惠或是補助。
11. 同時有多單位使用之空間，建議可由主管機關邀集各單位負責人討論使用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務。
12. 建議鬆綁部份相關法規，使高等教育場所亦可設立社會福利設施。
13. 建議可提供適當誘因及輔導機制以讓更多教育單位及營運單位進場。
14. 建議由上層制定政策推行閒置校舍空間釋放。
15. 建議探討高等教育單位之校園空間釋出的可行性。

貳、籌設階段

不論以閒置校園或閒置活動中心轉做日照中心，首先都需先建立好民眾對於長期照顧的正確觀念。其次，組成跨領域的照顧服務團隊，避免產生單一向度之偏頗與盲點。在校園方面，若人力配置及校園安全能妥善處理，則可大幅提升校方參與日間照顧之意願；在活動中心方面，修繕支出是否符合經濟成本廠商需仔細評估。

茲將前述受訪者引入日間照顧中心經營考量之建議如下：

1. 建議事先評估營運單位的承接之量能。
2. 場地所有權單位與承辦人員態度支持。
3. 建議先由公部門協助排除地方反對勢力後再讓營運單位進駐。
4. 宣導正確長照及對照顧中心觀念。
5. 補助款僅為部份總工程經費，不應將其視為總經費進行規劃，建議營運單位對於其心態應做適當調適。
6. 建議將公部門場地承租年限延長，避免於前期投入成本無法回收，降低後續廠商投入意願。
7. 建議優先招募與培訓照顧人力，避免開辦後卻無人力可提供服務。後續亦須定期執行在職訓練、學習新的照顧技能。
8. 建議營運單位之人員由跨領域不同專業人才組成，彼此協調補足單一面向之不足。
9. 學校教師本身各有其職，建議若使用校舍為日照使用，需另派專門人力。
10. 校園安全是校方首要檢視要素，營運單位需協助校方維護校園安全。
11. 建議營運單位於進駐前先取得當地社區及民眾共識。
12. 建議營運單位於開辦前做好市調，評估收益是否符合成本。

參、規劃階段

規劃階段主要牽涉建物翻修、管線配置等硬體修繕事項，故經費支出需仔細評估。另，不論是使用校園空間或活動中心皆需注意動線及活動區域規劃，避免高齡者與學童或其他使用者相互干擾。

茲將前述受訪者引入日間照顧中心經營考量之建議如下：

1. 建議公部門提供不需大幅修繕之閒置空間，否則過高的修繕成本會降低營運單位進駐意願。
2. 建議其他縣市可參照臺北市辦理經驗，由公部門先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讓營運單位僅需處理室內裝修即可。否則當其他準備已到位，但場地卻無法使用，只會增加投資成本降低廠商進駐意願。
3. 建議地目變更手續需有公部門從旁協助，僅有營運單位自辦耗時費工。
4. 設立在二樓以上空間除需考量行動不便高齡者外，亦需支出額外消防逃生等設備。故建議將日照中心設於平面一樓，可讓高齡者直接接觸大自然，回到高齡者日間照顧原有的理念。
5. 若使用校舍建議需設置獨立出入口供高齡者進入，並將空間分區使用。
6. 建議放寬對於土地建物轉做社福使用之規範。
7. 若同棟建築物內有其他團體使用，建議避免共用電梯，以降干擾。
8. 委辦單位之自籌款需充足，建議至少準備三百萬。

肆、設計階段

在設計階段，主要建議室內空間的軟硬體設施如空間結構、水電管線等配置需考量使用者需求做完善規劃。公部門可開設日間照顧空間的規劃設計、消防水電以及相關法規等課程，以供業者提升進修專業知識。另外，於校園空間使用部份，建議可以專科教室或禮堂等非一般教室做為日間照顧空間選擇。此類空間多單獨存在校園一隅，於動線出入及活動區域使用上較不易與學生重疊。

建議：

1. 建議務必規劃室內浴廁空間。
2. 建議事先評估整建舊空間是否符合整體經濟效益。
3. 建議由公部門開設日照規劃專業及相關法規課程，並提供相關證照檢定。
4. 建議適度加入通用設計之概念，例如無障礙設計、使用者經驗等，以增進生活的方便性為主。
5. 建議辦理日照前先評估該地區基礎建設是否到位，例如水、電設施與管線分佈是否足夠。
6. 建議可請消防單位舉辦建物消防講習教育。
7. 建議法規規範建物弱電使用期限。

8. 建議選擇具日照規劃經驗且熟悉消防與無障礙相關規範之建築/室內裝修業者。
9. 建議未來以通用設計概念進行建築設計。
10. 校舍可使用專科教室(如實驗教室)或禮堂進行規劃，於經營管理上較為方便。

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轉置流程瑣碎而複雜，牽涉的層面從前置作業的政策、民情、軟硬體設施等，到後端進入實際使用層面後，經營者需面對關於管理維護、修繕、人事等實際營運問題。考量各地政策、風土民情等各種現實狀況的差別，各單位所因應的解決方式亦不盡相同。訪談對象以自身經驗從法、物、人不同的角度分別提出因應對策及建議，對於經驗不足的承辦人員或營運廠商在不同的階段提供建言，做為後續有意承辦日間照顧中心之單位參考。

第六節 小結

自 2011 年起，政府已將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的開辦設置視為重點福利服務之施政項目，積極鼓勵各縣市政府盤點閒置空間，並廣設日間照顧中心。然各地方政策、申請作業程序、風土民情不同，故日間照顧中心所面臨之情況及問題皆有所異，所提出之心得與建議方式亦有所異，在空間組合與規劃設計也各有其特色。

本章節整理全台北、中、南、東部以及離島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營運單位以及公部門承辦人員的訪談內容，將現有以閒置中心轉作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動方式分類為四種模式，歸納現階段各單位所面臨之困境及其對應的解決方法，並整理營運單位對後續有意願進駐單位的經營管理建議。

在所有的訪談對象中，北部地區因地狹人稠，加上政策因素不以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故實際開辦單位多以活動中心做為空間使用。活動中心多處人口密集核心，故營運廠商並無交通接送及收案困難。政府對日間照顧中心的推動設立多持支持態度，其中又以台北市政府對日間照顧中心推動最為積極主動。公部門除主動辦理地目變更、取得合法建照並將建物修繕外，亦先與當地居民圖體協商取得共識後，才媒合廠商進駐。此外，日間照顧中心開辦後除有開辦費之外，北市府亦補助承辦單位每年的人力支出、設備以及興修繕費用。此對於承辦單位而言助益極大，然綜觀所有訪談單位，僅此為特例模式，並無法推展至其他縣市運用。

中部地區除舊台中市區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無收案問題外，其他地區之收案及交通接送為營運廠商需仔細衡量評估之問題之一。公部門方面，政府大多持支持態度，媒合廠商進駐且主動協助處理土地建物變更及執照取得等行政程序。

在南部地區，地方政府積極盤點轄區內閒置空間，已有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資訊平台專責處理相關事項。然考量南部地區人口分佈不均，除屬六都市區人口密集，資源豐富，承辦單位無需考量收案量外，餘下地區多為交通可即性低的鄉村郊區，雖空間使用較中北部地區寬廣外，但收案困難、當地居民對長期照顧的不正確概念等都是營運廠商需考量之要素之一。

而在東部及離島地區，人口大量外移，承辦單位往往需花費大量時間金錢於交通接送服務上，為成本一大支出。此外，當地特色濃厚，承辦單位需以當地風土民情為主要考量客製化其服務。例如在東部需考慮原住民議題，招聘使用原住民語之工作人員並考量醫療資源與日間照顧中心的距離。而離島地區嚴苛的氣候及特殊的人文風情形成當地獨樹一幟的生活風格，且因地處離島，人力招募極為不易且成本極高，故與本島的經營模式略有不同，營運單位需具備高度熱忱與成本方能維持中心運轉。

綜而言之，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除由上需有政府的支持之外，良好的工作服務團隊、在地環境元素的導入、明確的建物空間配置以及良好的配置動線規劃都是成功開辦重要因素之一。

第五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實際案例探討分析

第一節 案例對象

我國截至 105 年底共有 201 間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使用公有場地轉作日間照顧中心者共 87 間。本研究自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邀請活化閒置校舍或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所在縣市之公部門承辦人員與案例之營運單位主管接受訪談。依照訪談大綱之問項，深入了解活化此類空間之緣起、公私部門之办理流程與經驗、開辦過程遭遇之困境與因應辦法，並實地參訪日間照顧中心，了解其空間使用與服務提供狀況等情況。於資料提供單位之同意下，取得部份服務場域之空間規畫設計圖說。以下彙整各項資料，詳述閒置活化校舍四例與閒置活動中心六例於下節。

壹、閒置校舍

因少子化趨勢影響，閒置校舍、空餘教室，甚至廢校併校等問題經常被提出探討。截自今年度(106)，全台各地包含離島地區，分別於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共有四間使用閒置校舍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成功案例，資訊整理如下(表 5-1)。案例中僅高雄市尚有學生就學，為全台第一家實現老幼共學案例；而在屏東縣、澎湖縣與台東縣之校舍則屬廢校再利用類型。首先由地方政府辦理產權轉移、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類組變更後，再交由廠商進駐營運。其中屏東縣與澎湖縣更是由該地方政府的相關局處主導建築物之修繕與規劃設計工程，才交給承辦廠商。

表 5-1 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案例

案例編號	一	二	三	四
受訪對象編號	34	14	32	1
所在縣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台東縣
空間使用現況	仍有學生在學	廢校	廢校	廢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閒置社區活動中心

快速高張的生活型態與地區人口結構的改變，導致舊有社區活動中心之服務性質與地區使用者的需求漸趨漸遠，因此造成低度利用甚至閒置情況發生。以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早已行之有年，本研究彙整開辦於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高雄市共六間成功案例，整理資訊如下表 5-2。其中位於新竹市、高雄市與台中市之案例，其使用的社區活動中心內需與其他社區團體共用，但因分處不同樓層，故對於彼此提供之服務內容互不干擾，且經常彼此互動，達到使高齡者融入社區之目的。

嘉義縣與雲林縣之案例，皆獨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整體空間，由於廠商投入較早，營運單位與社區長年累積之互動關係良好，並且不斷在照顧專業上精進，亦至國外學習照顧服務經驗，為我國導入許多照顧觀念，近年已成為培訓照顧服務專業與相關人才之優良典範。

表 5-2 使用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研究案例

案例編號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受訪對象編號	23	21	13	27	19	25
所屬縣市	新竹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台中市	雲林縣
空間使用現況	與其他團體分區使用			獨立使用	分區使用	獨立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二節 案例說明

本節整理訪談對象資料，因全臺各縣市政策、民情、營運單面臨之問題等各有異，同意提供之資料亦有限，因此僅彙整呈現具較完整資料之十家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案例說明，以下呈現閒置校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案例四例，及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案例六例，並彙整其設置沿革、土地與建物之變更办理流程、空間規畫設計圖、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特色以及服務開辦至今所遭遇之困境及解決方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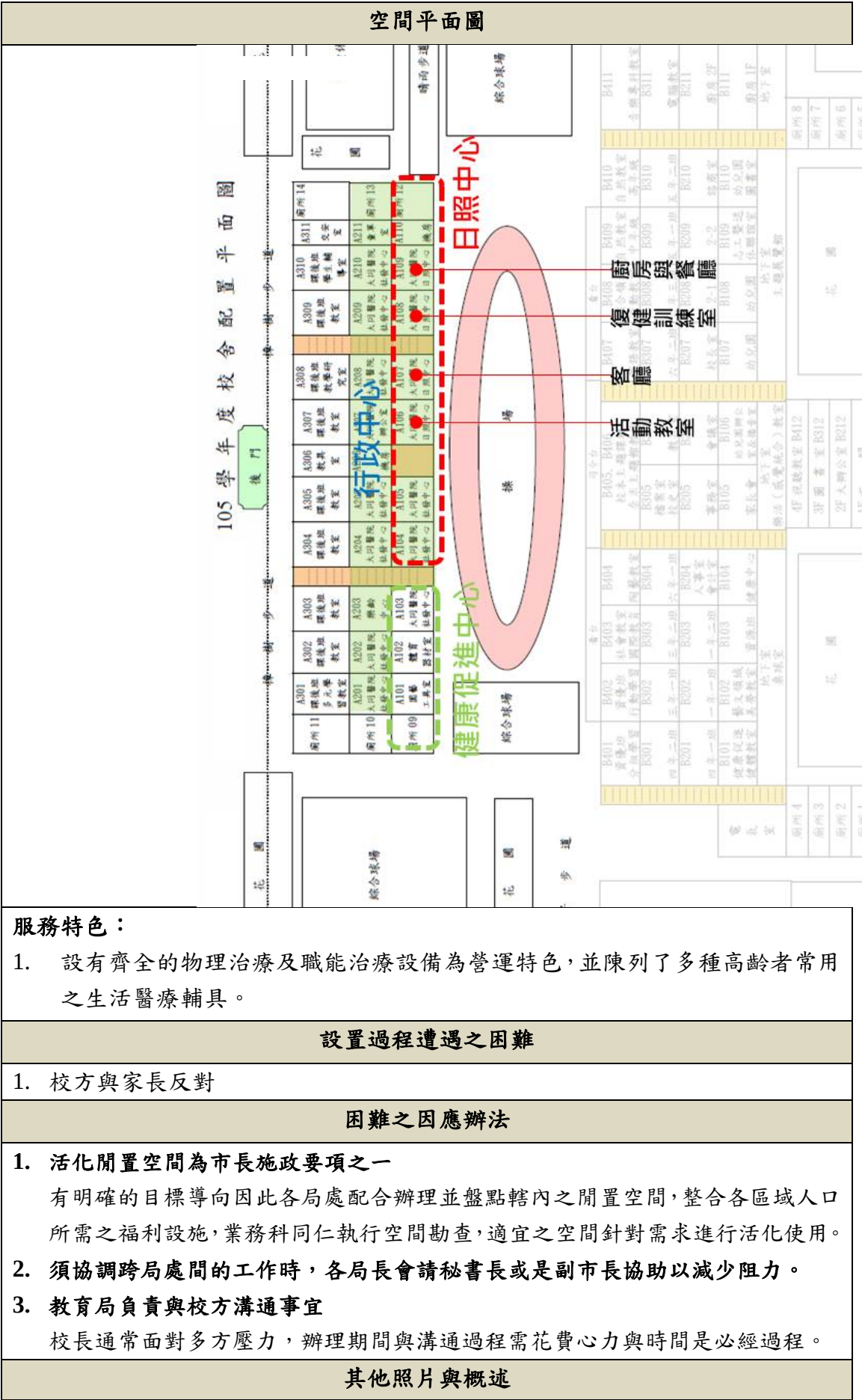
壹、閒置校舍

(一)、案例分析——高雄市

案例分析一			
對象編號	34		
地點	高雄市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2	服務所在樓層	1
校園現況	☒ 仍有學生在學 ☐ 廢校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高雄市某醫院基於促進長期照護理念，接下高雄市教育局的計畫，結合高雄市失智症協會，與高雄某大學協力規劃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並於 2015 年成立全國首創利用國小校園閒置空間設立的日間照顧中心。			
二、办理流程 1.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未包括社會福利設施。 2. 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3. 獲都委會審議通過，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市府申請核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土地變更之辦理辦法			
<pre>graph LR A[土地分區] --> B[都市計畫法] A --> C[都市計畫用地] C --> D[工業區] C --> E[風景區] C --> F[保護區] C --> G[農業區] C --> H[文教區] C --> I[公園用地] D --> J[甲種(50%為限)] D --> K[乙種(50%為限)] G --> J G --> K H --> L[教育局同意函] L --> M[社會局] M --> N[市府同意提案] N --> O[都市計畫委員會] O --> P[通過] M -.-> Q[約需1~2個月]</pre>			

空間規劃

1. 使用教室：4 間
2. 以完善的醫療資源為基礎，改建 4 間教室並增設無障礙設施，含新增一間無障礙廁所及一間既有廁所之改造，規劃多功能使用空間、復健訓練設施、共餐環境，並連結校園資源，加強跨世代的交流。
3. 維持原有國小長廊設計並面對開放的操場空間，坐在走廊上休息，觀看操場上學生們的活動，悠閒的曬太陽，或穿過走廊到操場上進行更高強度的活動，藉此往返來進行運動。
4. 無障礙設施的規劃部分，在校舍走廊的牆面設置木製扶手，並連續性延伸到廁所空間。
5. 考量高齡者逐漸面臨視覺老化與黃化問題，室內色調以暖色系為主。





日照中心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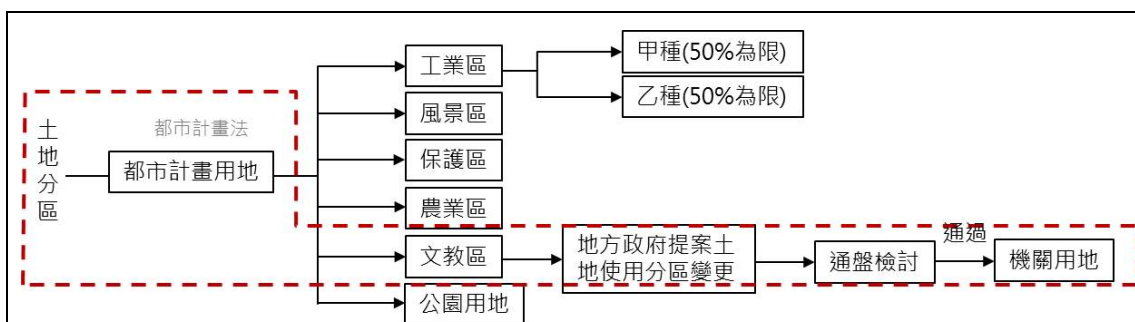


走廊外開闊的視野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二)、案例分析二—屏東縣

案例分析二			
對象編號	14		
地點	屏東縣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3	服務所在樓層	1
校園現況	☐ 仍有學生在學 ☒ 廢校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此國小設立於民國 9 年，由於硬體教學設備老舊，校區於民國 101 年遷至新校區，舊校區教室經鑑定老舊危險限期拆除，僅保有於 89 年 3 月竣工，結構完好之 1 棟 3 層樓建物，含 12 間教室及 1 間廚房。由於閒置一年六個月未有妥適活化造成部分財物毀損，地方政府響應政府一鄉鎮一日照政策，考量該校區位於九如鄉中心地段，緊鄰台三線，交通便利，決定活化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營運單位本身深耕在地，原在屏北地區辦理兒少助學與青少年培力活動，並與學校合作，從事高齡者服務是由城市社區關懷據點開始，由社會局主動媒合進駐開辦。			
二、辦理流程 103、104 年地方政府協調鄉公所辦理舊校區環境綠美化、建築物整修、廣場景觀改善等工程，經費總計 1,511 萬餘元。 -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機關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包括社會福利設施。 - 土地變更與建物變更流程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與社會局籌備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為 H2 類。 105 年 1 月營運單位取得標案，7 月取得使用執照，於 105 年 9 月 8 日揭牌。 (屏東縣審計部 https://www.audit.gov.tw/files/15-1000-3037,c194-1.php)。			
土地變更之辦理辦法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紀錄

<http://www.cpami.gov.tw/kids//filesys/file/chinese/committee/cpc/record/877record.pdf>)

空間規劃前後對照



閒置教室規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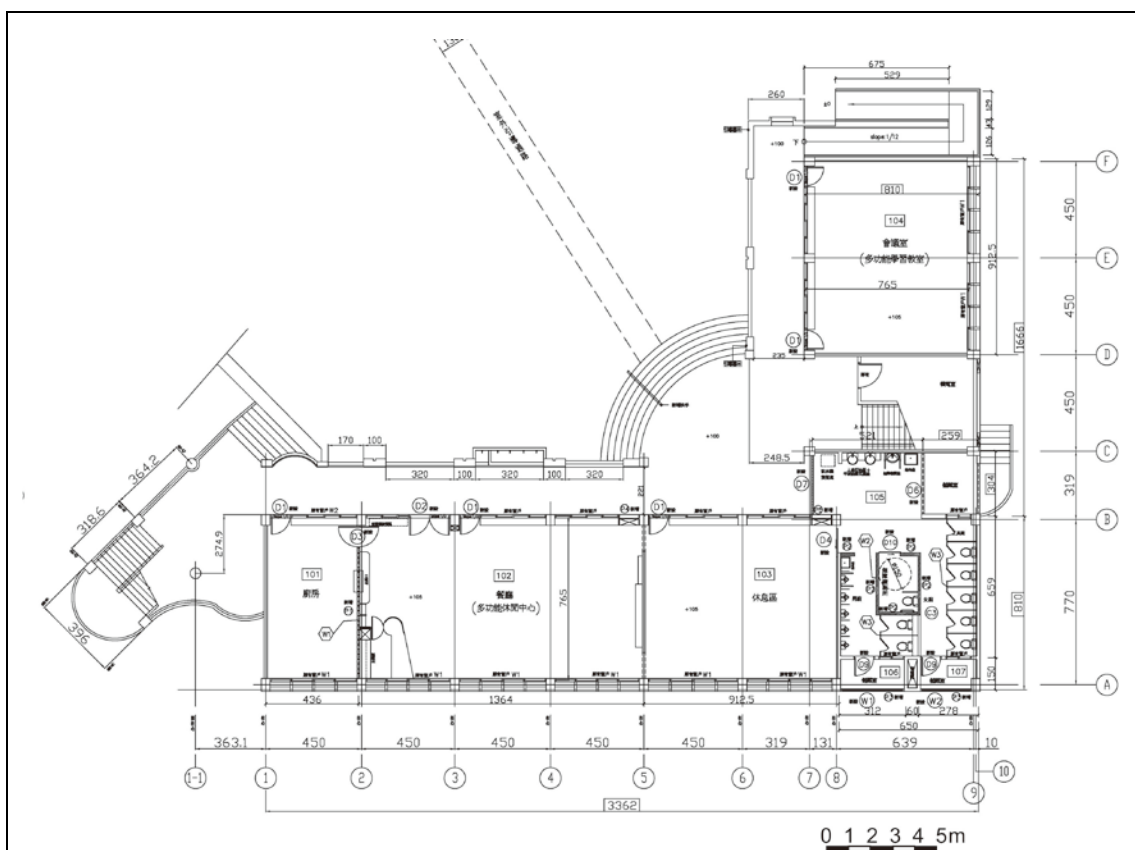


閒置教室規劃後

空間規劃

1. 使用教室：3 間
2. 室外維持原有國小之長廊設計，增設無障礙坡道，入口意象明確利於高齡者辨識，門扇設有暗鎖，防範失智症高齡者躁期遊走時發生走失情形。入口設有沙發區，供高齡者等候接送及自由休憩使用。
3. 教室隔間部分打通，室內通道可直達午休區與廁所，室內多功能休閒區域寬敞，活動式桌椅因應各項日常活動與用餐使用，室內整體配色溫馨融合使用鵝黃色、粉紫、粉綠色等暖色調。午休區兩間分開為男、女性個別使用。
4. 原有廁所空間改造，設有一間為無障礙廁所與一般男、女廁。
5. 內部裝設符合消防安檢，使用防火窗簾，並增設收納木櫃並塗有防火漆。
6. 辦公桌設於高齡者多功能活動區內，可即時照看高齡者情形。寬敞的廚房空間提供高齡者新鮮餐食與點心。

空間平面圖



案例二之平面圖

服務特色：

1. 針對失智症者著重於穩定其情緒，當失智症者情緒穩定，焦慮躁動頻率降低，知覺感受即會慢慢改善，家屬亦能感受其接受照顧後的改變。
2. 重視案主自決
當家屬有意託付照顧，實際評估並詢問長輩意願，若高齡者意願不高則先邀請前來試托，活動與課程安排亦尊重高齡者意見，以鼓勵、尊重取代制式的活動安排，耐心同理與傾聽高齡者之心聲。
3. 安排認知學習課程與肢體活化運動復健，維持及延緩高齡者失能與認知退化之狀況。
4. 協助諮詢的家屬轉介適宜之長照服務或相關補助資訊，扮演資源連接網絡的一員。
5. 連結鄰近國小及大專志工參與高齡者服務與互動活動規劃，並規劃體驗課程，邀請鄰近學校教職員與社區媽媽團體，認識並倡導高齡者照顧觀念。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二-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開案困難

開辦第一年，社工師背負開案壓力，曾經走在路上就發名片，或看到疑似潛在個案即發名片、給傳單。鄉村型日間照顧型態與都市型大為不同，高齡者早年大多務農，若獨居在家則習慣拜訪左鄰右舍。大多數高齡者擔心接受服務後則無法自由活動。且鄰近各村莊皆設有社區關懷據點，倘若高齡者想參與活動，每天都可到不同的據點活動。此外，服務費用對高齡者及其家屬亦為首要考量問題。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社令宣導

透過社區關懷據點例如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或總幹事宣導，鄉公所社會科亦會協助向所有的村里長宣導日照，村長挨家挨戶發宣傳單。亦有協會的社工參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的訪視」計畫，當外出訪視個案時，會將日間照顧資訊提供給有潛在個案需求的高齡者，並搭配照管專員之個案轉介及宣導。

去年配合地方政府拍攝屏東宣傳影片，故有些民眾透過臉書或是通訊軟體得知訊息，進而提升有需求之民眾的主動諮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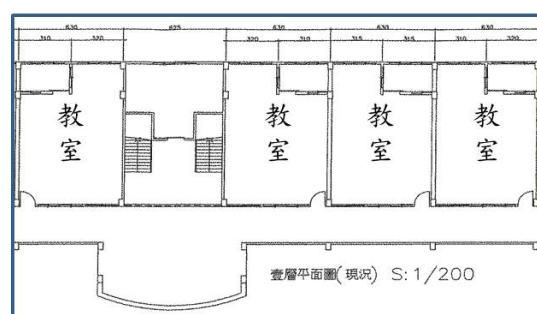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案例分析三一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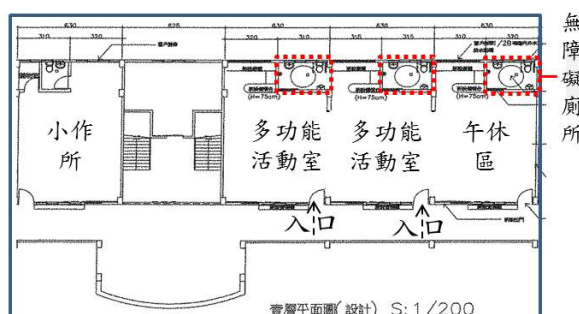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三			
對象編號	32		
地點	澎湖縣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2	服務所在樓層	1
校園現況	□仍有學生在學 ■廢校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本國小於民國 100 年廢校，因應當時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一鄉鎮日照，因此進行閒置空間盤點後被提出，當此閒置校舍之主管機關無使用規劃，長官裁定活化作為日間照顧使用，經向中央申請辦理核准，各單位局處配合辦理。營運單位原受託於此場域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後續，規劃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及小型作業所等複合型福利服務空間。 二、办理流程 1. 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辦理核准，各單位局處配合辦理，並且透過副縣長層級的長官領導會議奉呈相關資料，流程相對順暢且有效率。 2. 土地變更與建物變更流程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與社會局籌備辦理。 3. 地方政府自籌約 700 萬元，進行規劃及修繕工程，後續歷經經費追加，3 年完成整棟修繕。 4. 105 年年末場地交接予營運單位，106 月正式營運。			
土地變更之辦理辦法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計畫用地 教育局撥用 社會局 約1-2個月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費時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3個月內)社會福利用地 複合式地目 例如：原住民保留區與建地			
空間規劃			
1. 使用教室：3 間 2. 室外部分，地點鄰近海岸邊，視野開闊且風景優美，保留國小原有大門通道，給予高齡者來上學而非接受照顧之感受。 3. 室內部分，三間教室室內隔牆打通，視野通透性佳，人員在各處皆可即時關注高齡者活動，其中規劃有兩個多功能活動區，可提供兩個照顧單元，規劃二至三個小團體活動，活動式矮櫃作為活動區與午休區之簡易隔間。 4. 開放式廚房位於活動區內，人力可同時兼顧準備新鮮餐食與照看高齡者，高齡者亦可參與餐食準備過程，勾勒出過去生活的記憶。 5. 室內設計有足夠之無障礙浴廁空間，使高齡者有充裕的反應時間移動至廁			

所，並自費添購專用洗澡躺椅，當高齡者有需求，可舒適沐浴或更換尿布。
6. 寬敞的午休室，供高齡者自由選擇喜愛的位置與角度。

空間規劃前後對照



規劃前平面圖



規劃後平面圖

服務特色：

社會福利館分別提供兒童、少年、成人至高齡者全年齡所需之的福利服務設施，1F 鄰近教室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照護服務，積極透過活動規劃，使高齡者與身心障礙青年彼此互動。

其他照片與概述



校舍外觀



多功能活動空間



午休室



開放式廚房

案例三-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規劃設計者不熟悉無障礙的規劃設計與消防審查之要求

建築師的初步規劃未符合無障礙的空間規劃，廠商依圖施作，驗收時卻諸多部分不合格；消防部分，由於規劃設計者反映不清楚審查標準這麼嚴格，因此後續歷經

兩次變更申請才符合規範。諸多變更設計也連帶導致工程延宕，無法如預訂時程完工交接，亦超乎預估經費，一度面臨經費不足無法繼續施工。

2. 在地人力聘任困難

在地人離島文化具特殊性，較不願離開市區到其他鄉鎮服務，30 分鐘路程以上即認為太遠，甚至沒去過。此外，公部門人力尚有缺額，故在地人多傾向轉任公部門職務。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變更設計，重新圖審、施工與驗收，並追加經費預算，延後交接與開辦期程。
建議合作的規劃設計公司或建築師須慎選具有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等專業者接案規劃。
2. 由台灣本島聘任社工人力並提供高於政府補助之薪資與其他生活補助。
提供人員住宿與公務車使用，薪資成本每月不含年終約四萬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四)、案例分析四—台東縣

案例分析四			
對象編號	1		
地點	台東縣		
服務對象	預計一樓規劃為失智、失能者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0 位，二樓規劃服務健康、亞健康高齡者 40 位及社區民眾共同使用。		
總樓層	2	服務所在樓層	1
校園現況	□仍有學生在學 ■廢校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自民國 93 年營運單位即投入台東辦理新住民與二代子女之相關服務，因而發現在地嚴重人口老化問題，且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平地人短，55 歲以上即屬於老年人口，但在地缺乏長照資源，適逢縣府規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因而投入。 二、辦理流程 步驟： 1. 此閒置校舍由此縣教育處調查統計，排除不堪再活化使用的校舍後進行列管，若由教育處列管的國中小學校舍經活化使用解除列管，予加分記點獎勵。 2. 閒置空間資料供縣政府衛生局老人福利科評估，考量校舍所在地高齡人口數、交通與就醫便利兩大重點。 3. 舉辦說明會與村民溝通。 4. 取得校舍撥用後長照管理中心社工師辦理變更程序，(1)確認土地分區：校舍			

位於東海岸區，因此委託航測協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查詢，查詢時間約 3 個月。

5. 呈送新辦事業計畫審查，照會縣政府各主管單位，依新辦事業內容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水源區、原住民保護區等。
6. 通過審查後會核發新辦事業許可，以此許可證申請非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編定。
7. 變更編定流程：縣府審查相關局處意見，經同意後則通知轄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變更編定公文，增加容許社會福利使用。
8. 長照管理中心主動媒合非營利組織參與此日間照顧中心發包，得標後協助後續相關審查流程。

土地變更之辦理辦法



預期空間規劃(目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1. 使用教室：12 間
2. 標案中為撥用 2 間教室，補助 200 萬，服務對象預計 20 人，由於需要其他校舍規劃廚房空間、浴廁空間等，經與公部門溝通，總計撥用 1F、2F 共 12 間教室。
3. 附加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廚房同時規劃社區供餐服務。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改建經費不足**
其服務理念期望提供精緻化的照顧服務模式與空間，且由於總共規劃 12 間教室之修繕與空間設計工程，因此預期花費 2300 萬，但政府補貼經費僅 200 萬。
2. **照顧人力之招募困難**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透過募款並於募款時清楚說明服務之理念與意義，藉此教育社會大眾認知高齡者照顧、偏鄉、人口老化之種種需求及少子化帶來的衝擊等。
2. 照顧人力已提早在當地招募中，然因目前全台灣皆缺乏照顧人力，且案例附近居民多是海岸阿美族人與平埔族，平埔族因漢化較深可用國台語溝通，但阿美族人須使用母語溝通，因此需有在地人力照顧，才能建立基本語言溝通，也藉此使部落產生信任。另一方面在地人力照顧在地人，人力資源較穩定，可提高高齡者接受服務之意願。

照片與概述



部分校舍原貌

原教室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經由以上四家目前使用閒置校舍做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案例主管與地方政府公部門承辦人員訪談得知，此四家案例中其中僅案例一為尚有學生在學。該校在辦理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高齡者的同時，已逐步實現老幼共學、跨世代交流的願景。

貳、閒置活動中心

(五)、案例分析五—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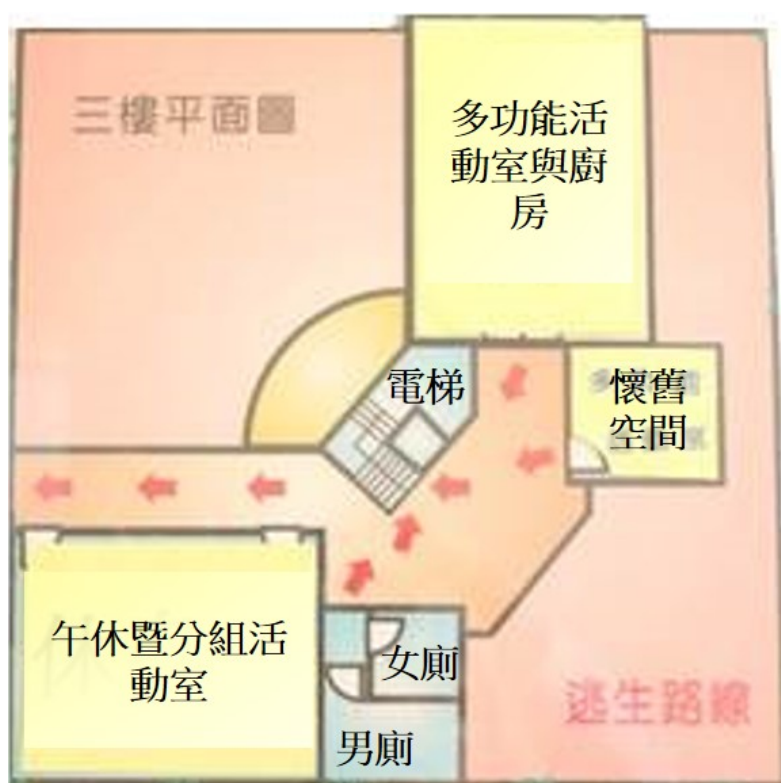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五	
對象編號	23
地點	新竹市
服務對象	3樓為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30人。 4樓為失能者日間照顧中心，30人。
總樓層	4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營運單位本身涉足高齡者服務領域多年，亦有辦理日間照顧之經歷，服務失能、失智的高齡者。此案開辦係因新竹市政府社會局主動媒合，因而承接此日間照顧中心，加上此場地原先即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因此土地與建物等相關規範已符合，因此不用辦理變更。 二、辦理流程 1. 此案開辦係因新竹市政府社會局主動媒合，最初就設定規劃為失智症照顧專區，社會局以招標方式評選廠商，得標後即承接此日間照顧中心， 2. 此場地原先即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因此土地與建物等相關規範已符合，不用申辦變更手續。	

3. 民國 98 年開始營運。

空間規劃

1. 失智症照顧專區之空間規劃，因應長輩認知能力退化設有門禁管制，鐵欄杆式的門禁難免給人冰冷感，因此使用木質貼皮包覆，使整體感受較為溫暖；車站與鐵軌意象取代白色牆面，連貫的場景安撫失智症者之情緒，另一方面掩蓋門片，避免失智症者躁期時要求回家或自行由逃生門下樓。
2. 電梯入口即為日光室，為畸零空間發揮巧思下改建。上午可讓長輩進行澆水、除草等簡單園藝活動，下午時刻日光較弱，亦可供高齡者輕曬陽光，有助身體轉化生成維生素 D。
3. 多功能活動區內劃分為單元活動、客廳、開放式廚房、餐廳等區域。
4. 懷舊空間之牆面經設計製造農村意象的白天與黃昏、晚上，也是高齡者中午休息的場域之一。
5. 善用角落空間作為生活紀錄區，例如引導高齡者尋找照片中的自己，做為認知訓練之一。

3F 空間平面圖



案例五-平面圖

服務特色：

1. 以「陪伴」及「一起生活」之概念，希望提供失智高齡者一個像在自己家裡一般的生活環境；以「關懷」與「理解」為照顧重點，使其能夠正確被對待並採取共同生活模式，讓高齡者有機會做自己能做的事，盡量維持其原有之生活機能
2. 針對失智症高齡者，安排活動課程包括：現實導向、學習療法、口腔操、社區散步等，除了讓高齡者可以更融入社區之外，也不會感覺一整天都待在室內。另外也針對高齡者特別設計個別化活動，例如藝術輔療、音樂活動、認知活動及懷舊設計等。
3. 針對失能高齡者，安排職能治療師進行每周一次的職能團體輔療活動。大多數的失能高齡者皆平衡感不好或是下肢肌力不足，故開放簡易復健器材供高齡者自行使用半年後，高齡者體能皆有明顯進步與成效。
4. 為強化與社區的連結與豐富失智長輩的生活，園方積極連結幼稚園、長青學苑、社區大學、教養院、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等至中心舉辦活動，與高齡者互動。
5. 社區適應：帶長輩至大賣場購物或廟宇拜拜，亦或每年花季時帶長輩踏青。

3F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五-3F 其他空間配置

4F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五-4F 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開辦費不足以作完整修繕與設施設備採購及開辦初期之營運。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開辦初期收案量少，地方政府補助額外經費並協助逐年編列設施修繕費用。
開辦初期市府補助三年復康巴士保險、維修的修繕費、用電支出等，並提供了三到五年的一名社工專業人事費額外經費的補助。後續地方政府補助逐年編列設施修繕、設備採購經費，供逐年修正不足之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六)、案例分析六－高雄市

案例分析六			
對象編號	21		
地點	高雄市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2 人		
總樓層	1	服務所在樓層	1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此老人活動中心於民國 73 年規劃興建，後續經建物修繕改建工程，全館皆為無障礙空間。地方政府社會局希望持續提升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在地長輩能量，釋放出長青學苑兩間教室。營運單位深耕高雄在地，主要承接高齡者服務為主，目前營運四家日間照顧中心，皆是使用公有場地。			
二、辦理流程 1. 營運單位取得標案後進駐，土地與建物皆不需要再進行變更使用。 2. 103 年起正式營運。			
空間規劃			
1. 日間照顧中心於建築物一樓 101、102 室提供服務，一樓全面無障礙設計，地下一樓與二樓皆為長青學苑提供多元課程使用。 2. 室內兩側玻璃門窗採光良好。然為兼顧受照顧高齡者隱私，亦貼有透光壁紙不影響採光。 3. 兩個照顧單元室內皆為視野開闊無隔間之空間。透過活動式矮櫃、躺椅之擺設區隔出不同區域複合式使用。空間區分為簡易備餐區、沙發區兼午休區、活動區、用餐區。 4. 照顧單元二規劃懷舊空間，是高齡者獨處與連結過去生活記憶之空間。浴廁空間使用活動式拉簾作為隔間，並使用便盆椅、尿壺等，彌補便器數量之不足。			

空間平面圖



案例六-平面圖

服務特色：

1. 除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外，另聘有護理師一名，提供高齡者基本生命徵象之量測、協助高齡者服用藥物。
2. 每日上午帶領高齡者健身操與健口操，下午安排促進血液循環之健肢操，幫助高齡者增加關節活動與口腔咀嚼訓練，延緩身體各項機能退化。
3. 趣味遊戲使高齡者透過遊戲活動身體並兼具趣味帶給高齡者歡樂。
4. 戶外緊鄰公園，視野一片綠意盎然，每周一次安排高齡者進行陽光 SPA 活動，透過短程走路訓練高齡者腿力、曬太陽。
5. 其他樓層空間皆為長青學苑使用，來上課之民眾與接受日間照顧之高齡者皆相處融洽。

其他照片與概述



老人活動中心大門



室外緊鄰公園



入口意象



沙發區



無障礙廁所

案例六-照顧單元一空間配置



室外走道



懷舊空間



簡易備餐區



無障礙廁所

案例六-照顧單元二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照顧單元一之廁所僅 2 間且須與其他社區民眾共用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失智長輩如廁皆有工作人員陪同 為防範失智症高齡者如廁後走失，故失智高齡者如廁皆需有照服人員陪同。 由於為公用廁所因此亦不能佔用太久，長輩如廁品質較差，因此部分長輩穿有復健褲，以防範如廁不及弄髒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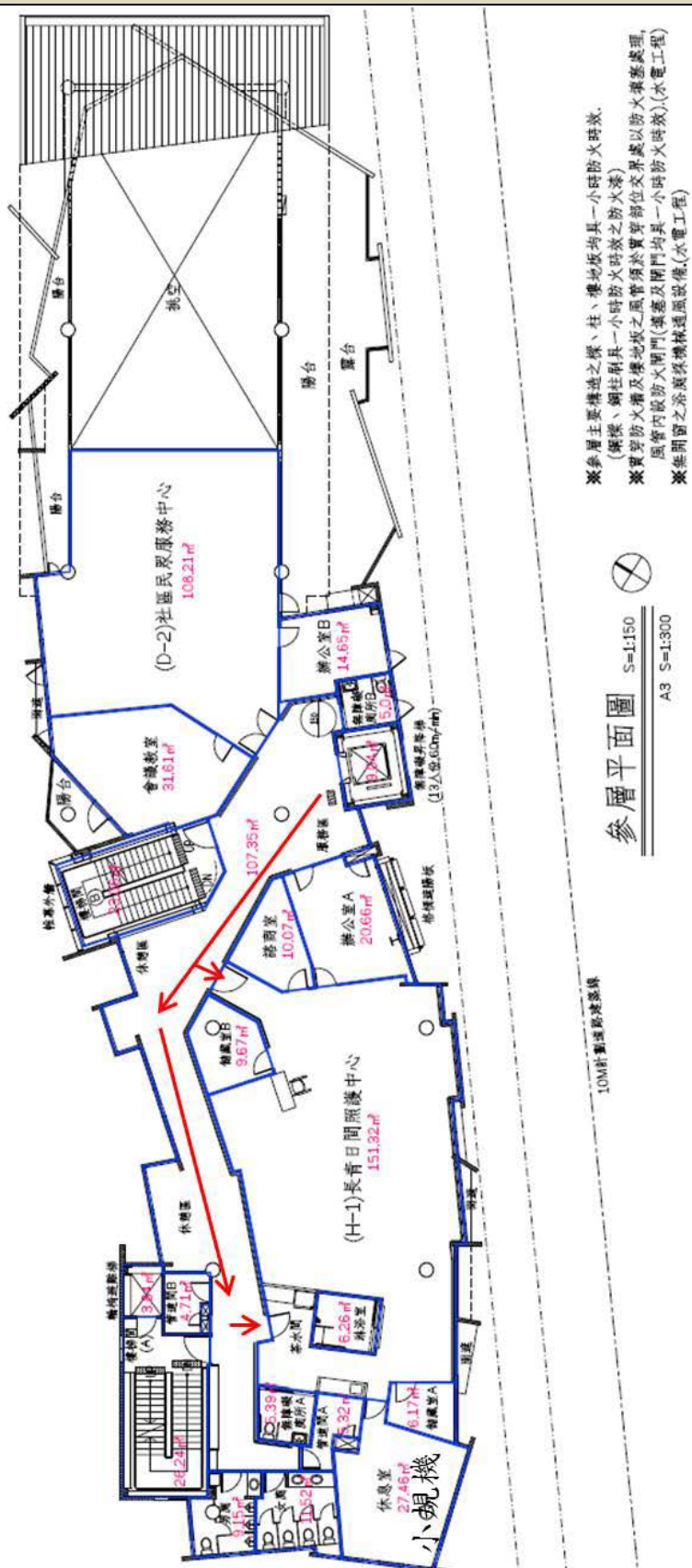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七)、案例分析七-高雄縣

案例分析七			
對象編號	13		
地點	高雄縣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40 人		
總樓層	5	服務所在樓層	1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此案例與案例六為同屬同一營運基金會。在取得市政府的標案後進駐辦理。為高雄市目前營運之四家公辦民營日間照顧中心之一。此活動中心為五層樓的社會福利館，各樓層分別供不同的社會福利單位使用，形成照顧服務網。一樓為幼稚園、二樓為民眾活動中心、日間照顧中心位於三樓，四樓為長青學苑，五樓則是身心障礙社區照顧團體，提供大樓使用者提供多元化社區互動機會。			
二、辦理流程 1. 營運單位取得標案後進駐，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類組皆已符合，故不需再進行變更使用。 2. 因打通部分隔間牆面改設透明壓克力板，以提高視覺穿透性，故需重新辦理消防與室內裝修變更及審查。 3. 103 年起正式營運。			
空間規劃			
1. 此建築物室內空間為不規則形，深具特色，無障礙設施俱全。 2. 日間照顧中心場域內人員辦公室與諮商室為輕隔間，並裝設透明玻璃，提供良好視覺穿透性，可隨時照看高齡者狀況。 3. 使用桌椅與矮櫃作為活動式隔間，區劃出多功能活動區、客廳、餐廳、簡易備餐區。室內不便烹煮，故備餐區僅作為外送餐食分配工作區。 4. 活動區內設有近便的沐浴室，可供必要時使用 5. 除一般男女廁所，另設有兩個無障礙浴廁，分別鄰近前後入口。 6. 休息室白天提供高齡者需要時使用，晚上則做為小規模多機能，依其面積規			

劃四床，提供高齡者夜間臨時托顧服務。

空間平面圖



案
例
七—
平
面

服務特色：

1. 附設 4 床小規模多機能，提供高齡者的夜間臨時托顧服務。
2. 重點發展代間交流
1F 幼稚園已長期固定與受托高齡者交流。每周一於鄰近公園進行健走活動，活動同時設定交流主題，例如童玩-陀螺，高齡者可以教小孩玩陀螺，而小朋友教老人玩戰鬥陀螺，使代與代之間可以深度交流，高齡者也因此有不同的肢體訓練。幼兒園已建立互動傳承制度，也就是即使大班的學童畢業，活動仍會季繼續傳承給中班的學弟妹，延續與高齡者的互動。
3. 每日上午帶領高齡者進行健身與健口操，下午安排促進血液循環之健肢操，幫助高齡者增加關節活動與口腔咀嚼訓練，延緩身體各項機能退化。

其他照片與概述



建築物外觀



走道



簡易備餐區



無障礙廁所



多功能活動區



休息區暨小規模

案例七-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由於中心空間較為空曠，照服人員反應於夜間照顧高齡者時易造成不安，玻璃反射亦會讓高齡者恐慌。
2. 廁所集中在單向某一個角落，且改建困難
廁所於日間照顧服務中非常重要，但受限於既有建築物之空間格局，廁所位於角落，對於高齡者使用不夠近便。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因應小規模服務，設置門片與活動式拉簾，適度縮小與集中活動空間，改善高齡者與人員之不安全感。
2.	照服人員主動提醒高齡者定時如廁，必要時建議高齡者使用復健褲，避免來不及抵達廁所而弄髒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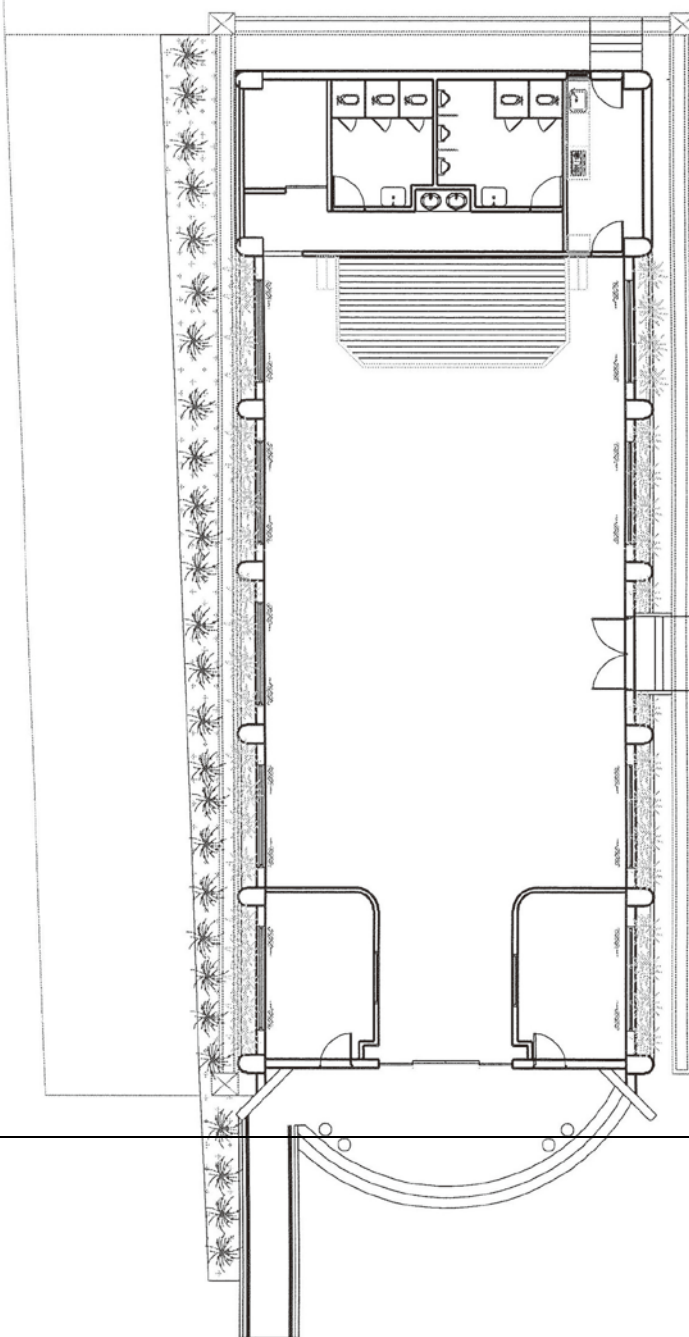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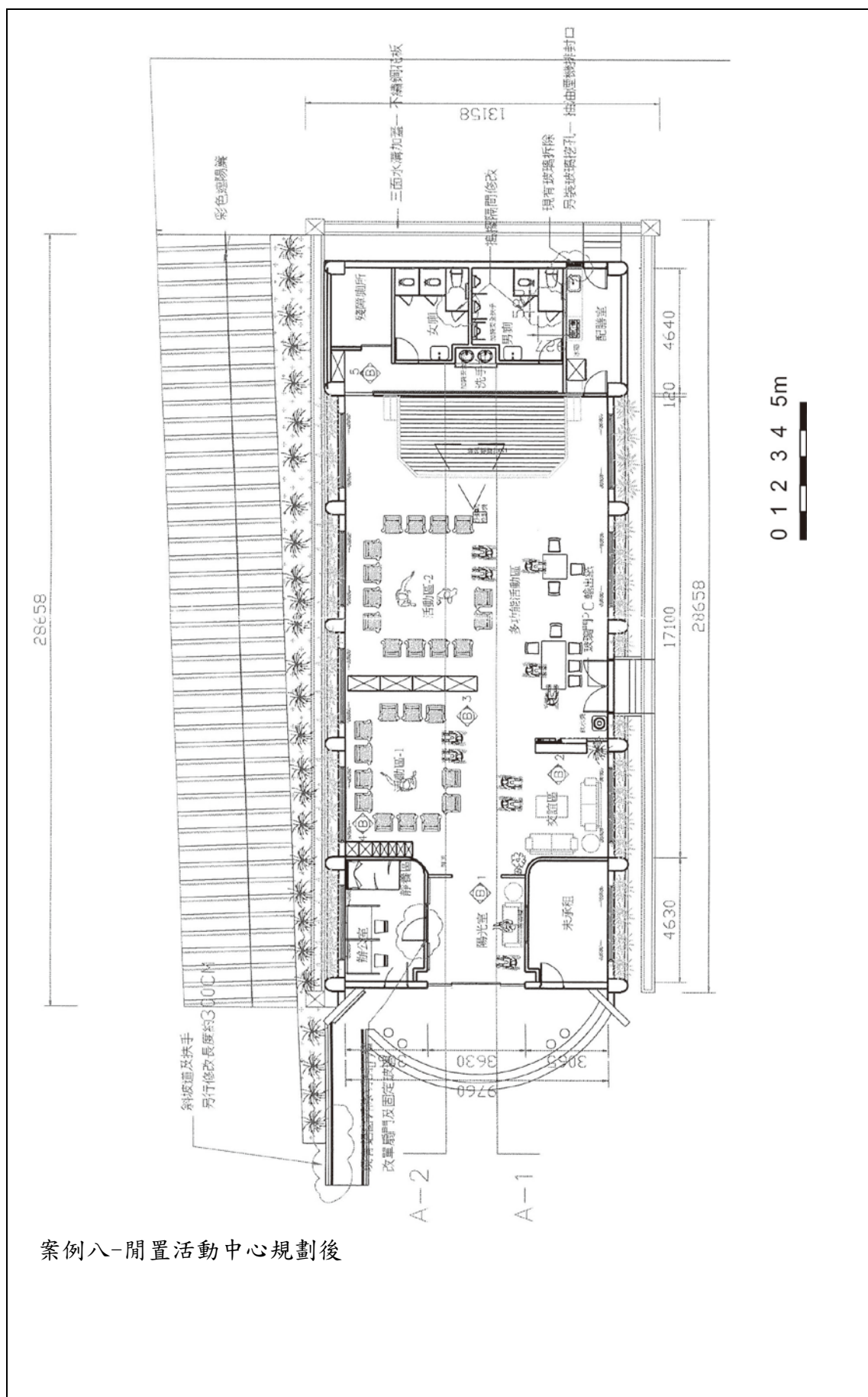
(八)、案例分析八-嘉義縣

案例分析八			
對象編號	27		
地點	嘉義縣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1	服務所在樓層	1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該活動中心為當地鄉長回饋鄉里所建。村內原已有一舊活動中心供社區居民與老人會使用，因而閒置未使用。雖為閒置空間但建物新穎。營運單位於民國九十二年起投入服務，緣起為嘉義縣政府為建立「長青活力站」因而開始佈點社區式照顧服務。最初由社區托老服務開始，後來於民國九十六年參與長期照顧三年社區實驗計畫，並開始提供居家服務。			
二、辦理流程			
1. 營運單位取得地方政府標案後，自行尋覓合適場地。由於嘉義地區欲尋覓大空間且合法之土地建物較為困難，故營運單位花費許多時間，在履約時間即將到期時才覓得此閒置活動中心。 2. 向活動中心之權責單位鄉公所詢問並與鄉長溝通，取得同意後回報地方政府，開始籌辦作業。			

空間規劃前後對照

案例八-閒置活動中心規劃前





空間規劃
1. 活動中心位於舊有活動中心對面，位於聚落中心，隔壁即為幼稚園，戶外停車空間寬廣便利。 2. 大門兩側空間分屬老人會與警衛保全。陽光區為高齡者等候接送區，右側裝有木造的拱門作為入口意象。 3. 空間規劃為兩個活動區及一個多功能活動區，交誼廳擺設農村意象傢俱供高齡者自由休憩與獨處，並裝設可旋轉的電視櫃，可配合活動需求轉向使用。 4. 整體空間皆使用活動式拉門與活動式矮櫃作為空間區隔與收納。 5. 原活動中心即有設計廚房可烹煮，因此延用以提供高齡者新鮮餐食。。 6. 過去活動中心經常用做宴客或辦理社區活動，空間中央設有約 70 公分高之固定舞台。因屬原有硬體設施無法變更，故將其改鋪設榻榻米供高齡者午睡休憩，榻榻米亦貼近高齡者過去生活情境。 7. 廁所部份將原有蹲式馬桶改為坐式並加裝扶手，並新增一間無障礙浴廁。
服務特色： 1. 為維持照顧品質，照顧人力之配置高於法令規定，以混合型為例，人力採 1 比六，並積極於專業照顧上精進，包含多次赴國外考察、學習。 2. 提供其他有意投入長期照顧的營運單位參訪、觀摩與提供專業人員之照顧技能訓練，希望建立共好理念讓大家一起來做。 3. 學習日本的地域交流理念，朝向友善社區的經營模式，主動與社區互動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廟會、社團活動表演等。同時媒合社區中的幼稚園、家政班，甚至理髮師來日間照顧中心幫長輩義剪。 4. 該營運單位因認同此為最基礎的社區照顧元素故而投入服務至今。所提供之服務除既有之居家服務外，另亦提供社區送餐服務，並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擴充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八-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因為租用的空間，考量歸還的時候需恢復原狀以及所有權單位之變更意願，故在空間設計有所限制。
2. 經費補助不足。
從推廣日間照顧中心計畫初期，在鄉村地區經常面臨合法場地難尋問題或是房租過高等問題，皆必須由營運單位自行吸收成本。此外，交通車不足亦考驗營運單位應變能力。一台復康巴士僅能載兩個輪椅，若無自行購買第二台復康巴士並聘任司機，無法因應中心接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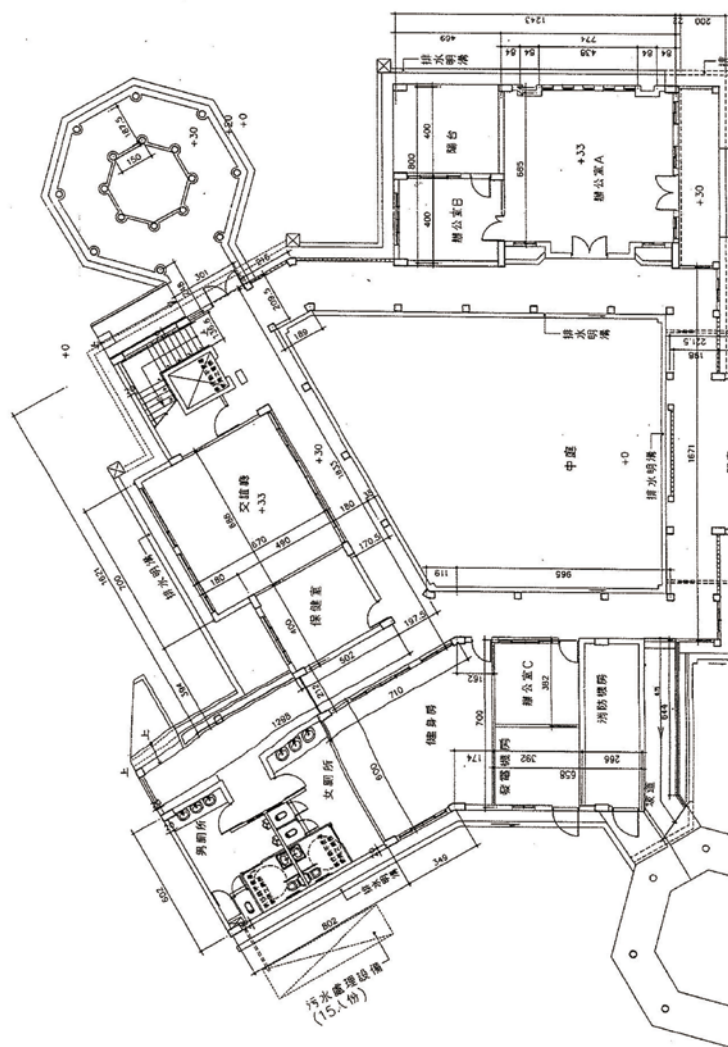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採用活動式拉門與可活動式矮櫃作為空間區隔與收納
做任何的空間變更皆需考量社區的意願。基本原則為原狀歸還，因此在修繕改建時絕不會動用實心牆，進行大刀闊斧的改建。
2. 透過勸募籌措不足之經費
該營運單位以過去辦理嘉義多家日間照顧中心之經驗，建議自籌款至少需準備三百萬再進場，否則無法因應相關辦理規費、修繕及採購相關設施等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九)、案例分析九-台中市

案例分析九			
對象編號	19		
地點	台中市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2	服務所在樓層	2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本區域為全台中市第二老化區，高齡人口趨近 18%，並被政府列為資源不足區，因應市府積極推動「托老一條龍」政策，希望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滿足高齡者需求，營運單位於台中東勢區執行醫療服務 22 年，於 1991 年成立基金會，1996 年即承辦東勢區的社區式日間照顧。2015 年受託於此活動中心 2F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1F 則開辦長青快樂學堂。			
二、辦理流程 1. 此活動中心閒置超過 10 年，由市府盤點閒置空間而被列管。社會局與當地區公所研議適宜的活化辦法，最後決定為此區域挹注長期照顧資源，經建物空間評估，將二樓規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 2. 此活動中心由於閒置過久，且無使用執照，為活化使用由區公所補辦使用執照，並歸類為 D2 類。 3. 區公所主導進行建築物初步整修，包含水電管線重新牽設並裝設電梯。 4. 公部門媒合社福團體進駐，營運單位委託其合作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物變更與使用執照之取得、建物使用類組由 D2 變更為 H1 類， 5.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室內裝修，並協助尋找合宜之消防公司提供符合消防審查所需之設施配備等。 6. 歷經籌辦流程約 1 年，於 104 年 11 月起試營運。			
空間規劃後對照			



案例九-活動中心規劃前平面圖



案例九-活動中心規畫後平面圖

空間規劃

1. 此活動中心整體建築以在地田園風情為主要設計理念，三合院式的大門設計，寬敞、開放式的活動空間格局，戶外為林木茂盛之社區公園並鄰近櫻花林道，結合當地藝文休閒活動，活動中心入口廣場亦為自行車道休息站。
2. 2樓日間照顧服務場域之室內沿用原空間隔局，將兩間文康教室與一間儲藏室規劃為三個活動室。其中活動室 A 與 C 分別為主要兩個照顧單元，活動室 B 空間畸零，則作為高齡者之遊走、獨處或午休的複合空間。
3. 活動室 A 與 C 內分別使用桌椅區隔為沙發區及團體活動區。室內有近便的洗手台可洗手或餐後洗漱，因而不需特地走到室外的廁所。
4. 活動室 A 左側之空間較小，因此做為工作人員辦公室使用。
5. 廁所管線老舊且有階梯，因此重新埋設管線，並施工剷平階梯，將原蹲式馬桶更改為坐式馬桶。
6. 廚房位於一樓，與長青學堂服務共用備餐。
7. 走廊寬闊視野良好，營運單位將下肢肌力訓練器置於走廊，高齡者可一邊訓練一邊欣賞樓下田園庭院景致，有效提高高齡者主動使用之頻率。

服務特色：

1. 以小團體方式安排高齡者生活作息，同時結合在地志工，由照顧服務員規劃相關傳統手工藝課程、鄉村點心烹飪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帶領長輩回味農村慢活生活，藉以延緩高齡者生、心理退化的速度。。
2. 重視高齡者之意見表達。聘任之照顧服務員皆為鄰近地區居民，擅長國語、台語、客家語，高齡者可依其慣用語言表達其真正需求，建立良好溝通，並維持人員服務之穩定性。
3. 依高齡者需求提供額外自費的沐浴服務。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九-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當地為鄉村且為山區地形，不同村里間距離較遠，且場址偏離市中心。
每日交通接送至少需耗費 1.5 小時。
2. 室內照顧活動空間不足
受限原空間設計，隔間較多且走廊空間過於寬闊，故室內活動空間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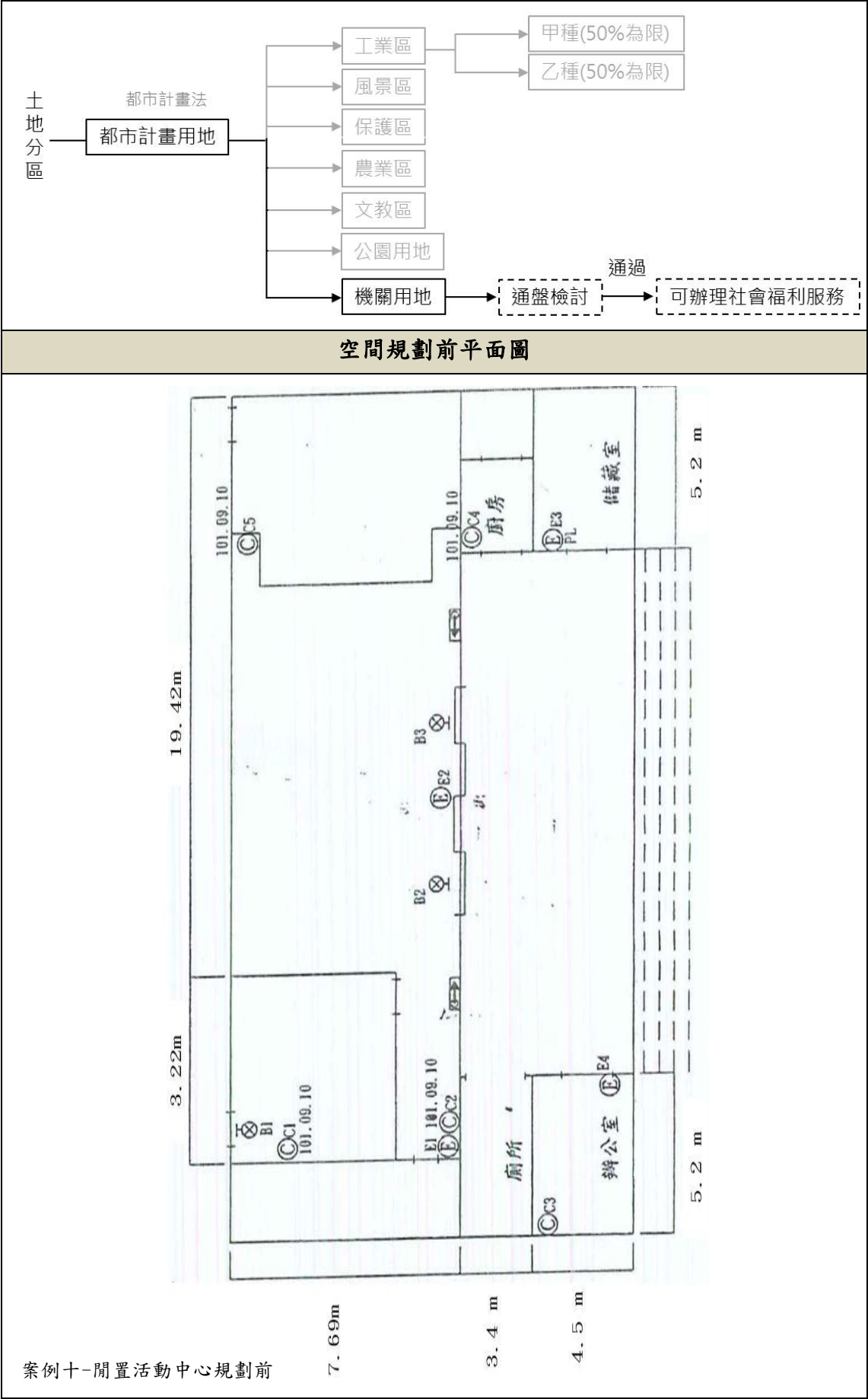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提早交通接送之服務時間
配合鄉村地區高齡者作息，每日早上 7:30 即開始接送第一批高齡者，並考慮未來隨收案人數增加須增加交通車接送。
2. 為維持照顧品質，暫無考慮收案至 30 人
以面積計算此日間照顧中心雖可收案 30 位高齡者，但由於室內空間較小且受限於隔間牆面無法打通，營運單位為維持照顧服務品質，現況並無考慮收案至 30 人，以提供高齡者保有舒適之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案例分析十-雲林縣

案例分析十			
對象編號	25		
地點	雲林縣		
服務對象	失能與失智症高齡者，30 人		
總樓層	1	服務所在樓層	1
活動中心現況	☐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區使用 ☒ 獨立使用		
設置沿革			
一、設置緣起 營運單位執行長於 921 地震後參與震災工作，基於服務當地獨居老人和 921 受災高齡者的初發心，開始尋覓場地籌辦此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歷經社區民眾由反對轉為支持協助，取得空間後自籌自建。 二、辦理流程 1. 尋覓場地時發現此老人活動中心在當地僅供選舉時使用，因此向所屬老人會商談租借，並請村里長、鄉長及前老人會理事長協助介入溝通，最終順利取得場地。 2. 此日間照顧中心自民國 91 年 7 月開辦服務，100 年建築重新規劃設計。歷經兩年進行規劃溝通、籌建、多次變更設計及建築細節溝通，於 102 年動土，103 年結構體完工，內部空間設計陸續調正。 3. 土地使用分區原為機關用地，建物使用類組變更由公所協助辦理。期間因過去行政疏失，導致地號登記錯誤等行政問題。現階段仍在等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以符合法令規範。			
土地建物變更之辦理辦法			



空間規劃

1. 此日間照顧中心為傳統三合院紅磚建築，為深入了解當地居民之生活文化後所做成貼近過往生活記憶之屋舍，外觀具有良好辨識性。
2. 依照高齡者之失能與失智程度不同，所需之照顧服務程度不同，分別設置三個照顧空間，分別照顧輕度失能與失智高齡者照顧單元空間(牡丹厝)、中度與中重度失智高齡者照顧單元空間(皇宮厝)、失能高齡者照顧單元空間(富貴廳)。
3. 各照顧單元內以富有在地文化特色之竹籐素材門牆，桌椅亦選擇竹編材質，呈現農村特色。
4. 右護龍規劃為簡易餐廳與儲藏室，提供高齡者新鮮餐食及社區送餐服務。
5. 左護龍則規劃無障礙浴廁、一般廁所、辦公室。
6. 門口庭作為戶外活動與休憩區，亦開放與社區民眾互動。

空間平面圖



案例十一-平面圖

服務特色：

1. 每日測量高齡者基本生命徵象，包含血壓、脈搏等數值。
2. 強調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模式，主動了解並探索長輩需求，提供高齡者歸屬感、安全感與家的模樣之照顧服務。
3. 提供團體活動同時落實個別化照顧，了解每一位高齡者的生活習慣、個性、專長與興趣，設計結合生活化之活動安排。
4. 規劃豐富的活動內容，以提升高齡者參與活動意願與專注練習為目標。
5. 同時提供居家服務與社區送餐服務，擴大社區照顧服務範圍，並鼓勵社區居民從事志工活動，積極推動以在地人照顧在地人。
6. 正式員工中約 9 成為在地人，培訓以建立獨立照顧服務能力。

其他照片與概述



案例十-其他空間配置

設置過程遭遇之困難

1. 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費時

部份機關用地不能直接作為社會福利事業使用，須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增加社會福利此等容許使用項目，方可辦理建物使用類組的變更使用。

困難之因應辦法

1. 多目標使用辦法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向市府申請核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經由以上六家使用閒置活動中心做為日間照顧中心之主管與地方政府公部門承辦人員訪談得知，六間案例中僅有兩家為完全獨立使用活動中心空間，其他案例皆需與其他社區團體如老人會分區使用。然可獨立使用之營運單位亦積極連結周遭社區團體，創造互動機會與資源交流，在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期照顧的同時，亦實現社區化照顧中與社區共融之願景。

2017 年所公佈之前瞻計畫中明確訂定，未來四年政府及民間單位皆需積極推動以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作為因應佈建長期照顧資源-長照 ABC 據點的必要設施之一。雖然現階段長期照顧法及其相關法令皆尚有其研議空間，然藉由目前既有成功案例之分析，提出其做法與共通特性，提供有意推行之公部門承辦人員與投入此社會福利服務之營運單位人員作為參考。

第三節 案例討論與分析

壹、案例服務空間配置分析

本研究參考文獻回顧中提出之空間組合計畫，並將實地訪談案例的空間配置歸納分析，整理結果如下表 5-3 所示。在主要空間之空間組合部份，因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無障礙浴廁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等為我國現行日間照顧中心法規規定必須具備之基本設施，故每個案例皆設有這些空間設施。

於附屬空間部分，因訪談案例皆為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故 9 個案例中有 8 家在照顧空間內規劃有肢體訓練、肌力訓練、關節活動等相關設備，並依照各照顧場域之空間配置設置不同的作業訓練區。有別於團體活動，此類空間強調的是個人化、個別化的活動與訓練，因此部份設施設置於獨立隔間內，部份則陳列於多功能活動室一隅供高齡者自由使用。手部活動訓練等相關器材則多半設於多功能活動區進行。

照顧者教室為提供高齡者家屬諮詢使用，多半以會議室或行政辦公室替代使用，因此單獨設有照顧者教室之案例僅四家。靜養室則提供當高齡者感受不適或沐浴前後使用，實地調查後有五間日間照顧中心設有此空間，其他案例皆以午休室或獨處空間兼具作為靜養室之功能使用。

於行政空間之空間組合部分，辦公室空間之設置全部案例皆有設置，大多數社工與照顧服務員之辦公室皆設置於照顧單元內，方便工作人員照顧與管理；主管或外務人員之辦公室則通常位於獨立空間內。會議室與研修室空間僅四家案例設置，大多數案例皆以辦公室作為兼具會議室、研修室功能之空間。

社區交流區之規劃與設置概念源自於日本。日本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中，高齡者與社區居民間交流、互動的層面相當重視，因此將此理念融入空間規劃中，設置此社區交流區，提供社區居民「走入此照顧場域，就如同走入社區內的其他閒憩空間一般」，不僅可作為茶道、花道、製作手工藝品或閒暇聊天等目的使用，亦可藉此使社區民眾與接受服務之高齡者交流、互動、聯繫情誼。實地訪查案例中僅案例十，其開放門庭之戶外休閒區，區內種植菜蔬，社區居民可自由進出與高齡者閒談或照顧植栽，藉此增進彼此互動。

表 5 - 3 日間照顧中心案例之空間分析

案例	主要空間					附屬空間			行政空間		其他
	多功能活動室	餐廳	(簡易)廚房	無障礙浴廁設備	午休設施或寢室	作業室及日常動作訓練室	照顧者教室	靜養室	辦公室與職員空間	會議室、研修室	社區交流區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十	◎	◎	◎	◎	◎	◎		◎	◎		◎
備註：案例四於調查期間尚未正式營運，故無法取得其空間配置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貳、閒置校舍成功開辦經驗剖析

由上一小節以閒置校舍做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案例可知，此四例位於不同縣市，且於土地使用分區中，高雄與屏東之案例位於都市計畫土地澎湖與台東之案例則處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雖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行政上之申辦流程亦不同，然而此四例仍在中央與各地方政策的導引下，被釋出作為社會福利所用。透過訪談資料之彙整，以下歸納出閒置校舍可被成功活化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如下表 5-4 所示，內容分述如下：

1. 積極盤點轄內之校園閒置空間並獎勵釋出

其所屬各縣市政府皆積極盤點轄內閒置校舍，並鼓勵教育局處提出活化辦法並積極檢視所提出之活化辦法合理性與可行性；對於廢校與校園閒置空間釋出亦有不同獎勵措施，提高主管機關釋出空間之意願。

2. 地方首長政策主導下之常規性跨局處會議，為閒置空間資源提供平台以積極活化

目前已知高雄、屏東、台東、澎湖等地方政府內皆已建立一由首長、副首長或秘書長等層級重要領導者主持之常規性跨局處會議，為閒置空間資源提供平台，各局處長官提出各種空間之活化使用可行方案，領導者透過會議裁示活化方案，進一步辦理後續評估與活化流程，領導者亦扮演跨局處間溝通協調之角色，故所呈現之空間活化量能顯示其顯著成效。

3. 公部門承辦人員協助營運單位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流程

目前四個案例之地方政府，皆有承辦人員非地政專業背景，仍主動協助營運單位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流程，以台東為例，承擔人員為加速辦理速率、縮短籌辦期程，主動追蹤相關行政流程之辦理進度，需不同局處簽核之办理流程有待釋疑或釐清，主動說明或邀請各局處主管協助溝通。

4. 積極申請佈建資源並主導空間修繕與規劃設計或媒合合宜之社福團體進駐

各地方政府雖資源分配不一，但皆積極申請佈建資源並主導閒置校舍之修繕與規劃設計工程，主動媒合、鼓勵優質之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進駐辦理，及提供成立所需之相關行政審查協助。

5. 教育主管機關居中協助校長與教職員工、家長會等溝通協調，最終取得共識

學校本身為提供教育之專業場域，面對閒置校舍的產生並接受釋出校舍轉型活化作為社會福利使用，多數校長即便認同在地老化與社區式日間照顧的重要性與生命教育意義，仍必須面臨教職同仁與家長、學童的質疑等，皆有賴於校長本身之認知、決策與後續多方意見之溝通因應，以高雄市教育主管機關為例，其協助對校方教職人員與家長會之持續說明溝通與協調，最終取得可同時維繫教育本位，又可以建立高齡者社區照顧模式之間的平衡。

6. 營運單位之服務宗旨與自身資源連結

各營運單位之投入主因皆是認同此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宗旨，及使高齡者在地老化之理念，積極投入藉以實行，並抱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存心，尤其於偏鄉或離島地區籌設日間照顧中心，如台東、澎湖等，由於校舍老舊修繕工程浩大，籌設期間多遭逢既有資源不足之情形，卻未因此退卻反而積極連結各項資源或透過募款以延續籌辦工作，逐步建立合於在地人文、具在地特色之照顧環境與照顧模式。

表 5 - 4 閒置校舍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

階段 案例		政策擬定	籌設	規劃	設計
閒 置 校 舍	一、 高雄市	1. 地方首長政策並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2. 具跨局處整合平台 3. 秘書長協助跨局處協調	1. 教育主管機關與校方、家長會協調共識 2. 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1. 社會局主動辦理土地變更及相關審查流程	1. 設置獨立出入口，與孩童上學動線分離
	二、 屏東縣	1. 地方首長政策並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2. 具跨局處平台會議 3. 廢校	1. 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2. 社區民眾不反對	1. 地方政府協調鄉公所修繕工程 2. 公部門已先辦理土地變更流程	1. 專業的空間輔導團隊進行空間評估 2. 社會局主導、鄉公所監工規劃設計與室內裝修
	三、 澎湖縣	1. 政策導引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2. 副首長領導跨局處會議 3. 廢校	1. 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2. 社區民眾不反對	1. 公部門已先辦理土地變更流程 2. 社會局主導建物修繕	1. 建管處主導建物規劃設計與室內裝修
	四、 台東縣	1. 政策導引並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2. 副首長領導跨局處會議 3. 廢校	1. 衛政單位主管主動向村里長說明取得認同並辦理村里民說明會 2. 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1. 照管中心主動辦理土地變更流程，主管協助跨科室溝通 2. 協助營運單位辦理成立相關審查流程	1. 專業的空間輔導團隊進行空間評估 2. 營運單位自籌經費，進行修繕裝修工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成功開辦經驗剖析

由上一小節以閒置活動中心做為日間照顧中心之案例可知，各活動中心之閒置因素皆異，且許多社區活動中心由於過去之行政疏失，缺乏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而補照經費可觀，故以活動中心轉作社福設施之可行性仍有待商榷。有別於閒置校舍，除少數為社會局主導釋出社區活動中心外，許多地區之管理權責為地方鄉鎮區公所，故承辦廠商需取得地方鄉鎮長與社區民眾認同才有開辦之可能。

在土地使用分區方面，位於都市計畫區之社區活動中心，部份已本身即可做社會福利設施使用，部分則屬於公園用地或機關用地，故在土地變更程序上仍需地方政府同意，才可依據都市計畫法中的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臨時使用。

透過訪談資料之彙整，以下歸納其被成功活化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表 5-5)，內容分述如下：

1. 政策導引各縣市政府盤點轄內之閒置空間並積極活化使用

案例所屬各縣市政府皆積極盤點轄內閒置活動中心，並積極鼓勵合宜空間再活化並檢視其可行性。閒置空間確實經活化再利用後，政府解除列管並給予相關獎勵措施，提高主管機關例如教育局、區公所釋出空間之意願。

2. 地方首長政策主導常規性跨局處會議，為閒置空間資源提供平台以積極活化

目前已知高雄、屏東、台東、澎湖等地方政府皆已成立一由首長、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的決策者主持之常規性跨局處會議，為閒置空間資源提供平台。各局處長官提出各種空間可活化使用方案，由決策者進行裁示，進一步辦理後續評估與活化流程。決策者亦扮演跨局處間溝通協調之角色，故所呈現之空間活化量能顯示其顯著成效。

3. 積極申請佈建資源並主導空間修繕與規劃設計

有鑑於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老年人口較多的縣市政府積極於轄區範圍內尋找合宜閒置空間以佈建長期照顧資源。這些案例所使用之閒置活動中心，於空間修繕與規劃設計部份皆由活動中心所屬主管機關如縣市政府或公所主導，再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轉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

4. 縣市政府社會局人員主動媒合營運單位進駐

案例中有四例為縣市政府主動媒合廠商進駐。這些縣市政府社會局人員積極因應閒置空間活化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之佈建政策。當轄區內的閒置空間經評估適宜做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並釋出後，便主動媒合具在地豐富服務經驗的社會福利團體，鼓勵其承接日間照顧服務，擴大其服務量能與範圍。

5. 營運單位之服務宗旨與營運單位自身的資源連結

案例中各營運單位皆為在地深耕多年具豐富社福經驗之團體。對於在地之社福服務需求以及人、文、地、景及文化皆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甚至本身即為推動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推動之先鋒。在日間照顧服務尚未正式入法前就已開始日間照顧服務的實務執行。其善用過去累積的在地力量與內部資源、對社區式照顧之推動經驗，並主動學習國外辦理經驗，為國內導入許多新照顧概念與方法，為我國日間照顧模式之建立與推動扮演重要推手。

表 5 - 5 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成功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關鍵要素

階段 案例		政策擬定	籌設	規劃	設計
閒置社區活動中心	五、新竹	(1) 公部門挹注資源與經費，輔助開辦初期之營運	(1) 公部門主動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2) 場地原已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居民無反對	(1) 土地與建物已符合相關規範，無須辦理變更	(1) 專業的空間輔導團隊進行空間評估 (2)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屬不同樓層提供服務
	六、高雄	(1) 首長政策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1) 公部門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1) 土地與建物已符合相關規範，無須辦理變更	(1) 專業的空間輔導團隊進行空間評估
	七、高雄	(2) 具跨局處平台會議 (3) 社會局主導空間釋出	(2) 無社區居民之反對意見		(2) 與其他社區團體分屬不同空間提供服務
	八、嘉義		(1) 社區內原有一活動中心供社區團體使用，故無反對意見	(1) 建築物狀態完善不須大幅經費修繕。	(1) 營運單位自籌不足之開辦經費
	九、台中	(1) 首長政策積極盤點閒置空間	(1) 公部門媒合優質的社福團體進駐 (2) 無社區居民之反對意見	(1) 區公所補辦使用執照 (2) 區公所主導建築物初步整修，並裝設電梯	(1) 專業的空間輔導團隊進行空間評估
	十、雲林		(1) 地區鄉長與老人會長協助弭平民眾之反對意見	(1) 營運單位自籌開辦	(1) 早期為自行設計，後改請專業高齡環境設計單位協助空間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四節 小結

自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始至今，以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已被探討過無數次。然目前全台僅有四個成功開辦案例，雖推動過程困難重重，例如政策、法規、人為、文化、認知等因素皆會限制其推動成效，故公私部門皆投入諸多評估分析與努力，如由公部門成立跨局處的整合平台盤點閒置空間並獎勵釋出、承辦人員主動協助相關行政流程並媒合廠商進駐等等舉動，皆是有效改善困境的因應對策。

在 2017 年所公佈的前瞻計畫中已明確訂定，未來四年政府及民間單位皆需積極推動以閒置社區活動中心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作為因應佈建長期照顧資源-長照 ABC 據點的必要設施之一。雖然現階段長期照顧法及其相關法令皆尚有可研議之空間，然藉由目前既有成功案例之分析，可得知不論是欲活化閒置校園空間或社區活動中心，中央/地方政策的導引、跨局處的整合平台以及主動協助的承辦人員都是其不可或缺的成功關鍵因素。雖各縣市地區的政策、風土民情等實際情況皆有所不同，然其基本共通之要素實為實際可行。故本研究於本章整理全臺成功開辦之案例，提出其做法與共通特性，提供有意推行之公部門承辦人員與投入此社會福利服務之營運單位人員作為參考。

第六章 閒置空間轉為日間照顧中心推動要點

之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推動要點之擬定

延續第四章研究成果與第五章案例，受訪單位所提出問題層面包羅萬象。從法令、政策等上位階層問題到日間照顧中心開辦後之實務處理皆有難度不一之問題產生。本研究整理訪談對象所提出之問題，進一步採用焦點團體法，藉由邀請高齡建築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日間照顧中心之營運主管及公部門代表，包括：建管科、社會局等單位代表，以座談會方式針對以閒置校舍與閒置社區活動中心此兩類建築物作為高齡者日間照顧場域的推展過程所面臨的問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由訪談內容所整理出之議題包含：公部門的資源整合及相關行政程續的友善化、長服法相關法令之因應檢討、民眾對長照之認知與態度、設計單位之培訓與認證制度以及日間照顧中心開辦後之實務運用等不同面項，分別將其歸納於政策、籌設、規劃以及設計四個階段，於歷次的座談會中請專家學者討論並提出建議。本研究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共舉辦5場專家座談會，與會之產、官、學界專家共31人，分別如下(表6-1)：

表 6-1 專家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一覽表

場次	編號	專家	任職單位	專家類別
第一場	01	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02	張○○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03	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04	劉○○	台灣無障礙協會	業界
	05	楊○○	建築師	業界
	06	許○○	建築師	業界
	07	施○○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業界
	08	高○○	財團法人台灣省健順養護中心	業界
第二場	09	賴○○	建築師	業界
	10	關○○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學界
	11	莊○○	建築師	業界
	12	張○○	建築師	業界
	13	王○○	台中市政府	官方
第三場	14	洪○○	台南市政府	官方
	15	簡○○	台南市政府	官方
	16	于○○	高雄市政府	業界
	17	黃○○	財團法人林澄輝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業界

	18	高○○	財團法人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界
	19	吳○○	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業界
第四場	20	邱○○	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學者
	21	吳○○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學者
	22	劉○○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學者
	23	陳○○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	業界
	24	羅○○	建築師	業界
第五場	01	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02	張○○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03	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官方
	25	柯○○	台北市政府	官方
	26	林○○	新北市政府	官方
	27	簡○○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業界
	28	李○○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業界
	08	高○○	財團法人台灣省健順養護中心	業界
	29	王○○	建築師	業界
	30	林○○	建築師	業界
	31	李○○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本階段整理五場由本研究團隊與各專家學者所提出空間轉置的困難及解決方針內容。由於各項困境產生的階段以及所提出之建議的因應單位與層級不同，因此將建議分為政策階段、籌設階段、規劃階段、設計階段與營運階段，分別彙整如下：

壹、政策階段

一、建議整合中央跨部會資源並建立地方政府跨局處會議平台

藉由訪談資料收集與專家座談之結果分析得知，推動閒置空間的活化，在地方政府內若有至少副首長以上層級的長官主導空間的釋放，可有效促使跨局處間有效率之溝通與決策，成功範例如高雄市與屏東縣府皆是公部門成立跨局處整合平台專責處理相關事項故能快速有效推動活化流程。

在地方政府政策的範疇中，建議首重在縣市首長的政策導引，並且透過跨局處的定期會議作為資訊平台，使閒置空間可藉由此會議覓得最貼近社區需求的再利用方式，並對於撥用過程中之問題及時研擬解套方案。跨局處的定期會議對於使閒置空間可以被釋出與順利撥用，具有關鍵性的設置必要。

1. 由地方政府主動調撥閒置空間

規劃作為日間照顧服務場域，並作為重要地方政策。例如：屏東縣政府的安居大社區專案政策。

2. 副首長層級以上的主管主導

由副首長層級以上的主管主導進行跨局處的定期會議與協調，並促成土地、國中小學校舍的撥用。

由於地方政策的擬定仍須有中央政策的導引，於我國教育行政系統中，縣(市)立各級學校、縣(市)立社教機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國立各級學校、國立社教機構、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則為教育部；另外社區活動中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區公所。為順利且有效率的活化此類閒置空間，建議中央政府可針對閒置空間之釋放與作為社會福利事業使用設置資源整合的跨部會平台、跨領域的研議小組以及由上而下的空間釋放政策與完善的輔導設點政策以期解套。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01、08、13、22、23、29、30 等委員們皆表示認同，委員之建議要項如下（表 6-2）。其中對於地方政府之跨局處資訊平台之建立，建議可參考現已有經驗之縣市經驗。編號 22 委員建議可參考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之經驗，因此跨局處之協調決策組織已發展成熟，並已發展出包含修繕補助、營運管理與費用、開放公共使用與教育等完善系統。另外，編號 13 委員建議可由各縣市政府成立日間照顧空間輔導委員資料庫，作為各縣市政府未來輔導更多日間照顧中心佈建的有利資源。

對於中央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之建議，編號 23 委員建議，中央需要有跨部會的土地與建物變更政策及相關規劃，在法規層面進行檢討並適度放寬現有之法令規範；01 號與 29 號之委員亦建議可參考農委會水保局於中央跨部會跨域整合的經驗，以期整合長照發展需求與目前既有的閒置空間資源。透過建立跨域合作平台，確立共識後分工合作，協調相關單位投入使資源整合，將可發揮最大效益。

15 號與 19 號委員則建議希望中央因應長期照顧之長遠計畫需求與閒置空間轉置面臨之問題，研議建立專法專用，且地方政府須因應專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據以實施，由法令導引空間釋出以突破現階段面臨之相關問題。

表 6-2 中央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地方政府跨局處資訊平

台的建立之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王○○	建議確實需要建立政府相關部會的整合平台，農委會水保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推動友善農村計畫，進而衍生友善農村的無障礙，在經費充裕的情形下，並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投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已具有明顯成效，其整合經驗亦可供學習。
高○○	建議要有地方政府內層級較高的長官做政策導引，以新北市政府為例，亦是因此而有顯著的推動成效與成果產生。
王○○	同意未來設置跨局處會議與資訊平台概念，建議由專人專責處理相關問題，並建議可由各縣市政府成立日間照顧空間輔導委員資料庫，以利未來可更有效率輔導更多日間照顧中心之佈建。
劉○○	建議參考台南為保存歷史建築或老屋等活化老屋之政策，台南市政府成立一跨局處之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此會議召集人為秘書長層級以上的長官，由具備跨局處協調能力者擔任，主導人為文化局，其他與會單位則包含勞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相關規則，此會議決策大事並每年編列預算以支持由下而上的提案，內部亦有各別小組之會議。目前已發展之系統包含：修繕與補助、營運管理與費用、開放公共使用與教育等。此經驗用於活化閒置空間作為社福使用，關鍵點在於需協助此跨局處平台的建立，並建議應收集已建立此跨局處的資訊平台之縣市政府，了解其建立機制與其推動活化閒置空間之成效。
陳○○	建議中央須要有跨部會的土地與建物變更政策及規劃，接下來地方跨局處的平台針對閒置空間進行可變化的協調會或委員會並主動規劃，後續再釋出並公開招標，若有其他民間團體有意承辦，應輔導其辦理，以因應未來龐大的需求成長。 鄉鎮長為地方選舉出任，地方政府欲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若要鄉鎮長同意首先必須提供經費，但如何改建或修繕地區鄉鎮長會有意見，因此中央要成功推動 ABC，中央必須有好的法規與規畫做強制執行，否則民間單位能力再好都無法突破既有問題。
簡○○	建議中央政府制定專法、各縣市政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取代跨局處整合平台，以減少公部門人事成本支出。
吳○○	建議由政府制定專案或專法協助營運單位佈置據點。
林○○	空間的取得是整個實務辦理上最大的問題，若是未來有意推動學校空間全國性的佈建，須仰賴跨局處的溝通，建議須建立此機制跨局處的

	溝通管道與概念。
洪○○	建議中央對社福設施之重視程度應確實下達地方政府，否則就算有閒置空間亦難釋放出來作為社福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建議友善化日間照顧服務的办理流程，輔導優質服務團隊投入服務

政策的推動除了公部門協助釋出場地空間，亦需要優質的服務團隊願意投入執行，照顧服務願景才得以實踐。

歸納本研究訪談內容，其輔助營運單位得以順利籌設之辦法包含：

1. 公部門中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公部門承辦人員專責處理土地撥用與變更流程，有效縮短行政程序所需時間。而在其他縣市政府，雖非專人專責辦理，但在政策導引下，仍有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居中協助營運單位辦理或協調此階段的變更流程，以使營運單位得以順利完成籌設。

2. 在部份縣市如新竹市政府，該政府提供成立初期的日間照顧中心人事、水電、交通車等相關費用之補助，以彌補營運初期收案不足造成的成本壓力。

我國社福團體多年來經常面臨民眾反對而中斷籌備。其他例如日間照顧中心的法令規範、投注成本、政府相關資源補助、後續的營運評估等，皆為影響社福團體是否願意投入的因素。我國城鄉發展懸殊為不爭的事實，土地、建物、人力成本，各地皆有差異。而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費為全國統一，不足之籌辦經費皆須營運單位自行籌措，但各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下，其財政狀況不一，並非各個地方政府皆有能力補足中央款項下尚不足之經費資源。再者，營運單位從籌設過程至正式營運面臨各項問題時，不僅營運單位自身需有足夠資源以應對，中央或地方所能提供的輔導與協助資源，亦是營運單位投入前先期評估的一部分。

在民意部份，營運單位需要時間累積以融入社區以獲得社區民眾認同。但若有公部門人員從中協助調和與溝通一例如舉辦說明會，在溝通成效上具有顯著效益；在行政程序上，若有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土地與建物的變更流程，對於營運單位在履約期程的壓力中有實務上的助益。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07、11、24、27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3)。其中 24 號委員建議，若可適度放寬日間照顧服務之委辦條件並增加誘因或獎勵、評估開放民間單位投入之可行要件，有助於吸引深耕地方之社區組織團體願意投入佈建服務。

綜合上述，有待中央政府政策導引之辦法包含：(1)提供獎勵措施提供閒置空間的單位作為誘因；(2)檢討在城鄉差距下設置都市型、鄉村型甚至離島地區，開辦日間照顧中心所需的經費差異；地方政府可行的友善辦法如協助辦理土地與建物變更流程、持續協助相關資源挹注等，皆是輔導優質且服務量能高的社福團

體進駐之辦法。當越來越多優質團體願意進駐，長期照顧資源的佈建才能得以達標，並呈現出好的服務品質。

表 6-3 友善化日照中心的办理流程，輔導優質服務團隊

投入服務之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莊○○	建議若地方政府部門先協助土地與建物之變更程序，後續營運單位自行處理室內裝修的部分，後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相對成本、期程皆較能被預期。
羅○○	地方政府若願意製造更有友善的委辦條件，有益於政策推動之成效。建議導入超商的概念，若政府單位有足夠的誘因想必民間單位不僅閒置空間，國宅一樓、地方信仰中心或社區組織也會願意投入。
簡○○	誘因的部分確實很重要，大部分人都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可考慮由此方向建議，對於願意釋放空間之單位與願意承接的單位給予誘因並且兼顧實質面的經費補助需求。
施○○	以社福單位之立場，必定希望能有更多的誘因，在經費上，社福團體能自籌得的也有限，建議政府單位在各問題上都能再審慎研擬，可以使閒置空間在推動上更順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建議政策導引敦促閒置校舍釋出並建立相關獎勵與配套措施

由於教育與長期照顧領域的專業不同，校方需面對的不僅是孩童受教權利與安全的維護，校內教職員工的人力配置、學生與家長的反對聲浪、後續監督管理之權責劃分等種種因素除了顯示社會大眾對於老化、長期照顧的認知尚有偏頗不足外，教育單位如何與照顧服務共融，以及管理辦法一皆尚在準備階段。

歸納本研究案受訪對象所提出，促成老幼共學得以真正實現之要素有：

1. 公部門從中協調校方與地方團體意見

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例，高市府歷時兩年從中協助校方與學校教職員、家長會不斷溝通，協調雙方觀點並研擬兩方對於照顧服務運作模式的共識。

2. 設置獨立動線，出入口與活動區域分隔避免相互影響

校園設置獨立出入口與教學動線分離，使日間照顧服務與孩童原有的教育環境得以代間融合又不相互干擾。

3. 對於廢校活化以加分記點等獎勵辦法作為誘因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閒置空間活化釋義優先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因此許多學校雖有閒置空間，但寧願供作其他用途。轉作為社服使用僅為各縣市校

園閒置空間活化方案的選項之一，各校有其主導權須予以尊重，因此仍有待主管機關或法令規章上為社福使用的選項開一扇窗，建立相關獎勵辦法，協助提升有關單位釋出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使用的意願。

此項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01、07、27、28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建議如下表 6-4 所述。其中 07 號委員認為，不論是對高齡者或孩童，校園安全管理皆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故建議須以設有門禁及獨立出入口為前提與校方溝通研議，才能提升校方接受服務進駐之可能。另外，01 號委員更指出，校方教職員工各有其職，大多擔憂服務進駐後所需額外增加之管理權責，因此需考量不增加校方人員之負擔。

表 6-4 建議政策導引敦促閒置校舍釋出並建立相關獎勵
及配套措施之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李○○	建議可以評鑑獎勵的方式提高學校願意釋出閒置空間的意願
王○○	建議若欲推動校園內開辦社會福利服務，不會增加教職人員教職工作以外的負擔與管理權責，教職人員大多是樂見其成，因此關鍵為獎勵、誘因以及不增加教職人員工作負擔為前提。
施○○	不論對於學校或受照顧之高齡者而言，安全門禁的管理皆非常重要，若日間照顧服務往後進入校園，建議若是能設有門禁、並另有獨立出入口，或許可提高學校單位願意接受社福團體進入服務的可能性。
簡○○	建議政府需再思考如何增加誘因讓學校或其他公共閒置空間釋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四、建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法令修訂

校舍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為文教區，部份社區活動中心之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為公園用地，兩者皆無法直接設立社福設施。若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則行政程序曠日費時。因此目前許多地方政府多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為臨時使用以因應。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未包括社會福利設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獲都委會審議通過，可依同法第四條規定向市府申請核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雖然如此，此條例仍須經地方政府同意，才可提送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且現今仍有許多校舍或社區活動中心因過去政策及行政程序疏失，造成建築物沒

有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若無法依程序完成補照，則屬違章建築無法使用。於此情況下，並非所有閒置校舍與閒置社區活動中心釋出皆可轉置作為日間照顧場域，背後經常面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建築物本身行政程序上之問題。

活化閒置空間轉型以佈建長照 ABC 據點已為中央政府政策之一，故建議將文教區、公園用地以及機關用地等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中作為法令上永久性的依據，以可直接供做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如此除可避免公部門承辦人員因對法令有所疑義而不敢使用，亦為可作為社會福利事業之合法土地建物不足的解套辦法。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12、14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5 所述。另外 25 號委員提出，以台北市為例，欲辦理文教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不須經過地方政府同意，承辦單位可直接辦申請辦理。然現階段全台縣市中僅台北市放寬办理流程，其他縣市仍需經地方政府同意才可辦理後續變更程序。

表 6-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法令修訂的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張○○	採用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臨時使用條款雖可作為解決方式，但並非長遠之計，建議需從法規與政策層面根本重新檢討。
洪○○	目前文教區僅能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臨時使用方式設置社福設施，然此並非根本解決之道，建議直接修訂政策與法規。
柯○○	以台北為例，辦理文教區與行政區內之校舍或活動中心辦理變更，不須經過地方政府同意，因此，各縣市規範可能不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五、建議因應長服法子法公告，日間照顧中心之相關法令總檢討

2017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告並據以實施，雖延續舊有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之相關規範，但已將日間照顧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釐清。然建管的分類依據尚未因應子法修訂，因此建議因應子法內容盡速將建管的分類依據公佈。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中，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已改為籌設許可制與設立許可制。此制度雖已公告並詳列申辦流程，然中央尚未提出相關管理辦法。故建議應盡速研擬籌設許可制與設立許可制相關管理辦法，供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作為評核依據。

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之建築物，必須於既有空間內導入無障礙設計、消防安全設施以及逃生避難登設施。長服法修訂後，相關法令之適用性與隨之有其必要檢討。內政部消防署已因應子法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的部分條文修正提出草案。目前提供住宿之長期照顧服務建築物歸為甲類；不提供住宿服

務且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為乙類。除法令規範的檢討外，另建議須加強各地方政府消防安全相關承辦人員在法令層面的宣導，避免法條誤用或法條爭議之情形產生。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11、12、15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6 所述。建議因應長服法子法之公告，將涵蓋建管、消防安全、無障礙規範等範圍，規範辦理日間照顧中心須遵循之相關法令進行總檢討，期與政策實施同步並行。

表 6-6 建議因應長服法子法公告，日間照顧中心之

相關法令總檢討的委員意見

委員	建議
簡○○	建議中央政府應從中央層級重新檢討包含消防、地目變更等日間照顧相關法令。
莊○○	消防法規為原則法規，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因此，建議須地方政府之跨局處整合協調以因應。
張○○	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日間照顧空間歸類於 H 類之適當性，住宿類之建築物相較於其他類別之要求較低，轉作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時必須於既有空間內導入無障礙設計、消防安全設施、逃生避難設施等，需變更的幅員較大，難度亦較高因此容易遭遇設計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六、建議建立閒置空間釋出前之整體性先期評估

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資源以及時間，閒置校舍與社區活動中心屬於公有閒置空間，建築物的結構補強及修繕作業，大多由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經費以進行修繕工程，而各幢建物修繕成本依屋況而不一，且修繕期程與經費支出皆可能依實際的施作進度及審查結果而變動。當中除了當地仕紳、民眾之意見外，亦涉及不同地域之城鄉差異、土地與建築物條件、建築設計者專業素質、建管消防等種種因素，影響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與投注成本。然經費補助有限，實際支出常大於核定金額，故其中投入成本估算不僅為服務單位之考量，甚至牽涉地方政府的預算。

因此建議於釋出日間照顧場域之前先建立整體評估，將欲釋出使用之閒置空間皆視為單一個案，評估提出。例建築修繕方案與新建建築何者更適合該案情況。其評估項度建議可包含：(1)工程成本與施工期程；(2)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類組變更辦法與行政期程；3.當地仕紳與民眾之意見；(4)地域環境條件，包含高齡友善環境評估、交通動線等，量化個案評估結果，使各地方政府可各別評估其可行性、修繕成本與經濟效益，再決定修繕閒置空間、就地新建或另覓適宜場地。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09、10、15、16、17、18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7 所述。07 號委員更進一步指出，因閒置空間有異於新建建築，建築本身的老化與空間歷經閒置即造成損壞，即便經過修繕，但水、電管線老化、屋內漏水等問題仍是後續營運單位進駐後經常面臨的問題，故建議亦須含括於評估範圍內。另外，編號 10、25、30 委員建議，先期評估應導入高齡友善環境評估概念。高齡照顧必須走入社區才符合社區式照顧的宗旨，然其背後需透過友善高齡環境方可得以實現，故建議需加入周邊環境公共設施條件評估。

表 6-7 建立閒置空間釋出前之整體性先期評估的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施○○	以中山日照為例，屋齡已 40 多年，其維修管理費用也是一年一年增加，有些問題甚至也已無法維修。建議評估使用閒置空間需負擔後續空間場地之維護保養經費。
高○○	建議欲活化之建築物須重新評估修繕再利用之可行性，考量各縣市城鄉差距，於部份都市地區以修繕方式或許較為可行，然而於鄉村地區光土地、建造執照取得、使用執照等相關費用累計，可能已高於新建建築。
關○○	閒置校舍/活動中心大多過於老舊，倘若修繕成本過高，建議可評估拆除之可行性，並非必要活化再利用。建議可從建物類型的角度重新思考以校舍/活動中心做為日間照顧服務空間的可行性與適當性。
于○○	考量修繕建物成本，建議政府重新評估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
莊○○	考量以私有場地轉作日間照顧據點之阻力較少，建議可重新評估以公有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據點之可行性。
賴○○	建議政府可將閒置空間先行進行整體健檢，評估將其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之成本，確定符合經濟效益後再行釋出。
黃○○	建議審慎評估修繕與新建之成本，再行決定是否要利用閒置空間。
簡○○	建議在活化閒置空間之前，可先將整體包括土地、建物變更流程、社區民眾意見及修繕費用等因素做整體可行性評估，再決定是否適合轉作為日間照顧中心。
林○○	認同前述委員對戶外空間的評估考量。個人建議未來可以做都市高齡友善環境之相關研究，例如了解步道路面鋪設情形、是否止滑、鋪面質感與顏色是否適合高齡者等。
柯○○	建議選址需考量其周邊環境之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貳、籌設階段

一、建議落實生命教育轉變社會大眾對於日間照顧等長照服務之認知

不論公部門人員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大多曾面臨當地仕紳、民眾或空間原使用團體之反對意見。學校通常位於社區中心，不僅為多數高齡者過去生活記憶的重要連結，對於在地民眾亦同樣具有重要意義。反對意見大多源於對於社區式照顧服務的不了解、以訛傳訛的謠言以及使用空間被「搶走」、對救護車觀感不佳等因素，部份地區反對理由較複雜，可能涉及選舉考量甚至是擔憂土地建物價值因為社會福利服務的進駐而減值等因素。

以台東縣公部門與私部門之作法為例：

1. 公部門主管人員經常參與地方說明會，協助釐清居民的擔憂與誤解，並多次與村里長溝通及協助連結資源的挹注。例如：因活動中心欲改供為社福使用，導致原使用團體被迫遷移至另一活動場地，因此地方政府協助爭取社區發展相關資源，以實際行動逐一化解民眾的擔憂，使民眾感到受益並透過說明會釐清疑義而漸漸改觀，由基本價值觀的改變與再教育做起，使民眾認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 私部門為營運單位。其規劃培訓在地人使其具備照顧服務能力，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結合其自身對於新住民與弱勢孩童的照顧，培養投入志工服務、社區供餐計畫，使受照顧者成為照顧者，建立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照顧文化。

洪蘭等學者(洪蘭, 曾志朗, & 吳嫻, 2007)認為價值觀的教育，是個潛移默化的歷程，難以傳統的教育架構來看待它，所以生命教育「不需要編課程、背課本、增加上課時數，這些對增強生命教育一點用都沒有。」此外，學者們也主張，「帶學生去養老院、育幼院、孤兒院等地方去做義工，去為別人服務，使人從幫助別人中體驗到生命的喜悅」是最好的生命教育方法(洪蘭 et al., 2007)。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19 號與 27 號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8 所述。面對社會大眾的疑義或反對，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須透過落實社會大眾的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以及長期照顧概念的資訊傳播。因價值觀的改變與長期照顧文化的建立皆無法一蹴即成，故建議長期宣導並向下扎根，自小落實生命教育的內涵，重視生命、道德、倫理、生死等人文教育，延續傳承人與人間彼此照顧服務的重要性與精神內涵。

**表 6 - 8 落實生命教育轉變社會大眾對於日間照顧等長照服務
之認知的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吳○○	建議需加強教育民眾對日間照顧的正確觀念。
簡○○	建議若能透過更多更積極的政策推廣，使民眾瞭解老化的過程，當民眾知道此照顧服務是必要的，相信在活用閒置空間的執行上會有所助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參、規劃階段

一、建議因應長服法子法明訂新名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

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告並據以實施，但目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辦法尚未將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相關建築物明訂使用類別及組別，且仍未明確列入建築物使用類組舉例表中，做為建築管理審查的依據。另外，《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內，仍未明定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為公共建築物，致長期以來造成許多營建單位與公部門承辦單位人員對於是否適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產生錯解與混淆，因此建議因應法子法內容盡速將建管的分類依據公佈（表 6 - 1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之修正建議）。

有鑑於我國的長期照顧政策已積極推動中，未來將有越來越多此類照顧服務單位申辦設置，本研究團隊彙整多方專家意見，提出增列適用範圍之建議，詳如附件四，將此條文之適用範圍，除增列日間照顧相關服務，並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規範之涵蓋範圍，於使用類組 H 類(住宿類)之 H1 類中，增列老人福利機構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相關場所，建議增訂範圍如下：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4.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團體家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於 H2 類中增列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相關場所，建議增訂範圍包含：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小型社區式團體家屋、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01、30、31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9 所述。因應長服法子法的公布，希望透過法規的專有名詞釐清，使營運單位與公部門承辦單位人員於實務辦理過程中不再有模糊不清與混淆之情事，相關審查作業亦能有所依據，期對於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的推動佈建有所助益。

表 6 - 1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之修正建議

類組	(原規範)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建議增訂適用範圍舉例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4.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u>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團體家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u>
類組	(原規範)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建議增訂適用範圍舉例
H2	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 <u>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小型社區式團體家屋、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u>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繪製）

表 6-9 因應長服法子法明訂新名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

第 170 條之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王○○	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公布，將社區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團體家屋等歸類於社區式長照機構，建議在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的變更使用辦法中給予編入適當的類組並加入文字敘述，寫在結論章節要給營建署的政策建議部分將此併在研究報告中呈送營建署與衛福部，帮助大家有效解決。
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層面，凡是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定要符合障礙者可使用之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指公共建築物，不須檢討無障礙設施，但當受照顧者或其家屬為障礙者時，為因應其需求，因此照顧空間仍要檢討無障礙設施。
林○○	建議法規釐清日間照顧中心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目前各個建管單位故所有審查都需含括無障礙設施檢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繪製)

肆、設計階段

一、建議建立高齡者照顧環境建構之專業人才的培訓計畫與認證制度

一間日間照顧中心的成立需要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與物力的資源與時間，此種建築類型從資金籌措、選址、建物的評估、建築與營運計畫的擬定、空間的規劃設計、建管消防的請照、發包施工、完工申報到使用執照的取得等，需要一連串專業的分工合作才能完成一件合法的日間照顧中心。然而上述每一階段的需求、考量面項與重點需知，卻往往不為現有的建築設計者所熟知(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14)。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成立之跨領域專業輔導團隊，集結社會工作、護理、建築與經營管理等專業人員，分別在日間照顧中心成立前後，針對建物評估、規劃設計、日間照顧服務與品質，進行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輔導與經營輔導。

此輔導團隊協助釐清場地選址的土地合法性、建物條件、及所屬建築物類組，使日間照顧中心能擁有合法的使用且安全無虞的建物環境。經由成立前之土地與建物基本資料審查、場地會勘、規劃設計解說、圖面建議等步驟，提供承辦單位具體可行的規劃設置建議與正確的經營概念。輔導團隊除了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初步排除部份雖合法但建物環境過差的設置點，更積極對於位址、建物條件較佳且合法的空間，藉由提出規劃設計的建議方案，導引經營者明確方向，進而營造出有利於高齡者經營自我生活、接受照顧服務、促進與他人互動的友善照顧環境。

在高齡化及邁向超高齡化社會的衝擊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專業輔導團隊為不可或缺的機制。但現有的建築設計者對於此類社區式長期照顧之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現有法規規範等專業素養尚有不足，且尚無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制度。因此不少營運單位仍遇專業素質不足之規劃設計者，導致空間規劃設計圖說一改再改，甚至更換規劃設計單位。其他如消防審查不符規定，空間設計不符合使用者實際所需等等造成開辦期程延宕，人力、物力、資金等資源浪費甚至影響照顧服務品質。

此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14、15、16、24、30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 - 10 所述。其中編號 14、15、16 之委員更進一步建議，建築規劃設計者應先接受完整的專業訓練並通過認證後，方能接案，以減少規劃設計上以及未來營運單位使用上之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及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以閒置校舍或閒置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的策略應為可行。然在規劃設計階段，需要專業輔導團隊的導引，讓具備專業素質的建築師或規劃設計人員進行優質的設計，並促成規劃設計者與專業輔導團隊的對話，方能有效率的活化閒置空間。建立專業的設計專業人才之培育與認證制度有其必要性，建議政府需積極投入相關評估與研擬工作，以盡早因應逐年成長的高齡者照顧服務需求。

表 6 - 10 建立高齡者照顧環境建構之專業人才的培訓計畫與認證制度之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羅○○	建議建立一套完整的高齡者照顧環境之建築空間規畫設計上，專業的證照認證制度有其必要性，雖然建築師有其基本建築專業訓練與對法規的規範認知，但建議訓練對象不設限於建築師，應更開放規畫設計相關領域人員，並建議先召集包括相關空間規劃設計者、學者、消防等各界專業人員，盡快建立完整的證照認證制度，若未來取得證照者可連結如長期照顧保險之資金或資源，更可因應未來的長期照顧空間規劃設計需求並兼具設計品質。
于○○	建議設計單位應先取得日間照顧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訓練後，方能接案。
簡○○	建議不論公部門或設計單位，皆需接受社福設施設置之相關培訓座或講座。
洪○○	建議日後欲承接日間照顧規劃之設計單位需先取得相關培訓或證照後方能接案。
林○○	建議有意規劃日間照顧中心的建築師必須同時具備室內裝修與理解日間照顧空間需求的能力，才能減少未來營運單位使用上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二、建議放寬租用閒置空間之法定租約期限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立意良善，對於高齡者身心靈全人的照顧價值係無庸置疑。但對於營運單位而言，投入服務代表必須投入資源，故後續的營運計畫與如何永續經營，必定為營運單位評估考量的關鍵。因此一旦服務資源投入，勢必希望服務能夠在地深耕且永續地經營。

由於閒置校舍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為公有閒置空間，營運單位必須向權責單位租賃。若以廢校使用，其權責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轉移至社會局以執行後續修繕與管理；具有部份閒置校舍之學校其產權屬於教育局。若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其管理權責單位通常為當地公所。且即使營運單位願意自費修建，其產權仍歸屬原單位。自費修繕並無法確保營運單位可持續使用，公有閒置空間的租賃約期年限礙於法令之限制，無法簽訂長期的使用合約。

經訪談內容得知，大多數租約自正式營運起算，履約期限多為兩年約滿後再與權責管理單位研議續約。甚至有當地公所認為日間照顧服務僅是短期進駐，故大幅限制空間裝修彈性。亦有部分縣市採一年一約，租金也每年調整。對於社福團體而言，不穩定的契約關係難以穩定長期經營，因此影響單位進駐與投入資源之意願。

放寬租用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場域之契約建議，於專家座談會中，編號 12、27 之委員皆表示認同，其建議如下表 6-11 所述。其中 27 號委員進一步指出，廠商取得標案後即有履約期程之約束，時間延宕將造成營運單位受罰。故建議各縣市之法訂租約趨向一致化，友善化營運條件。對於服務評鑑結果優異之營運單位，給予實質補助或租賃獎勵，不僅有益營運單位之服務士氣，亦有助於服務品質的整體提升，直接受惠接受照顧服務之高齡者。當受照顧者反映政策實施下之受益心得，亦間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施政之肯定。

表 6-11 放寬租用閒置空間之法訂租約期限的委員建議

委員	建議
張○○	建議放寬場地租約期限，營運單位大多擔憂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即須退場，影響其他營運單位之進駐意願。
簡○○	使用閒置空間會碰到許多難以預測的問題，由於有開辦期程之限制，時間延宕直接關係到營運單位會遭受罰則，因此建議不論期程或合約內容盡量向中央爭取可以一致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第三節 小結

地方政府施政需有中央政策作為依歸，日間照顧服務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政策，閒置校舍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閒置社區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活化閒置校園/活動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所牽涉範圍極廣，因此須有由中央跨部會的資源整合、政策導引，建立相關獎勵辦法與配套措施，以提供各地方政府主政者有其依循。

在地方縣市政府，可藉由組成跨局處會議平台來主導土地與空間之釋出，並建立一閒置空間釋出前之整體性先期評估機制，使閒置空間釋出前可有數據化之成本、人資、期程、活化辦法等指標，使办理流程具體化，讓公私部門對於問題與困難能更清楚的掌握以盡早處置。

政策的推動需要優質的服務團隊才得以實踐，故建議友善化日間照顧服務的办理流程，鼓勵與輔導更多優質團體進駐，讓長期照顧資源得以加速佈建。並且必須解決日間照顧等高齡者社會福利服務經常面臨的來自社會大眾誤解與排斥，導致時見社區需要服務資源卻無法導入資源之窘境。從小落實生命教育與老化教育，以轉變社會大眾對於日間照顧等長照服務的認知態度，突破偏頗與不正確的反對行為與聲浪，才能使服務的推動更進一步往前邁進。

規劃階段牽涉土地與建物層面，相關法令規範的檢討與適度放寬將有益於縮短實務上的辦理程序。相關法規層面之建議包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法令修訂，使文教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納入立體多目標使用辦法。讓閒置校舍/活動中心經評估適用後即可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無須再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另外，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條規範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範圍，因應長服法子法之公告及明訂新名詞，應予以修訂納入適用規範來解決長久以來建築物因法令無明確規範，導致各縣市相關承辦人員混淆與審查標準不一之問題。

設計階段必須仰賴跨專業領域之空間輔導團隊與專業素質充足之建築規劃設計者來規劃實用、好用並符合審查標準的規劃設計。因此建議透過建立相關培訓計畫與認證制度來解決大多數建築設計單位缺乏對此類空間專業素質不足且不熟悉法令規範的問題。

一間日間照顧服務的設置需投入可觀的成本，公私部門皆需投入相當資金、人力及其他資源來修繕與籌辦。建議可放寬租用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場域之法訂租約，使照顧服務得以朝向長期穩定的永續經營，立意良善的政策得以延續其照顧量能，給高齡者安心穩定的照顧環境。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

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轉型長期照顧資源，為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前瞻計畫之既定目標，經由本研究得知，中央政府若可設有跨部會之資源整合、跨域領域的研議小組以及由上而下的空間釋放政策、建立完善的協助輔導設點政策、友善化日間照顧服務的办理流程，得協助化解閒置空間之釋放與作為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的困境。另一方面由各縣市政府首長成立並主導跨局處資訊交流平台，由上而下整合各局處單位意見，同時盤點各單位列管之閒置空間，設置專人專責處理，可使閒置空間藉由此會議之整合平台，覓得最貼近社區需求的活化方式，並對於撥用過程中之問題及時研擬解套方案，以協助長照據點之設置，係有機會能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照顧需求。

貳、活化閒置空間之重要性

多數使用閒置校舍或閒置社區活動中心，進行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公私部門單位，皆曾面臨當地仕紳、民眾或空間原使用團體之反對，其反對意見大多源於對於社區式照顧服務的不了解、以訛傳訛的謠言、以及原空間被挪作使用，觀感不佳，部分地區反對因素較複雜，可能涉及選舉考量，甚至擔憂土地建物之價值產生變化等。由於價值觀的改變非一蹴可及，仍須透過落實社會大眾的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以及長期照顧理念的資訊傳播，並向下扎根，自小落實生命教育的內涵，重視生命、道德、倫理、生死等人文教育，隨時代變遷延續傳承人與人間彼此照顧服務的重要性與精神內涵。

參、活化閒置空間之建構

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類組變更流程、消防安全及相關法規，在各地方自治下部分規範略有差異，各地區承辦人員認定與審查標準亦不同，對於非地政、消防相關專業之營運單位而言，办理流程委實不易，審查面臨問題多半仰賴規劃設計公司或建築師協助處理，因此建築設計者必須具備專業並清楚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相關法令規範與服務需求。若能友善化此類長期照顧服務之办理流程、法令規範順應照顧服務之革新、適度放寬作為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類組之規範，有益於辦理此類服務所需花費的時間成本，另如何提供建築設計者專業的培訓課程，使其具有足夠的設計知能來從事相關設計，亦為考慮，積極培養建築規劃設計者之專業能力，有助於日間照顧中心等照顧資源之佈建。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各領域相關人員於各階段之考量面向與核心問題可知，欲使推動閒置校舍與活動中心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流程能更順利，除了需整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相關單位、行政作業流程之協助、處理建築、空間結構、消防之法令規範等問題外，尚需考量各縣市城鄉資源的差異、辦理日照中心之成本及長照建築規劃設計人才培訓與輔導等，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建議一

活化閒置校舍作為高齡長照據點之研究：立即可行建議

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我國面臨少子化趨勢，許多學校產生閒置校舍，偏鄉學校招生不足，更面臨裁併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議題亦探討多年，針對國中小學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各有訂定其活化方案，近年，陸續已於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等地，各有一案例為成功活化閒置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其中高雄市大同福樂學堂更是第一家達成老幼共學之日間照顧中心，另外三家則是使用廢校，將部分教室修繕改建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並逐步規劃使用其他校園閒置空間，提供社區供餐、居家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等更多元化的照顧服務。有鑑於此，建議針對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內外既有案例，進行研究分析，以深入瞭解其前置作業、各項办理流程、投入資源經費、並了解其照顧服務內含、營運狀況等，提供未來有意辦理閒置校舍轉作日間照顧中心或其他社區式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作為借鏡與評估資訊。

建議二

因應長照服務法子法明訂新名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條文：立即可行建議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長照服務法子法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實施，但目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辦法尚未將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相關建築物明訂使用類別及組別，且仍未明確列入建築物使用類組舉例表中，做為建築管理審查的依據。另，《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內，仍未明定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為公共建築物，致長期以來造成許多營建單位與公部門承辦單位人員對於是否適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產生錯解與混淆。

建議三

建立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災害避難撤離標準及原則：中長期建議

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高齡者福利機構計 1,096 家、6 萬 2,149 床，實際收容 4 萬 7,703 人，因此，針對不同災害的特性，如何建立不同災害所需的避難撤離機制更顯重要。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除應符合設立標準外，尚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更需進一步建立起高齡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於不同災害能具有有效避難撤離之標準及原則，以強化機構在災變第一時間能有標準作業流程及指引做為依據，增進機構防災避難之韌性量能，方能有效維護機構住民之安全。

參考文獻

- Baltes, M. M., Maas, I., Wilms, H.-U., Borchelt, M., & Little, T. D. (1999). Everyday competence in old and very old ag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empirical findings. *The Berlin aging study: Aging from, 70*, 384-402.
- BERGER, C. J. (2010).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the Sarasota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hree Case Studies*. (Master), University of Florida.
- Berke, A. (2009). The Old School Approach. *Preservation, March/April*, 5.
- Chang, Z. (2004). Preservation,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Building——Thoughts on the 7~(th) Sino-German Architectural Seminar [J]. *Architectural Journal*, 6, 000.
- Chun-yan, C. (2010).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f Ethnic Elements in Interior Design——A Case Study of School of Arts Engineering, Nanning College for Vocational Technology [J]. *Journal of Nanning Polytechnic*, 5, 028.
- Curran, M. A. (1996). Environmental life-cycle assessm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 Cycle Assessment*, 1(3), 179-179.
- Gelfand, L. (2010). *Sustainable school architecture: Design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ohn Wiley & Sons.
- Kenneth, P. (1999). *Architecture Reborn: Converting Old Buildings for New Uses*: Rizzoli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 Powell, K. (1999). *Architecture reborn: the conver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old buildings*: Laurence King London.
- Qing, C. (2009). Authenticity in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Time Architecture*, 3, 020.
- Savas. (2000).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New York: Chatham House.
- Scheidt, R. J., & Windley, P. G. (2006). Environmental gerontology: Progress in the post-Lawton era. *Handbook of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6.
- Wahl, H.-W., Fänge, A., Oswald, F., Gitlin, L. N., & Iwarsson, S. (2009). The home environment and disability-related outcomes in aging individuals: what i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The Gerontologist*, 49(3), 355-367.
-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10). 余裕教室・校施設の有効活用.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zyosei/yoyuu.htm
- 日本建築學會. (1990).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臺隆書店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編譯委員會, Trans. Vol. 10). 臺北市: 臺隆書店.
- 王惠君. (2001). 專業者推動閒置空間再生的方向——從日本【谷中學校】的經驗談起.
- 台灣失智症協會. (2016). 105~150 年臺灣地區失智症人口推計報告.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

- 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2014). *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 臺北市.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報告*.
- 吳淑瓊, & 莊坤洋. (2001). 在地老化: 台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0(3), 192-201.
- 吳淑瓊, 戴玉慈, 莊坤洋, 張媚, 呂寶靜, 曹愛蘭, . . . 陳正芬. (2004). 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理念與實踐.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3(3), 249-258.
- 呂寶靜. (2010). 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經驗初探: 社會整合的動力與展現: 高齡社會南區研究成果發表會.
- 李淑貞、張力山、蘇聖文、何季蓉、羅貝糸、余雨軒、劉旻宜. (2013).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PG10202-0039).
- 林明禎. (2011). 社會服務品質的建構與提昇-以老人日間照顧為例. *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11), 23-44.
- 林瑞穗, & 林萬億. (1996). 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2014). *社福團體活化閒置空間倡導計畫*. Retrieved from
- 柯正峰. (2002). 我國學校社區化政策之探討. *教育資料集刊*, 27, 9.
- 洪蘭, 曾志朗, & 吳嫻. (2007). *腦與生命教育* (黃政傑 Ed.). 高雄: 復文.
- 淺沼由紀. (2002). *高齡者複合設施*. 東京都: 市ヶ谷出版社.
- 高翠霞, 蔡崇建, & 莊潔. (2011). 臺灣國民小學學校閒置空間現況, 問題與對策. *教育資料集刊*, 49.
- 高翠霞、蔡崇健、莊潔. (2011). 臺灣國民小學學校閒置空間現況、問題與對策. *教育資料集刊*, 49(2011 各國初等教育).
- 高齡者住まい研究会. (2011). *実践"高齡者の住まい"*. 東京都: 創樹社.
- 張苑珍, & 蘇慧芬. (2009). 嘉義縣塗溝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對高齡者在地老化功能之研究. *明新學報* 35(2), 155-173.
- 陳今儀. (2010). *臺北縣國民小學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 陳政雄. (2006). 老人住宅整體規劃理念. *台灣老年醫學雜誌*-民國 95 年第 1(3).
- 陳柏宗. (2011). *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規劃設計手冊*: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陳桂蘭. (2007).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研究-以台北縣國光小為例*. (碩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
- 陳朝興. (2001). *臺灣推動閒置空間的實踐經驗與觀察*. Paper presented at the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1-42 頁). 南投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曾中明. (2006). 台灣老人與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之現況與規劃. *長期照護雜誌*, 10(2), 93-100.

- 曾思瑜. (2010). 日間照顧中心中高齡者行為特徵與活動規模之研究-[混合收托型]日照中心空間規劃與設計之探討. *建築學報*(72), 45-64.
- 湯志民. (2008).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析. 臺北市: 國立教育資料館.
- 黃源協. (2011). 邁向整合性之老人照顧服務社區化的永續經營. *2011 年內政部補助研究案*.
- 劉舜仁. (2001). 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翹翹板原理: 文化櫥窗第.
- 衛生福利部. (2016).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臺北市.

附錄一 評選會議記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主席：王召集人順治

記錄：褚政鑫

四、出席及請假委員：(詳如簽到單)

五、出席人員：秘書室(請假)

六、主持人報告：本委託研究案共聘委員 7 人，目前會場中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本所委員 2 人，合計 5 人，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亦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辦單位報告：

(一)本採購案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招標訊息，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收件，計有 2 家廠商投標；經 106 年 1 月 5 日資格審查，資格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共計 2 家，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陳柏宗建築師事務所。

(二)本採購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經審查投標廠商所送之服務建議書規格，均符合招標及投標規定。

八、投標受評廠商簡報：略。

九、委員發言重點與投標受評廠商回應：

(二)陳柏宗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廠商回應
	「閒置空間」部分，僅針對學校加以探討，有所不足。 有關都市計劃之使用分區、建築計畫....等法規檢討及具體操作程序的說明，須再加強探討。 國內外案例探討，除我國案例外，建議增加日本、歐美等先進國家的探討。	目前台灣之閒置空間以活動中心為大宗，其次為校舍空間，且已有多處改善為日照之優良案例，能夠獲得完整建築改造形式之資料，故本研究選擇此兩項建築類型作為研究對象，其餘類型之閒置空間將於後續研究進行探討。 過去十年輔導日照任何一個個案均

	服務建議書 P.13 所提主要原則：社區融入、個別化照顧的考量、單元照顧實踐與文化融合等四項，其理想化程序如何落實執行於本案，值得探討。	為先檢討土地是否容許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再檢討建物之大小與格局是否適用。本研究案亦將依前述原則及順序進行探討。 本研究將於文獻回顧中增加四例國外案例分析。 於本研究所計畫調查之日間照顧中心對象中，已有部分完全落實此四項原則，於案例分析中將進行分析。
	高齡者之失能或失智，其活動狀況及使用空間機能應有不同，除無障礙設施通用設計外，在活化閒置空間的規劃裝修上，有哪些建議的做法，建請敘明。	失能高齡者依狀況不同，所需考量環境中著重於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護理復健服務等空間；失智症患者則必須著重消除心理與生理的障礙、減少日夜顛倒、熟悉且能懷舊生活環境、有意義的散步戶外空間等。
	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較弱。創意與設計實務以在地文化融合，社區融入日照中心，使高齡者延續以往社區生活。改造案例很務實，本身是專業建築師為最大優勢，具動機及時設計能力，實務能力強。	本研究之主要工作人員皆已承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協同研究案四年，具有整理各研究案作為投稿建築學報與國內外研討會之能力，且為碩士以上學歷，應無學經歷不符之情況。 感謝委員肯定，本研究團隊也期望能夠發揮長才，以該研究為出發點，提出閒置空間應用於日間照顧中心之規劃模式，協助未來中央政府對於政策與法令上的修正與配合。
	請補充國內外活化閒置空間為日間照顧據點文獻及案例分配情形。 請補充若由地方政府或 NPO 以外經營場所須注意之規定、程序等作業重點。	本研究將於文獻回顧中增加四例國外案例分析。 無論是由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公有建築物，或是 NPO 組織所租用之民間建物，均需考量土地之適用性、是否可以容許作社會福利使用，其次需檢討建物之合法性、是否有使用執照及是否有違建，再其次則需考量建物原有規模大小、格局及後續設計之介入。以上考量順序為日照設置之基本作業重點及程序。
	本研究重點在都市計畫之土地、建築使用等法規檢討提出具體操作程序，建請補充說明。	本研究第一步驟先就都市計畫上土地使用分區是否能做社會事業進行檢討，並對需要進行土地使用變更之程序及所遭遇之困難進行探討。當土地檢討完成，第二步驟為探討建物本身的合法性，若為合法建物，則需探討進行變更使用之可行性，並考量使用上的合理性，及格局上是否能提出適當模式，以做為建築設計者之參考，若為違法之違建，則需進一步判定為實質違建或程序違建，若為實質違建則需加以拆除，若為程序違建則可再思考是否可進行補照之動作。以上說明請鑑核。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

一、時間：106 年 7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四、委員意見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廠商回應
1	1. 期中報告 p.59 卻未必有結構技師願意協助，建議改變，土木技師、建築師？	1. 謝謝指教，未來會建議營運單位尋求其他技師進行鑑定。
2	1. 研究對象加入活動中心，用意甚佳。請補充閒置空間之大分類，及選擇這二類原因。 2. 期中報告 P.22 為研究流程非架構。 3. 樣本北中南之特色分析，未來可加強說明。 4. 建議未來有一流程圖及查核表給相關單位參考。 5. 現有問題多偏校舍，未來可加入社區中心。期中報告 P.27 可加強。	1. 已補充閒置空間之分類與選擇校舍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原因，詳見報告書 p.1~p.3、p.7~p.11 頁。 2. 謝謝指教。 3. 謝謝指教，因考量現階段各地成功開辦數量不均且不一，故無法進行進一步分析。 4. 謝謝指教，請參考報告書 p.48~p.56 補充說明。 5. 期中報告前段訪談對象多以校舍為主，已於研究加入社區活動中心研究結果，詳見報告書 p.47~p.135。
3	1. 肯定本研究成果符合預期成果目標。 2. 建議成果報告撰寫多加以圖表分析與分層次架構說明(如口頭簡報方式)。 3. 建議下半年的成果納入參採建研所在 2013 年的研究報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中所發展以使用者端以及經營者觀點的相關基準，進行相關檢討與討論。	1. 謝謝指教。 2. 謝謝指教，將會增加圖表說明並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3. 謝謝指教，因現階段訪談對象多以公部門為主，故呈現結果多為公部門視角。後續調查對象將加入日照中心使用者及經營者，以完整研究。

4	1. 教育、國防兩部所管轄的閒置空間很多，其產權租稅問題須一一解套。若提供部分空間，會與現有管理產生磨合的問題。但仍有困難克服案例收集的需要。 2. 嘉義市軍醫診療院供餐關懷據點或由活動中心、農舍改置，農產品集散場均已呈現。義工並未支薪，也無資金，對於學者的上課種類建議無法達成。	1. 謝謝指教，已於 p.89~p.135 補充說明 2. 謝謝建議。
5	1. 建議明確定義「閒置」和「廢棄」空間的不同。活化時是「全部(校)活化」，或是「局部」活化的差異。 2. 訪談的對象選擇考量是什麼?到底訪談了誰(哪一單位、哪一職稱的人員?)希望在報告書中載明。 3、部分文字疏漏 (1) 期中報告 p.2 敘述公有場所 83 間，其他均述有 84 間。 (2) 期中報告 p.15 復建→復健?	1.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7~p.9。 2. 謝謝指正，由於多數受訪對象告知不希望透露身分，因此以編碼方式將其命名以保護個資，訪談對象請參考報告書 p.45。 3. 謝謝指正，報告書已修正。
6	1. 既有建築物屬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者，始須檢討無障礙設施，非指供公眾建築物。 2. 閒置空間應有更明確的定義。 3. 閒置空間的選點(安全性、便利性)及目前城鄉設置的比例，建議納入研究。 4. 遭遇的問題(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及使照用途變更等)彙整，並提出改進策略的建議，建議應納入研究。 5. 如何促進老人在地老化及樂學老化，建議可納入研究。	1.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中並無明確定義日間照顧中心所屬類組，故造成許多混淆。本研究團隊提出社福設施分類類組建議，詳見報告書 p.149。 2.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7~p.9。 3. 目前全台各縣市閒置空間盤點資料尚未公佈，故無法得知城鄉設置之比例。案例選擇以現階段已成功開辦單位進行調查，選點說明詳見報告書 p.44。 4.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76~p.86、p.136~p.153。 5. 日間照顧中心設立宗旨之一即為使老人能在地老化，且其所提供的服務亦為使老人能在社區內即得到照

		顧，故於空間規劃設計上會融入大量在地元素，使老人生活得以延續。日間照顧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失能、失智高齡者，考量失智高齡者具認知上障礙，失能高齡者於肢體上不便，較不適合於日間照顧中心進行服務宗旨，故不在本研究此次研究範圍內。
7	1. 因各類型建物進行使用變更時，其檢討方式亦不同。故建議研究團隊可針對臺灣閒置空間的類型、數量以及長照機構需求的數量以量化數據呈現，以利後續研究了解。 2. 建議可再針對閒置校舍、社區活動中心轉日照中心所面臨的困境做更詳細闡述。	1. 謝謝指正，已於報告書中詳細闡述，詳見報告書 p.7~p.10、p.14。 2. 已於報告書 p.58~p.75 說明。
8	1. 報告書格式需修正。	1. 謝謝指正。
9	1. 建議歸納成功案例於土管、建管層面之成功因素，以利後續案例參考。 2. 建議將成功案例之作業流程以圖示說明，以利後續案例參考。 3. 建議可補充成功案例施作前後之平面圖，以利後續研究參考。 4. 建議可再補充成功案例於管理經營、照顧人數等行政層面等細節說明。	1.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89~p.133。 2.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47~p.57。 3.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89~p.133。 4. 謝謝指正，詳見報告書 p.89~p.133。
10	1. 建議可將案例所面臨之問題依技術、行政、法規等不同層面分類，以利未來研究發展。	1. 謝謝指正，已於報告書中詳細闡述，詳見 p.58~p.75。
11	1. 肯定研究團隊對於閒置空間轉置為日照中心所整理之結果，對未來實務處理極有助益。 2. 建議可將半閒置空間一併納入研究計畫探討。	1. 謝謝指教。 2. 配合建研所題目所需，故本研究此次研究對象僅調查閒置空間中的國小校舍與活動中心。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主席：王副所長安強

記錄：褚政鑫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廠商回應
1	1. 案例調查遍及全省，非常難得！ 2. P.29 為研究流程(不應是線型，而有回饋)，非研究架構。 3. 希望能補充北、中、南之使用特色！ 4. P.83 案例榻榻米午休區應非好使用方式，可補充說明！ 5. 結論建議以一操作流程來供未來其他單位參考。	1. 謝謝指教。 2. 謝謝指教，報告書內容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41。 3. 已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 p.87。 4. 已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 p.112~.116。 5. 已補充說明以閒置空間轉作日間照顧中心之推動模式，詳見報告書 p.47~p.57。
2	1. P.52 問題點在於尚未經變更使用核准，僅作建築初估，以致未將消防設備納入，致日後消防單位要求而產生費用突然冒出的情形。草圖階段，或許只是大略計畫而已。(消防應交由專業技師評估)消防逃生救助袋在行動不便入住機構形同虛設，應擺水平避難才是正確思維。 2. 修繕費用在新建築物費用之 1/4 時以下時，當然要修繕，否則應按新建，(當然室裝及消防另計)。 3. 給建築師的費用初估應有比例支付，而不是草圖看待。	1. 謝謝指教，已於報告書內整理相關建議，詳見報告書 p.81~p.86。 2. 謝謝指教，已於報告書內整理相關建議，詳見報告書 p.85~p.86。 3. 謝謝指教。 4. 謝謝指教。

	4. 以台北市室內裝修每坪費用在 6~12 萬/坪。	
3	1. 綜合整個研究案都繞著人、事、物的整合。首先中央應盡快整合相關法規，其次要強化地方首長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視，再者就是建物變使及改善都應該要有專責單位來協調執行。 2. 選擇閒置空間時應配合日照中心的宗旨與目的。因為不同的目的會有不同的環境需求。	1. 謝謝指教，已於報告書內整理相關建議，詳見報告書 p.85~p.86、p.138~p.153。 2. 謝謝建議。亦有訪談單位建議開放其他類型公共空間使用，詳見報告書 p.85~p.86。
4	1. 本案敬表支持與肯定。 2. 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位置的選擇(如廁所太遠，房屋老舊等)。建議對於該空間必須具備何種條件才能有利於對高齡者的照顧及使用，應有更具體的條文及說明，以利權屬單位選擇提供空間時參改。 3. 空間的規劃設計應將高齡者身心機能的退化(障礙)、接送或獨自前往、無障礙環境的建構、在地生活的習慣等細節納入考量。 4. P.59 表 4-9 請參照現行法令。 5. P.60 研究案例分析及 p.97 目前空間使用之問題分析為本案研究的重點，建議應分別單獨為一節。 6. 圖次目錄，圖 4-34 至 4-43 與 p.97-p.100 照片之圖次不符，應予修正。	1. 謝謝指教。 2. 謝謝指教，已於報告書內提出相關建議，詳見報告書 p.85~p.86。 3. 謝謝指教，報告書亦有說明日間照顧中心之設計原則，詳見 p.16~p.22。 4. 謝謝指教，內容已修正，詳見報告書附錄四。 5. 謝謝指教，內容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56~.75 與 p.89~p.133。 6. 謝謝指教，內容已修正。詳見報告書圖次 p.V
5	1. 建議四與建議五之法令名詞解釋及定義，及民眾宣導宜納入「近期工作」而非「長期性建議」(p.v) 2. 「競選承諾」建議與「政策因素」合併(p.8) 3. 第五章建議只專注於「結論與建	1. 謝謝指正，本研究之建議已修訂列舉其他建議，詳見報告書 p.156~p.157。 2. 謝謝指正，此部份資料引述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資料，故暫不修改。 3. 謝謝指正，此內容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155~p.157。 4. 謝謝指教，標 a 題字體已參照建研所

	議」，訪談討論移至前面章節。 4. 各章節下之「壹、貳、參……」等標題字體過大。另，圖 4-15 至圖 4-17 文字不清楚(p.57)。圖 4-19 無圖名(p.97)。圖 4-21 跳號(p.98)等問題，建議予以修正。	格式修正，圖名亦已修正。
--	--	---------------------

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之研究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02) 89127890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網址：<http://www.abri.gov.tw>

編者：陳柏宗、邱靜如、王雅婷、蘇玲玉、謝定蒼

出版年月：106年12月

版次：第1版

ISBN：978-986-05-4179-3（平裝）